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2013年12月31日的
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HSBC  滙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若干界定用語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滙豐控股」乃指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而「滙豐」、「集團」或「我們」則指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在本文件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簡稱為「香港」。當使用「股東權益」及「股東權益總額」等用語時，「股東」指滙豐控股的普通股及分類為股東權益的優先股之持有人。「百萬美元」及「十億美元」分別指百萬及十億（數以千計之百萬）美元。

有關前瞻性陳述之提示聲明

此份《資本及風險管理2013年12月31日第三支柱資料披露》（「《2013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包含若干對於滙豐財政狀況、經營業績及業務的前瞻性陳述。

前瞻性陳述並非過往事實的陳述，而是包括代表滙豐信念及期望的陳述。某些字詞例如「預料」、「期望」、「打算」、「計劃」、「相信」、「尋求」、「估計」、「潛在」及「合理地可能」，這些字詞的其他組合形式及類似措辭，均可視為「前瞻性陳述」。這些陳述乃基於現行計劃、估計及預測而作出，故不應對其過份倚賴。前瞻性陳述中所作表述僅以截至有關陳述作出當日為準。滙豐並無承諾會修訂或更新任何前瞻性陳述，以反映作出有關前瞻性陳述當日之後所發生或存在之事件或情況。

書面及／或口述形式之前瞻性陳述發表途徑，亦包括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提交之定期匯報、致股東之財務報表摘要、委託代表聲明、售股通函及章程、新聞稿及其他書面資料，以及由滙豐董事、主管人員或僱員向包括金融分析員在內的其他第三方以口述形式作出的陳述。

前瞻性陳述涉及內在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務請注意，多種因素均可導致實際結果偏離任何前瞻性陳述所預期或隱含的狀況，在某些情況下甚至會出現重大偏差。這些因素包括滙豐經營業務所在市場的整體經濟環境產生變化、政府政策及規例有變，以及有關滙豐的特定因素。

核證

《2013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毋須經集團的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由內部根據集團的披露政策以及財務報告與管治程序作出適當核證。集團採用可與《2013年報及賬目》以資比較的監控措施，以確保符合BIPRU 11中的審慎監管局手冊規則、配合滙豐的管治及業務模式，以及與其他披露資料貫徹一致。

刊發次數

我們每年在滙豐網站 www.hsbc.com 與我們的《2013年報及賬目》同步刊發詳盡的第三支柱資料披露。中期報告及經營狀況參考聲明載有相關的監管規定資本摘要資料，應與有關報告及聲明內的財務及風險資料一併閱讀。

目錄

緒言	
目的	2
主要監管規定資料	2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4
2013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5
未來發展	5
與《2013年報及賬目》比較	9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14
監管規定資本	14
計算資本規定	16
巴塞爾第一支柱計算方法的範圍	19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22
巴塞爾協定3的實施及資本指引4	23
風險管理	29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30
信貸風險	
概覽及責任	31
信貸風險管理	31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32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1
模型表現	59
減低風險措施	65
應用標準計算法	6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69
證券化	76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81
架構及職責	81
計量及監察	82
管理的風險持倉	84
營運風險	
概覽及目標	84
架構及職責	85
計量及監察	86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86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87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87
薪酬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	91
滙豐的獎勵策略	91
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金額	91
附錄	
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化架構圖	97
二 風險管理架構－風險類別	98
三 補充巴塞爾協定3披露項目	101
四 對《2013年報及賬目》的提述	104
五 簡稱	105
六 詞彙	107
七 聯絡	115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列表

1	第一支柱概覽	3
2	資產負債表對賬－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	10
3	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的主要公司	12
4	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15
5	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16
6	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17
7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方法及風險類別分析	21
8	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及第一年過渡基準之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	24
9	現行規則與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規則之對賬	25
10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的估計槓桿比率	28
11	信貸風險－概要	33
12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34
13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35
14	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36
15	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38
16	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40
17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43
18	企業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	44
19	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	45
20	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系統	51
2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53
22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54
23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	57
24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批發業務)	60
25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	60
26	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 (零售業務)	62
27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按風險類別分析	63
28	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按地區分析	64
29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67
30	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68
31	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69
32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70
33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71
34	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	71
35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風險	72
36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73
37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74
38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75
39	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78
40	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78
41	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79
42	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損失	79
43	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80
44	市場風險	81
45	市場風險模型	84
46	營運風險	85
47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88
48	薪酬支出總額	89
49	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集團	89
50	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英國	89
51	遞延薪酬	91
52	簽約金及遣散費	90
53	按薪級分析的守則職員薪酬	90
54	2013 年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評分紀錄及績效表現結果	95

我們的背景

滙豐是世界上規模最大的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

客戶總數：

5,400 萬名

員工總數：

254,000 名

經營四大環球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工商金融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環球私人銀行

營業地點：

75 個國家及地區

橫跨六個地區：

歐洲

香港

亞太其他地區

中東及北非

北美洲

拉丁美洲

辦事處總數：

超過 6,300 個

環球總部：

倫敦

市值：

2,070 億美元

於下列證券交易所上市：

倫敦

香港

紐約

巴黎

百慕達

股東總數：

216,000 名，遍及 131 個國家及地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緒言

目的

本文件載有滙豐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提供此等資料有兩個主要目的：

- 符合《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BIPRU」)第11章中所載英國(「英國」)審慎監管局(「審慎監管局」)規則下訂明的監管資料披露規定，以及審慎監管局另行指示的規則；及
- 提供與滙豐集團的資本及風險概況有關的進一步詳情，尤其是歐洲及英國實施巴塞爾協定3架構的影響。

其他有關的資料已載於滙豐控股有限公司《2013年報及賬目》內。

主要監管規定資料

核心一級資本	核心一級比率	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491 億美元 –上升7%	13.6%	10,930 億美元 –下降3%
2012年：1,388 億美元	2012年：12.3%	2012年：11,240 億美元
2011年：1,224 億美元	2011年：10.1%	2011年：12,100 億美元
一級資本	一級比率	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
1,582 億美元 –上升5%	14.5%	21,600 億美元 –下降1%
2012年：1,510 億美元	2012年：13.4%	2012年：21,710 億美元
2011年：1,395 億美元	2011年：11.5%	2011年：21,830 億美元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總資本比率	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1,940 億美元 –上升7%	17.8%	40%
2012年：1,808 億美元	2012年：16.1%	2012年：41%
2011年：1,703 億美元	2011年：14.1%	2011年：44%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普通股權一級比率 ¹	估計資本指引 4 風險加權資產
1,325 億美元 –上升8%	10.9%	12,150 億美元 –下降6%
2012年：1,225 億美元	2012年：9.5%	2012年：12,920 億美元
槓桿比率 ²		
4.4%		
2012年：4.2%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第一支柱概覽

	風險加權資產			規定資本 ³	
	2013 年 十億美元	2012 年 十億美元		2013 年 十億美元	2012 年 十億美元
信貸風險	864.3	898.4	- 下降 4%	69.1	71.9
標準計算法	329.5	374.5		26.4	30.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3.6	10.3		1.1	0.8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21.2	513.6		41.6	41.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⁴	45.8	48.3	- 下降 5%	3.7	3.9
標準計算法	3.6	2.6		0.3	0.2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42.2	45.7		3.4	3.7
市場風險	63.4	54.9	- 上升 15%	5.1	4.4
營運風險	119.2	122.3	- 下降 3%	9.5	9.8
總計	1,092.7	1,123.9	- 下降 3%	87.4	90.0
其中：					
縮減組合	104.9	145.7		8.4	11.7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	26.4	38.6		2.1	3.1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及其他 ⁵	78.5	107.1		6.3	8.6
卡及零售商戶業務 ⁶	1.1	6.9		0.1	0.6

1 巴塞爾協定 3 對普通股權一級 (「CET 1」) 資本的計算以總風險金額的百分比表示。

2 詳細的編製基準，請參閱附錄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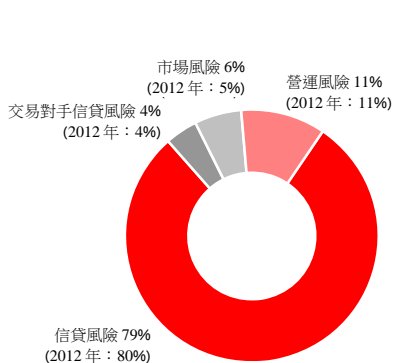
3 「規定資本」在此處及使用此詞的所有列表中指按風險加權資產 8% 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4 按內部模型及市值計價計算法分析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風險加權資產的明細，請參閱表 3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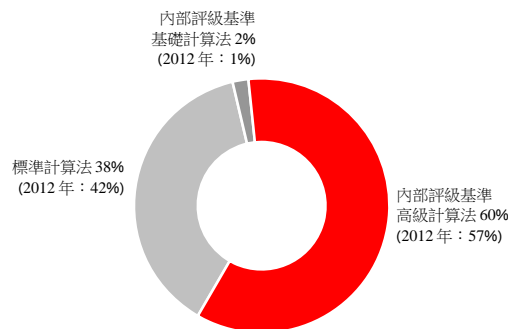
5 其他一項包括有關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及縮減中的業務。

6 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乃使用過去三年收入的平均數計算。在出售業務方面，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並非於出售時立即撥回，而是於一段時間內逐步減少。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卡及零售商戶業務之風險加權資產為業務剩餘之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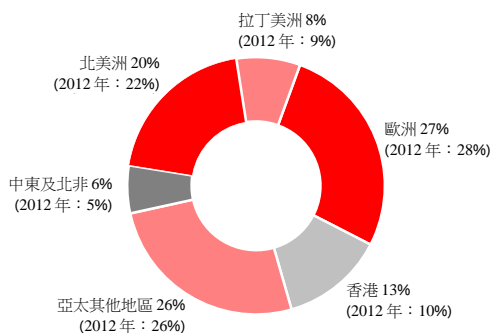
按風險類別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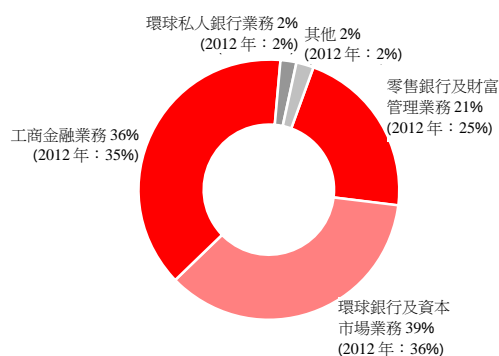
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方法分析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按環球業務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披露的監管規定架構

滙豐於英國按綜合基準受到監管；於 2013 年 4 月 1 日，三個新監管機構成立：金融政策委員會（「FPC」）、審慎監管局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FCA」）。

金融政策委員會不會直接監管公司，負責宏觀審慎監管，以及評估會影響經濟及金融穩定性的系統風險。然而，金融政策委員會有權指示審慎監管局或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行事，亦可向財政部、審慎監管局、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或「其他人士」提供意見。審慎監管局及金融業操守監管局接管英國金融服務管理局（「英國金管局」）的微觀審慎監管職能，並有正式權力向合資格的母公司機構（如滙豐控股有限公司）發出指示。

審慎監管局根據綜合基準監管滙豐，因而可取得集團整體資本充足比率之資料，並為集團釐定整體資本規定。經營銀行業務之個別附屬公司由業務所在地之銀行業監管機構直接監管，該等機構會釐定有關附屬公司在當地之資本充足比率要求，並監察遵行情況。在大部分司法管轄區，並非經營銀行業務的金融附屬公司亦受當地監管機構監管，並須遵守有關資本規定。

我們為審慎監管匯報之目的，於 2013 年全年在集團綜合層面利用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巴塞爾委員會」）的巴塞爾協定 2 架構計算資本，該架構由歐洲聯盟（「歐盟」）於（經修訂）資本規定指引內執行，其後由英國金管局，及再之後由審慎監管局在其就英國銀行業編製的規則手冊內執行。

巴塞爾委員會已於巴塞爾協定 3 內更新巴塞爾協定 2 架構，而歐盟已透過指引及規例（「資本指引 4」）實施（自 2014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兩者共同取代早前的指引。資本指引 4 範圍內的重事項包括監管規定資本的質量和數量、計算主要風險類別的資本規定、流動資金及資金、資本緩衝及槓桿比率。

負責監管歐盟區以外集團中從事銀行業公司的機構，實施巴塞爾協定架構的進度不一；2013 年某些地方可能仍在實施巴塞爾協定 1、巴塞爾協定 2，或在某些地方，已經實施巴塞爾協定 3。

於 2013 年 12 月，審慎監管局於英國發布實施資本指引 4 的規則最終文本。簡而言之，此等最終文本運用可用的國家酌情權，大幅加快過渡至全面符合資本指引 4「終點」基準。由於滙豐的總部設於英國，有關規定按集團綜合之基準適用於滙豐。詳情載於本報告第 23 頁「巴塞爾協定 3 的實施及資本指引 4」。

英國資本充足架構的重要元素仍有待釐清，銀行需要持有的資金金額亦尚未確定。當中事項包括資本緩衝的定量及相互作用，以及監管規定資本多項重大調整的定義。此外，歐洲銀行管理局（「EBA」）已頒布多項技術準則及指引的初稿作諮詢之用，或準備於 2014 年發出。有關準則及指引須獲歐洲委員會採納方具法律效力。

此外，內部評級基準（「IRB」）分析模型的批准及運作環境仍然充滿挑戰。於 2013 年，審慎監管局引入多項措施，限制用作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模型計算法；此等措施普遍提高了資本要求，包括對高級無抵押主權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設定 45% 的違責損失率（「LGD」）下限，並要求就若干商業房地產風險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由於所有歐洲經濟區（「EEA」）主權風險均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故新設的違責損失率下限實際上僅應用於非歐洲經濟區的主權風險。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由第 17 頁起的風險加權資產評述，以及由第 42 頁起的批發模型。

於 2013 年 11 月，審慎監管局發表該局對於主要英國銀行及建屋貸款社的資本比率的期望，表示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應最少持有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值 7% 的資本來源，此數額乃按照資本指引 4 的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定義計算，但計及審慎監管局設定的任何調整，以反映金融政策委員會建議的資本短缺措施，包括對預期未來虧損和日後行為所涉賠償支出的評估，以及為了更審慎計算風險權數而作出的調整。除上文所述者外，審慎監管局已為集團設定一個前瞻性的巴塞爾協定 3 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目標比率（按金融政策委員會的規定作出調整後），集團須於 2019 年前達致該目標。此舉實際上取代了英國金管局於接近 2012 年底時設定的資本來源下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我們管理集團資本的方式，旨在確保資本超出現有監管規定水平，以及足以符合日後推行的監管規定。於 2013 年，我們管理本身的資本狀況，務求能達到巴塞爾協定 4 終點基準就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所設定 9.5% 至 10.5% 的內部目標，該目標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改為高於 10%。我們會持續檢討達標情況。

2013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巴塞爾協定 2 是以三個「支柱」為基礎的架構，三個支柱相輔相成：第一支柱為最低資本規定，第二支柱為監管檢討程序，第三支柱：市場紀律。第三支柱旨在提供相關的披露資料，以讓市場參與者可評估銀行在其司法管轄區內應用巴塞爾架構及規則的範圍、銀行的資本狀況、風險水平及風險評估程序，從而評估銀行的資本充足性。第三支柱規定須披露所有重大風險，從而讓市場參與者可以全面了解銀行的風險概況。

《2013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載有按照第三支柱，在英國必須披露的所有定質和定量方面的資料，而有關資料乃按滙豐集團之綜合層面而編製。就規則容許的範圍內因資料屬於專屬或非重大性質而不予披露，我們將會按適當情況作出評論。審慎監管局也批准相關機構於財務報表載入所需資料，從而達致若干第三支柱的規定。



如採用這種披露方式，我們將提供《2013 年報及賬目》中有關章節的頁次，以供參考。

英國有關當局及業界協會致力改善英國的銀行之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透明度和可比較性，我們也繼續有建設性地參與其中的工作。我們亦審慎應對其他監管評估，例如由歐洲銀行管理局審閱過往披露中的最佳常規。此外，我們於 2013 年披露的資料進一步加強 2012 年底所執行，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EDTF」）於 2012 年 10 月的建議，當中已參考其後進度報告。



反映滙豐執行該等建議的披露資料概況，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131 頁。

本報告披露的資料，主要根據巴塞爾協定 2 的規則編製，有關規則於 2013 年底前仍然有效。

隨著資本指引 4 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反映我們現時管理資本的方式，我們已按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就資本之供求情況披露 2013 年底多項估計資本狀況的資料。我們亦就巴塞爾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架構下的資本組合和槓桿狀況作出若干披露，以符合審慎監管局對英國的銀行作出之規定。此等披露明顯與按巴塞爾協定 2 作出的披露有別。

與去年比較，《2013 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主要變動為：

- **加強資本及槓桿方面的披露：**
 - 擴大對財務會計及監管規定資產負債表不同範圍的分析；
 - 按資本指引 4 過渡及終點基準就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製備圖表；及
 - 槓桿比率風險計量與財務資產負債表資產的對賬。
- **更精細的風險披露：**
 - 就集團主要信貸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批發及零售以及市場風險模型的主要特性製備新圖表；
 - 按地區分析企業組合；
 - 因應零售風險分析模型披露更精細的回溯測試資料；及
 - 就預期虧損（「EL」）、減值準備及減值損失作出經改良的分析。
- **其他項目：**
 - 優化詞彙的呈列；及
 - 改良呈列方式，如表 19 及表 22 呈列組合質量的分布。

未來發展**英國最新的監管規定**

英國當局持續重點關注多個監管範疇，其中一項共同關注的議題，是銀行的內部模型能否充分監控組合的風險。

於 2013 年，審慎監管局就批發組合違責損失率（「LGD」）及違責風險承擔（「EAD」）架構向英國多家銀行提出建議，當中包括違責數量低之組合的處理方法。此建議就數據質素有所不足的組合，以及每個國家 / 地區違責事件少於 20 宗的組合，按基礎計算法設定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下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3 年 12 月，審慎監管局完成對滙豐的評估工作，並確認集團應於 2014 年 3 月底前對一系列組合實施該等下限。集團現正著手實施有關改革措施，目前估計有關措施將對集團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構成介乎 25 個至 35 個基點之負面影響。

於 2013 年 12 月，審慎監管局發表有關市場風險的監管聲明 SS13/13，規定公司須識別模型未能充分監控的風險，並持有額外資金，以應對估計虧損風險以外風險（「RNIV」）架構下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不同風險因素之間不允許相互抵銷或作分散計算。為配合上述要求，我們現正檢討及修訂有關方法。

於 2013 年 7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發表有關審慎估值的諮詢文件，連同定量影響的研究。我們期待 2014 年歐洲銀行管理局公布諮詢程序的結果及最終準則。

系統重要性銀行

在公布巴塞爾協定3各項建議的同時，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7月發出諮詢文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額外虧損吸納規定》。於2011年11月，巴塞爾委員會發布規則，而金融穩定委員會亦公布了首份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G-SIB」）的名單。該名單包括滙豐及全球28間其他主要銀行。透過每年對各間銀行重新評分和對計算方法每三年檢討一次，該份名單將定期重新評估。

名單內的銀行（視乎其相對排名）須以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的形式持有規模介乎 1 至 2.5% 之間的緩衝。對於在 2014 年 11 月按 2013 年底數據被初步列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該等銀行而言，須予遵行的規定預期將由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分階段實施，並由 2019 年 1 月 1 日起全面生效。然而，各國監管機構有酌情權，可以實施高於最低數額的限額。

於 2013 年 7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最新的規則定本「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最新評估方法及額外虧損吸納規定」。據此，於 2013 年 11 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及巴塞爾委員會以 2012 年底數據更新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名單。在 2012 年列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 28 個銀行集團名

單之上增加一個機構，使總數增至 29 間。滙豐先前被設定的額外權數 2.5% 維持不變。

歐洲銀行管理局正就歐盟內實施巴塞爾方法進行諮詢。

監管規定資本緩衝

資本指引4除了以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G-SIIB」）方式，落實巴塞爾委員會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施加的額外資本外，還設立數項須通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的額外資本緩衝，大致與巴塞爾協定3架構一致。資本指引4預期上述緩衝將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實施，惟各國有國家酌情權。

此等新增資本規定包括設立防護緩衝資本，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以備一旦出現虧損時可以取用。該緩衝現設定為風險加權資產的 2.5%。

此外，資本指引 4 為金融業整體，或一個或多個行業類別設定了系統性風險緩衝，各歐盟成員國可按需要動用以降低結構性的宏觀審慎風險。預期倘發現普遍存在該項風險，系統性風險緩衝將被設定為最低達其針對風險的 1%，而這不限於個別成員國本身國內的風險。倘該項風險在全球層面應用，預期將按全球系統重要性機構緩衝及系統性風險緩衝兩者中的較高者計算。

為於英國實施資本指引 4 的資本緩衝，於 2013 年 8 月，審慎監管局發表諮詢文件，建議更改第二支柱架構，並解釋其與各緩衝的相互影響。根據第二支柱架構，早已規定銀行須因應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持有資本。此等程序促使審慎監管局最終釐定第二 A 支柱個別資本指引。目前這項要求可以總資本達致，而按照 PS 7/13，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須以 5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達致。

審慎監管局亦建議引入審慎監管局緩衝，取代現行資本計劃額外權數（第二 B 支柱），同樣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形式持有。

審慎監管局緩衝擬獨立計算，然後與可能已涵蓋相同風險的其他資本指引 4 緩衝相互比較。視乎個別公司經營的業務，審慎監管局已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明，預期防護緩衝資本及相關系統性緩衝應與審慎監管局緩衝的作用相類似，因此應從中予以扣除。

在 PS 7/13，審慎監管局延後公布有關資本緩衝的餘下規則，以待財政部確認負責設定系統性緩衝的英國有關機構。該指定英國機構擁有酌情權，可以將精確緩衝率設定於資本指引 4 最低值之上，並加快實施的時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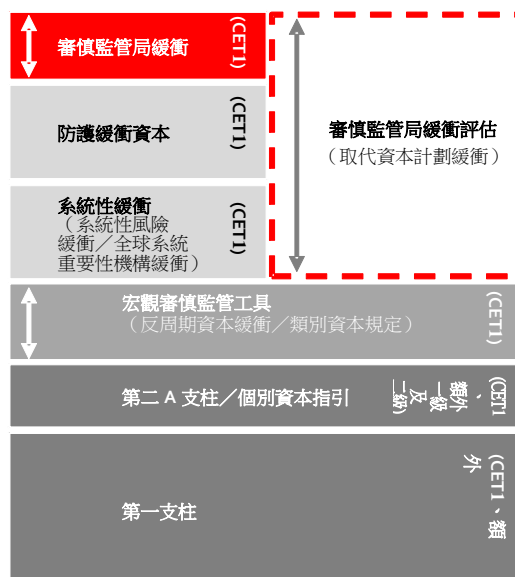
資本指引 4 亦如巴塞爾協定 3 一樣，致力於設立周期性緩衝，形式為機構特有的反周期資本緩衝，以防未來因槓桿、債務或信貸增長導致不能持續之水平，造成系統性威脅而引致虧損。如需設定反周期資本緩衝，預期將介乎 0 至 2.5% 之間，該比率將為風險承擔所在司法管轄區適用反周期資本緩衝比率的加權平均數。

於 2014 年 1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發表政策聲明，說明其有權透過反周期資本緩衝及類別資本規定，補充資本規定。反周期資本緩衝讓金融政策委員會可提高資本規定，至英國借款人所有風險承擔的微觀審慎監管水平之上。類別資本規定為更具針對性的工具，讓金融政策委員會可就三個被判斷為可能為整個金融體系的穩定性帶來風險威脅的廣泛類別：住宅及商用物業；及金融業的其他環節（可按全球基準），提高相關資本規定至最低監管規定標準之上。

2013 年 10 月，英倫銀行發表討論文件《英國銀行體系壓力測試架構》。該架構取代現行有關資本計劃緩衝的壓力測試（每年為不同機構同時進行），預期其結果將有助於設定審慎監管局緩衝、反周期資本緩衝、類別資本規定及金融政策委員會向審慎監管局作出的其他建議。預期審慎監管局將於 2014 年就第二支柱、過渡至審慎監管局緩衝，以及審慎監管局緩衝與壓力測試活動的關係作進一步諮詢。

在尚未完成的諮詢發表結果及指引公布之前，此等緩衝的相互影響、確切的緩衝比率規定及對資本的最終影響仍存在不明朗因素。

有關新制度下建議緩衝的高層次展示，請參閱下圖。



建議推行的監管規定對滙豐的資本規定水平構成潛在影響

鑑於上文所述的發展，滙豐的最終資本規定水平仍未能確定。然而，目前已知的資本規定成分如下：

	%
最低CET1 ¹	4.5
防護緩衝資本 ¹	2.5
G-SIIB緩衝 (分階段實施 直至2019年全面生效) ²	2.5

1 2013 年 11 月，審慎監管局公布其預期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應最少持有相當於風險加權資產值 7% 的資本來源，此數額乃按照資本指引 4 的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定義計算，但計及審慎監管局設定的任何調整，以反映金融政策委員會建議的資本短缺措施。我們假設（但仍未確定）該 7% 相等於 4.5% 最低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 2.5% 防護緩衝資本規定。

2 該系統性緩衝仍有待納入英國法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2011 年 12 月，由於歐元區經濟不穩，歐洲銀行管理局建議銀行設定目標，於 2012 年 6 月底前達到由歐洲銀行管理局界定的 9% 核心一級比率。2013 年 7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以一項新的資本保障措施取代 2011 年的重組資本建議。就滙豐而言，此金額等於 1,040 億美元，而滙豐於 2013 年 6 月 30 日持有的實際核心一級資本為 1,410 億美元。為對此進行監控，各家銀行已於 2013 年 11 月提交額外報告及資本計劃，以證明已保持合適的資本水平。歐洲銀行管理局表示將會於 2014 年 12 月前檢討此項建議。

風險加權資產完整性

2013 年 7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其有關「銀行賬項中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分析」的調查結果，說明雖然大部分風險加權資產的差異來自組合的相關信貸質素，但差異亦來自銀行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選擇。委員會提出抵銷該差異的其中一項建議，是引入新資本下限或提高資本下限。

與此同時，並作為檢討巴塞爾資本架構的一部分工作，巴塞爾委員會亦同樣於 2013 年 7 月公布一份有關其調查結果的討論文件《監管架構：平衡風險敏感度、簡化性及可比較性》。巴塞爾委員會建議考慮一系列措施，包括可能設定額外下限作為潛在監管工具，以限制運用內部模型推算結果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差異所產生的影響，並額外保證銀行風險已獲充足資本支持及使各項資本比率更能相互比較。

2013 年 11 月，金融政策委員會推遲決定應否建議英國銀行同時作出按巴塞爾標準計算法計算風險加權資產的披露，以待審慎監管局進一步評估該建議的優點、成本及好處。

2013 年 12 月，歐洲銀行管理局公布對銀行賬項中風險加權資產所作調查的最終結果，此項調查目的是找出銀行間風險加權資產的任何重大差異，並了解該等差異的由來。報告的結論是實施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差異，與監管機構及銀行各自的慣例有關。

歐洲銀行管理局載列多項政策建議，以解決其發現的問題，包括增加風險加權資產相關

資料的披露及透明度、支持監管機構妥善實施單一規則行使載於資本指引 4 的現有權限，以及制訂額外指引以專門解決及促使監管機構及銀行採用一致的慣例。

我們現正審閱該等建議，目的是進一步發展我們已採取用以支持衡量標準及提供透明度的措施，例如風險加權資產流量分析（《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02 及 303 頁）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分析（本報告第 36 頁），反映我們符合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的架構。

銀行業結構性改革

2011 年 9 月，銀行業獨立委員會（「ICB」）公布其最終報告，英國政府表示大致認可就零售銀行業務設立分隔運作銀行，以及提高吸納虧損能力之原則。

2013 年 12 月，英國《2013 年金融服務（銀行業改革）法》獲御准成為主體法例。法案實施銀行業獨立委員會及英國國會銀行業標準委員會的建議，其中包括建立「分隔」英國零售銀行與交易活動的架構，以及載列須以股權資本及吸納虧損債務形式吸納虧損的規定。審慎監管局有權在其認為個別銀行集團的分隔運作實際無效時，要求有關集團重組業務，惟須獲財政部批准後方可執行。行使此等權力可能導致有關集團須將零售及投資銀行業務分拆為獨立的企業組別。載列進一步詳情的二讀立法草案亦已進行諮詢，但監管機構仍未制訂相關規則。

英國《2013 年金融服務（銀行業改革）法》亦設立「自救」機制，作為現有方式以外的額外處理工具，現有方式為將有關銀行全部或部分轉讓予私營機構買家、將有關銀行部分轉讓予一間其後將予出售的新「橋樑」銀行或將有關銀行暫時改由公營機構擁有。在「自救」時，銀行股東及債權人須就其投資撇減價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值或兌換為新權益（例如新股份），以避免銀行被清盤。此舉使銀行得以不受干擾地繼續提供核心銀行服務，並確保在毋須納稅人支持下解決銀行的償債能力，同時亦容許英倫銀行向該新的有償債能力的銀行提供臨時資金。若干負債（例如受金融服務賠償計劃保障的存款）並不包括於自救機制內。此等自救機制規定擬於其生效時即與歐洲復元和解決指令一致。

英國政府擬於2015年5月本屆國會任期屆滿前完成立法程序，並於2019年實行改革。

2012年2月，歐洲委員會委任由芬蘭銀行行長利卡寧（Erkki Liikanen）帶領的高級專家小組，考慮歐盟的銀行可能實行的結構改變。小組的建議包括：主要銀行的若干市場莊家及交易活動與接受存款及零售付款活動分隔運作、可能就使用自救工具作為處理工具作出修訂，以及多項其他意見。

2014年1月，在諮詢期結束後，歐洲委員會公布其本身對歐洲銀行業結構性改革的立法建議，當中會禁止金融工具及商品的坐盤交易，以及讓監管機構可規定市場莊家活動、複雜衍生工具及證券化業務等交易活動須在獨立的附屬公司進行，與存款業務分開。

分隔運作接受存款公司須與進行交易活動的公司分開經營業務，包括資本及管理結構、發行本身債務及按公平原則進行公司間交易。

該等建議容許就設有超等效制度的國家延遲實施此等規定。按目前基準，我們的理解是

集團的非歐盟附屬公司，如其出現問題時可被分開處理而不會對歐盟金融穩定性構成威脅，則不包括在該等建議內。

該等建議將有待歐洲議會及部長理事會（代表歐盟成員國）討論，預期不會於2014年落實。根據最終規則實施分隔的日期，須視乎最終法例的協定日期。

英國、法國、德國與任何歐盟所提建議的關係仍有待釐清（任何此等建議與美國《沃爾克規則》的相互影響亦如是），儘管20國集團已要求金融穩定委員會（與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經合組織合作）評估結構性措施能否在各國一致推行及對全球金融穩定性的影響，有關事宜將於2014年底前完成。

與《2013年報及賬目》比較

綜合計算基準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FRS」）作出財務會計的綜合計算基準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430頁，該等基準有別於第12頁「監管集團的架構」所述為符合監管之目的進行綜合計算的基準。下文表2呈列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資產負債表之間的對賬。

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水平時，是依據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而非財務會計基準資產負債表。表內按字母先後次序排列的提述與第15頁表4：「監管規定資本組成成分」內的相應提述互相關連，由此可見構成該等計算一部分的數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303,192	32	1,686	304,910
客戶貸款		1,080,304	(13,182)	110,168	1,177,290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	(9,476)	-	-	(9,476)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k	(5,667)	-	(2,465)	(8,132)
金融投資		425,925	(52,680)	31,430	404,675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9,135	-	9,135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6,640	-	(15,982)	658
其中：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h	608	-	(593)	15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9,918	(5,369)	631	25,180
其他資產		815,339	(37,634)	57,477	835,182
其中：					
-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h	3	-	-	3
- 退休福利資產	g	2,140	-	-	2,140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的減值準備		(111)	-	-	(111)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	-	-	-	-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k	(111)	-	-	(111)
資產總值		2,671,318	(99,698)	185,410	2,757,030
負債及股東權益					
同業存放		129,212	(193)	33,296	162,315
客戶賬項		1,482,812	(711)	142,924	1,625,025
交易用途負債		207,025	(129)	161	207,057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9,084	(13,471)	-	75,613
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18,230	-	-	18,230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3,685	-	-	3,685
已發行債務證券		104,080	(9,692)	1,021	95,409
退休福利負債	g	2,931	(11)	56	2,976
後償負債		28,976	2	2,961	31,939
其中：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2,873	-	-	2,873
- 永久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l	2,777	-	-	2,777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23,326	-	-	23,326
其他負債		436,739	(73,570)	4,991	368,160
其中：					
- 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177	-	-	177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	155	-	-	155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k	22	-	-	22
股東權益總額	a	181,871	(1,166)	-	180,705
其中：					
- 其他股權工具佔一級資本	c, j	5,851	-	-	5,851
- 優先股溢價佔一級資本	b	1,405	-	-	1,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8,588	(757)	-	7,831
其中：					
-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一級資本	e	2,388	-	-	2,388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f	300	-	-	300
-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 資本	f, m	188	-	-	188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71,318	(99,698)	185,410	2,757,03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參考	會計基準 資產負債表 百萬美元	保險/ 其他公司取 消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經營銀行業 務的聯營公 司綜合入賬 百萬美元	監管規定 基準資產 負債表 百萬美元	
資產					
	交易用途資產	408,811	(144)	1,477	410,144
	客戶貸款	997,623	(11,957)	119,698	1,105,364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i (10,255)	-	-	(10,255)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減值準備	k (5,857)	-	(2,726)	(8,583)
	金融投資	421,101	(50,256)	33,110	403,955
	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	-	8,384	-	8,384
	於聯營及合資公司之權益	17,834	-	(17,127)	707
	其中：				
	- 收購時產生的商譽正數值	h 670	-	(640)	30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9,853	(4,983)	687	25,557
	其他資產	817,316	(34,672)	82,469	865,113
	其中：				
	- 持作出售用途業務組合的商譽及無形資產	h 146	(117)	-	29
	- 退休福利資產	g 2,846	-	-	2,846
	- 持作出售用途資產的減值準備	(703)	-	-	(703)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	i (691)	-	-	(691)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	k (12)	-	-	(12)
	資產總值	2,692,538	(93,628)	220,314	2,819,224
負債及股東權益					
	同業存放	107,429	(202)	51,296	158,523
	客戶賬項	1,340,014	(652)	158,631	1,497,993
	交易用途負債	304,563	(131)	119	304,551
	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金融負債	87,720	(12,437)	-	75,283
	其中：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16,863	-	-	16,863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4,696	-	-	4,696
	已發行債務證券	119,461	(11,390)	1,888	109,959
	退休福利負債	g 3,905	(21)	52	3,936
	後償負債	29,479	3	2,953	32,435
	其中：				
	- 混合資本證券佔一級資本	j 2,828	-	-	2,828
	- 永久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l 2,778	-	-	2,778
	- 有期後償債務佔二級資本	m 23,873	-	-	23,873
	其他負債	516,838	(67,562)	5,375	454,651
	其中：				
	- 或有負債及合約承諾	301	-	-	301
	其中：				
	-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i 267	-	-	267
	- 採用標準計算法的組合之信貸相關準備	k 34	-	-	34
	股東權益總額	175,242	(626)	-	174,616
	其中：				
	- 其他股權工具佔一級資本	c, j 5,851	-	-	5,851
	- 優先股溢價佔一級資本	b 1,405	-	-	1,405
	非控股股東權益	d 7,887	(610)	-	7,277
	其中：				
	- 由附屬公司發行的非累積優先股佔一級資本	e 2,428	-	-	2,428
	-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累積優先股	f 300	-	-	300
	- 附屬公司普通股持有人應佔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 資本	f, m 201	-	-	201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額	2,692,538	(93,628)	220,314	2,819,224

參考索引(a)至(m)項對照載於第 15 頁，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負債表組成項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監管集團的架構

滙豐的組織屬於金融控股公司的架構，其主要的附屬公司絕大部分為全資擁有的銀行實體。本報告附錄一載有簡明組織架構圖，顯示按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集團之間的分別。

集團在採用財務會計綜合基準計算法處理於聯營公司之權益時，會以權益法入賬，但為符合監管規定而計算時，其風險承擔會按比例綜合計算。若為從事保險及非金融活動的附屬及聯營公司，則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並會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時，亦不包括重大風險已轉移至第三方的特設企業（「SPE」）。此等特設企業的風險已就監管目的以風險加權方式列為證券化持倉。

我們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已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的投資於保險業務資本為 101 億美元

(2012 年：101 億美元)，其中 91 億美元 (2012 年：84 億美元) 於上表列作「投入保險及其他公司的資本」，歸入「保險／其他公司取消綜合入賬」一欄。此數額的餘額與保險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有關。此數額所包括的主要保險公司已列於表 3。

取消與證券化活動有關的特設企業及其他公司綜合入賬，主要影響「客戶貸款」、「金融投資」及「已發行債務證券」的調整。表 3 載列不會採用監管規定綜合計算法處理的主要特設企業，以及其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有關集團的證券化活動使用特設企業的詳情，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550 頁以及本報告第 76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比例進行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聯營公司載於表 3，佔表 2 所示聯營公司資產總值的 99%。

表 3：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有所不同之主要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主要業務
	資產總值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總額 百萬美元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			
HSBC Life (UK) Ltd	12,259	458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Assurances Vie (France)	27,814	692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Life (International) Ltd	28,785	2,070	制訂壽險產品
恒生保險有限公司	12,289	1,142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Insurance (Singapore) Pte Ltd	2,416	246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Life Insurance Company Ltd	354	65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Amanah Takaful (Malaysia) SB	338	29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Seguros (Brasil) S.A.	743	441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Vida e Previdência (Brasil) S.A.	5,154	122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Seguros de Vida (Argentina) S.A.	201	53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Seguros de Retiro (Argentina) S.A.	691	84	制訂壽險產品
HSBC Seguros S.A. (Mexico)	1,133	266	制訂壽險產品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特設企業			
Regency Assets Ltd	13,461	-	證券化
Mazarin Funding Ltd	7,431	-	證券化
Barion Funding Ltd ¹	3,769	(59)	證券化
Malachite Funding Ltd ¹	3,004	(22)	證券化
Performance Trust ¹	707	(3)	證券化
主要聯營公司			
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銀行」） ²	946,332	67,609	銀行服務
沙地英國銀行	47,564	6,088	銀行服務

1 該等特設企業並無持有股本或所持股本數量極少。負數的股東權益指其資產負債表上已減值資產的未變現虧損淨額及保留盈利負數。

2 於 2013 年 9 月 30 日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

表 3 亦旨在按獨立之 IFRS 基準，以儘可能接近的方式，呈報集團就會計及監管規定目的按照

不同基準綜合計算的公司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因此，表內數字包括集團內部結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就保險公司而言，所列數字不包括遞延購入成本的資產，由於長期合約的有效長期保險業務，以及附有酌情參與條款之長期投資合約的現值（「PVIF」），在集團層面予以確認，上述遞延購入成本的資產就綜合計算而言將會撤銷確認。然而，53億美元的PVIF資產及相關遞延稅項負債僅於綜合計算層面予以確認，因此亦未有計入表3呈列的獨立公司的資產或股東權益狀況內。

就聯營公司而言，表3呈列相關公司整體的資產總值及股東權益總額，而非滙豐應佔該公司資產負債表的份額。表3不再包括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2013年1月7日，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多名第三方私人配售額外股本，集團所持的股本權益因而攤薄。同樣地，於2013年12月，烟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完成向一名第三方私人配售額外股本，集團所持的股本權益因而攤薄。有鑑於此等及其他因素，集團自有關日期起不再將該等投資入賬列為聯營公司，該等公司不再就會計或監管規定之目的作綜合計算，而視為金融投資。

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主要保險公司的名單有所變動，是因為出售其中某些公司。Bryant Park Funding LLC已從未列入監管規定綜合計算的特設企業名單上除名，因其不再以證券化特設企業的方式營運，而主要風險亦不再轉移至第三方。Bryant Park Funding LLC現時列入按監管規定及會計基準綜合計算範圍內。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

監管規定風險的計量不能與《年報及賬目》呈列的財務資料直接比較，此節說明其主要理由。

《2013年第三支柱資料披露》是按監管規定資本充足程度概念及規則編製，而《2013年報及賬目》則按IFRS編製。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

表的目的，乃為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資產提供於某一特定時間的價值。監管規定風險值包括估計風險，並以交易對手違責時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表示。

上文表2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上資產總值27,570億美元，與下文表7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包括交易對手信貸風險）23,040億美元之間的差額，主要由於以下因素所致：

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上多項資產（如無形資產及商譽）並不會納入信貸風險之風險值的計算中，因有關資產會從資本內扣除。
- 監管規定基準結餘會就監管規定與會計基準淨額結算，以及金融抵押品處理產生的差異影響作出調整。

僅指信貸風險

- 於評估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信貸風險時，用作呈列有關資產的巴塞爾計算方法，會決定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式。如使用巴塞爾標準計算法（「STD」），監管規定風險值是根據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金額，使用多項進一步的監管規定調整計算。如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風險承擔是使用監督（基礎）或內部模型（高級）計算法釐定。
- 違責風險承擔計及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如未取用的信貸承諾、若干貿易融資承諾及擔保等，並應用信貸換算因素（「CCF」）。
- 監管規定基準資產負債表的資產會扣除減值。然而，違責風險承擔僅因應標準計算法下的個別減值項目扣減。標準計算法下的綜合評估減值，以及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進行的所有減值，不會用作減少違責風險承擔的金額。

僅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 就監管規定目的而言，銀行賬項上的交易賬項目及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項目，均根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規則處理，於表7呈列為獨立項目。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在妥善結算交易前可能違責的風險。有關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衍生工具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請參閱表34。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不包括與中央交易對手進行並獲全數抵押的交易，因就監管規定而言，有關風險為零。
- 滙豐使用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IMM」）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根據市值計價法，違責風險承擔為某工具的資產負債表價值加未來潛在風險的附加值。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資產負債表的模型風險值會取代公允值。

此外，監管規定風險類別以會計資產類別的不同準則為基礎，因此不能逐項比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資本及風險

資本管理

滙豐的資本管理策略，是基於業務的監管、經濟及經營環境，按策略及組織架構所需而制訂。滙豐的宗旨是維持雄厚的資本，以抵禦旗下各項業務中的內在風險，並根據集團制訂的六方面考慮架構進行投資，冀於任何時候均使資本高於綜合計算及各地監管規定資本水平。

我們的資本管理程序納入集團年度資本計劃，該計劃經董事會核准。滙豐控股乃各附屬公司的主要股本提供者，在需要時亦向附屬公司提供非股本資本。該等投資的資金大多數來自滙豐控股發行股本及非股本資本，以及保留利潤。滙豐控股透過資本管理程序，力求在本身資本組合成分及對各附屬公司的投資之間，保持平衡。

各附屬公司按集團的資本計劃管理本身的資本，以支持業務發展計劃及遵循所屬地區的監管規定。根據集團的資本計劃，附屬公司產生的資本若超出計劃所需水平，超出的數額通常以股息方式歸還滙豐控股。於 2012 及 2013 年，集團旗下概無任何附屬公司在支付股息或償還貸款方面遇到任何重大限制。附屬公司向滙豐控股派付股息或償還貸款的能力，視乎多項因素而定，當中包括其各自的當地監管規定資本及銀行業規定、法定儲備，以及財務及營運表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就我們的附屬公司及時支付股息或到期時償還集團內部貸款而言，並無已知重大障礙。我們並無任何不包括於監管規定綜合計算中的附屬公司，持有低於其最低監管規定的資本來源。



有關滙豐的資本管理方法，詳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19 頁。

監管規定資本

為配合監管規定，我們的資本基礎按所展示的永久程度及虧損吸納程度分為三大類別，即核心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及二級資本。

資本類別：

- 核心一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計算核心一級資本時，已扣除商譽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並已就股東權益項內顯示的若干項目作出其他監管規定調整，該等項目在計算資本充足程度時會以不同方式處理；
- 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資本工具，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及
- 二級資本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的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以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為確保資本基礎的整體質素，審慎監管局訂定規則，設定混合資本工具（與核心一級資本相對而言）可列入一級資本的金額上限，同時亦規定整體二級資本不得超過一級資本。於 2012 及 2013 年，我們一直遵從審慎監管局的資本充足規定。



有關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內，監管規定資本總額變動的列表，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04 頁。

計入滙豐資本基礎的所有資本證券，乃遵照審慎監管局《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GENPRU」）的規則及指引而發行。由集團發行（分類為一級及二級資本）的資本證券主要特點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528、529、544 及 545 頁。所披露的金額，為按 IFRS 所編資產負債表的賬面值，但並非此等工具計入監管規定資本的金額。舉例說，IFRS 的會計處理方法與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在計算發行成本或監管規定攤銷方面存在差異。於現有監管規定下的資本組成分載於下表。下表內以字母呈列的參考索引，與表 2：「資產負債表對賬 - 財務會計基準與監管規定基準綜合計算」內的項目互相關連，反映有關資料於哪個相關資產負債表項目下呈列。由於應用監管規定調整，並非所有項目均可對賬，例如非核心資本工具於計入集團的監管規定資本基礎前便作出此種調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百萬美元	2012 年 百萬美元
	參考 ¹		
一級資本			
股東權益		173,449	167,360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²	a	181,871	175,242
優先股溢價	b	(1,405)	(1,405)
其他股權工具	c	(5,851)	(5,851)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³	a	(1,166)	(626)
非控股股東權益		4,955	4,348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d	8,588	7,887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e	(2,388)	(2,428)
撥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f	(488)	(501)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非控股股東權益	d	(757)	(610)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480	(2,437)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虧損 ⁴		2,595	1,223
本身信貸息差		1,037	112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調整 ⁵	g	(518)	(469)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755)	(3,290)
現金流對沖儲備		121	(13)
扣減項目		(29,833)	(30,482)
商譽及無形資產	h	(25,198)	(25,733)
證券化持倉之 50%		(1,684)	(1,776)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51	111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i	(3,102)	(3,084)
核心一級資本		149,051	138,789
扣減前之其他一級資本		16,110	17,301
優先股溢價	b	1,405	1,405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e	2,388	2,428
混合資本證券	j	12,317	13,468
扣減項目		(7,006)	(5,042)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7,157)	(5,153)
預期虧損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51	111
一級資本		158,155	151,048
二級資本			
扣減前符合規定二級資本總額		47,812	48,231
物業重估及可供出售股票之未變現增益之儲備		2,755	3,290
綜合評估減值準備	k	2,616	2,717
永久後償債務	l	2,777	2,778
有期後償債務	m	39,364	39,146
非控股股東權益佔二級資本	f	300	300
源自一級資本以外的扣減項目總額		(11,958)	(18,473)
未綜合入賬之投資 ⁶		(7,157)	(13,604)
證券化持倉之 50%		(1,684)	(1,776)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50%	i	(3,102)	(3,084)
其他扣減項目		(15)	(9)
監管規定資本總額		194,009	180,806

1 第(a)至(m)項參考索引指第 10 頁表 2 中資產負債表對賬內的相應項目。

2 包括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由外界核實的利潤。

3 主要包括有關特設企業可供出售債務證券未變現的增益/虧損。

4 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扣除稅項的債務證券未變現的增益/虧損必須從資本來源中扣除。

5 根據審慎監管局規則，任何界定福利資產均會撤銷確認，而界定福利負債則可以運用未來五年內支付予有關計劃的額外資金取代。

6 主要包括於保險公司的投資。由於有關過渡性條文失效，由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於 2006 年 7 月 20 日前收購的重大保險控股公司，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將 50% 從一級資本中扣減，另 50% 則從資本總額中扣減。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管理措施對監管規定資本的影響

(僅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監管規定 資本總額
	風險加權資產	核心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2012 年				
採取管理措施前之列賬基準資本比率		12.3%	13.4%	16.1%
列賬基準之總額 (百萬美元)	1,123,943	138,789	151,048	180,806
於 2013 年完成的管理措施 (百萬美元)				
於興業銀行的股權被攤薄及其後更改會計處理方法	(38,073)	981	(423)	(1,827)
完成出售第二批平安保險股權	—	553	4,637	7,984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總額 (百萬美元)	1,085,870	140,323	155,262	186,963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資本比率		12.9%	14.3%	17.2%

計算資本規定

本節及下一節描述我們的第一支柱資本規定，並從高層次角度討論相關風險加權資產、集團的第一支柱許可的範圍，以及我們應用第二支柱架構的情況。

第一支柱涵蓋信貸風險、市場風險及營運風險的最低資本來源規定。此等規定以風險加權資產的數額列示。如非獨立列示，交易對手信貸風

險及證券化規定屬於信貸風險。

表 5、6 及 7 按風險類別、環球業務、地區及模型計算法分析我們的第一支柱風險加權資產分布情況。



來自環球業務各項業務活動的集團風險狀況，詳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7 頁。

表 5：風險加權資產—按環球業務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5.9	19.1	32.8	7.9	103.8	24.0	233.5	18.7
工商金融	90.5	47.8	144.6	25.2	50.7	32.9	391.7	31.3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49.2	61.2	103.7	27.8	62.1	32.2	422.3	33.8
環球私人銀行	13.1	2.3	1.3	0.4	4.4	0.2	21.7	1.7
其他 ²	1.4	7.9	10.0	1.2	2.8	0.2	23.5	1.9
	300.1	138.3	292.4	62.5	223.8	89.5	1,092.7	87.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49.4	18.6	33.0	7.6	140.7	27.3	276.6	22.1
工商金融	88.7	41.7	155.9	27.6	46.5	36.6	397.0	31.8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¹	158.5	42.5	102.3	24.8	59.2	33.8	403.1	32.3
環球私人銀行	13.3	2.2	1.3	0.4	4.3	0.2	21.7	1.8
其他 ²	4.8	6.9	9.7	1.8	2.3	—	25.5	2.0
	314.7	111.9	302.2	62.2	253.0	97.9	1,123.9	90.0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2 包括若干物業交易、未分配的投資活動、集中持有之投資公司、本身債務的的公允價值變動、後勤統籌部門支出及有關收回額、滙豐的控股公司及融資業務的業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6：風險加權資產－按風險類別及地區分析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1.4	102.8	246.0	55.0	184.2	64.9	864.3	69.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3.0	5.2	5.7	0.7	8.5	2.7	45.8	3.7
市場風險 ¹	30.6	13.5	13.4	0.8	13.9	5.1	63.4	5.1
營運風險	35.1	16.8	27.3	6.0	17.2	16.8	119.2	9.5
	300.1	138.3	292.4	62.5	223.8	89.5	1,092.7	87.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22.9	82.9	260.0	54.1	204.2	74.3	898.4	71.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22.5	5.3	5.9	1.0	11.3	2.3	48.3	3.9
市場風險 ¹	35.0	8.3	10.2	1.2	13.8	4.4	54.9	4.4
營運風險	34.3	15.4	26.1	5.9	23.7	16.9	122.3	9.8
	314.7	111.9	302.2	62.2	253.0	97.9	1,123.9	90.0

1 由於集團內之市場風險分散效應，風險加權資產並非各個地區相加的總和。

風險加權資產規劃

除稅前風險加權資產回報是一項營運衡量標準，我們據此準則每日管理各項環球業務。此項衡量標準結合股東權益回報率與監管規定資本效益目標。此外，我們為各項環球業務及地區訂立風險加權資產目標，並透過集團年度規劃程序批准該等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透過向滙豐控股的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業績表現會根據上述目標受到監察。資本扣減項目亦是透過風險加權資產的監察架構加以管理，方法是計算此等項目的名義扣取額，以達致更全面計量業績表現。風險加權資產的監察架構採用一系列的分析，以識別相關持倉水平變動的主要因素，例如賬項規模及賬項質素等。尤其受到關注的是識別和劃分可由日常業務控制的項目，以及受風險模型或監管規定計算方法改變影響的項目。

2013 年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

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12 億美元至 10,927 億美元，主要由於將興業銀行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以及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該等減幅部分被下文論述的若干其他因素抵銷，包括實施審慎監管局就主權風險規定的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以及業務增長。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41 億美元，其中 73 億美元乃由於匯兌變動，餘下 268 億美元是由於各地區及環球業務的多項因素所致。下文論述並無計入外幣換算的影響。

歐洲

在歐洲，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49 億美元。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GB&M」）業務證券化風險的信貸質素改變，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5 億美元，部分反映風險承擔由計算風險加權資產轉而計算資本扣減的影響。證券化風險下降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4 億美元，反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出售及攤銷既有信貸組合的資產。工商金融、環球私人銀行（「GPB」）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旗下創造收益的房地產組合（「IPRE」）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分類計算法，使風險加權資產出現淨減額 17 億美元。由於業務重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一個企業組合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而工商金融業務方面，一個中小企（「SME」）客戶組合應用零售計算法，使風險加權資產分別減少 14 億美元及 8 億美元。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方面，企業貸款減少，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5 億美元。採用新的企業貸款風險模型（當中包含較少更側重反映過往經驗的信貸換算因素），以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3 億美元。應用於工商金融和環球銀行及資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本市場業務旗下企業貸款的風險加權資產管理支出為 53 億美元，有關安排旨在回應虧損率上升及在重新校準模型前採取應對措施，部分支出被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企業及機構組合質素出現有利變動（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2 億美元）所抵銷。就主權風險應用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風險加權資產因而增加 26 億美元，主要集中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零售按揭及信用卡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7 億美元，主要反映客戶風險出現有利變動及該等組合的風險分布情況。出售 HFC Bank UK 有抵押貸款組合令風險加權資產再減少 14 億美元。

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

在香港，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99 億美元，而亞太其他地區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則減少 128 億美元。

在亞太其他地區，風險加權資產減少的主要原因，乃由於將興業銀行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因此，所持有的股權自風險加權資產的監管規定綜合計算賬項內移除，而有關投資已自資本扣減，使風險加權資產按年減少 392 億美元。該減幅因交通銀行貸款增長而被部分抵銷，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45 億美元。

在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工商金融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增長，主要乃由於企業有期貨款及貿易相關貸款和貿易融資業務帶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26 億美元，機構貸款風險上升亦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8 億美元。在香港，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7 億美元，乃由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和工商金融業務的企業客戶信貸狀況出現不利變動所致，但增幅因違責損失率指標出現有利變動及組合的風險分布情況而被部分抵銷。

在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就主權風險應用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風險加權資產因而增加 62 億美元，主要集中於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而主權風險增加亦使風險加權資產再增加 32 億美元。香港內部主權評級的不利變動使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3 億美元，但因多項其他影響較小的因素，主權組合質素錄得有利變動，幾乎悉數抵銷有關增幅。工商金融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中未能完全符合

模型計算規定的企業貸款風險已予識別，並已轉而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使風險加權資產出現淨增額 7 億美元。

在香港，信用卡及無抵押貸款組合增長，導致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2 億美元，而信用卡及無抵押貸款組合質素改善，則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5 億美元。在亞太其他地區，住宅按揭增長令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0 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在中東及北非，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7 億美元。埃及內部主權評級的不利變動導致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9 億美元，惟該區的主權貸款組合質素錄得有利變動，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4 億美元，抵銷了部分增幅。阿聯酋及阿曼的工商金融業務的貸款量減少，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2 億美元，但因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企業貸款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5 億美元，抵銷部分減幅。聯營公司沙地英國銀行的增長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1 億美元。

北美洲

在北美洲，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80 億美元。期內，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結餘減少，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40 億美元，主要由於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零售按揭組合所致。為了配合我們加速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目標，我們出售非房地產及個人置業貸款，導致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82 億美元。此外，進一步出售拖欠按揭貸款（並不產生風險加權資產），亦降低了監管規定預期虧損的扣減額，因而對資本狀況帶來有利影響。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方面，因賬項轉為拖欠，使零售按揭（主要為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的信貸質素改善，風險加權資產再減少 42 億美元，而監管規定預期虧損的相應增加，導致資本扣減額增加。

按審慎監管局規定，美國之工商金融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商業房地產組合，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轉為採用標準計算法，令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6 億美元。工商金融業務的企業貸款增長導致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2 億美元，而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機構貸款減少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1 億美元。環球銀行及資本市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場及工商金融業務的企業客戶信貸狀況錄得有利變動，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5 億美元。

就主權風險應用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使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02 億美元，部分被美國內部主權評級的有利變動抵銷，使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6 億美元。

拉丁美洲

在拉丁美洲，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7 億美元。出售巴拿馬、秘魯及巴拉圭的業務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79 億美元。巴西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及工商金融業務的企業有期貨款及貿易融資增長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37 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按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5 億美元。由於交易對手信貸狀況改善（主要在北美洲），賬項質素變動令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27 億美元。賬項規模減少 9 億美元，是由於大部分地區的交易到期及交易量減少，令風險承擔下降。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9 億美元，主要由於在巴西，與企業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衍生工具之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增加所致。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

市場風險之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85 億美元，主要由於更新有關遞增風險準備（「IRC」）的模型，使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173 億美元。

於 2013 年，遞增風險準備模型進行更新，以便更明確計算受壓情況。主要輸入參數校準至受壓期，並引入更細緻的參數以便更準確地計及風

險狀況。所需遞增風險準備因而出現一次性增幅，並在本年度的數額中反映。為了監督模型的準確度，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將定期重新校準，以便準確地掌握受壓環境的風險狀況。

此外，主要由於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VaR」）期出現變動，以及修訂內部計算法，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46 億美元，而修訂計算法乃因釐清監管規則後，更改採用模型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準備時所依據的綜合計算基準。

部分該等變動被抵銷，是由於對遞增風險準備敏感的持倉減少，以及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的股票和外匯交易業務持有防禦性的持倉，令交易用途組合的格局有所改變，導致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及估計虧損風險減少，使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145 億美元。

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

集團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減少 31 億美元，由北美洲減少 64 億美元帶動，主要由於 2012 年 5 月出售的美國卡及零售商戶業務組合中營運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加速攤銷。此減幅因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風險加權資產分別增加 15 億美元及 12 億美元而被部分抵銷，此等地區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是由於貸款增加帶動了三年平均營業收益上升。

巴塞爾第一支柱計算方法的範圍

下表載述准許使用的巴塞爾計算方法所涉範圍，及滙豐已採用其中的計算方法。計算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 31 頁關於信貸風險的計算法、第 69 頁關於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計算法、第 81 頁關於市場風險的計算法，以及第 84 頁關於營運風險的計算法。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類別	獲准使用的計算方法所涉範圍	滙豐已採用的計算方法
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 2 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界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並將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進階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拖欠還款的可能性所作內部評估（違責或然率「PD」），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為呈報集團的綜合賬目，我們已為大部分業務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部分組合仍沿用巴塞爾協定 2 下的標準或基礎計算法，因為相關地區的規例仍有待公布或所用模型仍有待批准，或相關公司及業務已獲豁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有關滙豐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計劃，已詳載於第 41 頁。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巴塞爾協定 2 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 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包括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我們採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我們的目標是逐步促使更多持倉採用內部模型計算法。
股權	股權風險可以採用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評估。	儘管部分股權風險根據內部評級基準簡單風險加權計算法於當地匯報，但就集團匯報而言，所有股權風險乃根據標準計算法處理。
證券化	巴塞爾協定 2 指定以兩種方法計算非交易賬項中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已納入評級基準法（「RBM」）、內部評估計算法（「IAA」）及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SFM」）。	我們為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當中主要採用的是評級基準法，而較少部分則使用內部評估計算法和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我們亦為少量交易賬項持倉採用標準計算法。
市場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可以採用標準規則或內部模型計算法釐定。後者涉及使用內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以計量市場風險與釐定適當的資本規定水平。此外，亦可採用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方法（「CRM」）。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在審慎監管局批准的情況下使用內部市場風險模型計量，或使用審慎監管局的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以及就相關性交易而採用的全面風險計量方法。
營運風險	巴塞爾協定 2 容許企業以基本指標計算法、標準計算法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過往於釐定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時採用，而現時亦使用標準計算法。 我們現時正製訂及採用高級計算法（「AMA」）。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7：信貸風險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巴塞爾協定計算方法及風險類別分析

	標準計算法			基礎計算法		高級計算法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EAD 總額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EAD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總值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60.1	667.7	329.5	23.6	13.6	1,468.8	521.2	864.3	69.1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3.4	10.7	3.6	3.1	1.5	129.6	40.7	45.8	3.7
	2,303.5	678.4	333.1	26.7	15.1	1,598.4	561.9	910.1	72.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72.4	226.5	0.7	-	-	345.9	53.9	54.6	4.4
機構	230.7	35.7	12.2	-	-	195.0	41.5	53.7	4.3
企業	821.3	225.5	205.6	26.7	15.1	569.1	306.0	526.7	42.1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61.1	50.4	28.4	-	-	310.7	105.4	133.8	10.7
合資格循環信貸	66.9	-	-	-	-	66.9	15.4	15.4	1.2
中小企	18.6	-	-	-	-	18.6	8.9	8.9	0.7
其他零售信貸	94.5	47.7	36.1	-	-	46.8	11.0	47.1	3.8
股權	3.3	3.3	3.5	-	-	-	-	-	0.3
證券化持倉	45.4	-	-	-	-	45.4	19.8	19.8	1.6
其他	89.3	89.3	46.6	-	-	-	-	46.6	3.7
	2,303.5	678.4	333.1	26.7	15.1	1,598.4	561.9	910.1	72.8
市場風險								63.4	5.1
營運風險								119.2	9.5
								1,092.7	87.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風險	2,170.9	681.5	374.5	19.4	10.3	1,470.0	513.6	898.4	71.9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141.4	5.8	2.6	3.5	1.8	132.1	43.9	48.3	3.9
	2,312.3	687.3	377.1	22.9	12.1	1,602.1	557.5	946.7	75.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45.1	179.6	0.9	-	-	365.5	37.7	38.6	3.1
機構	258.0	58.0	19.4	-	-	200.0	43.1	62.5	5.0
企業	813.1	257.6	239.9	22.9	12.1	532.6	278.5	530.5	42.5
零售信貸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62.7	45.3	24.0	-	-	317.4	130.8	154.8	12.4
合資格循環信貸	64.0	-	-	-	-	64.0	16.2	16.2	1.3
中小企	13.1	-	-	-	-	13.1	6.8	6.8	0.5
其他零售信貸	113.0	52.9	40.1	-	-	60.1	17.2	57.3	4.6
股權	3.1	2.8	2.8	-	-	0.3	0.9	3.7	0.3
證券化持倉	49.1	-	-	-	-	49.1	26.3	26.3	2.1
其他	91.1	91.1	50.0	-	-	-	-	50.0	4.0
	2,312.3	687.3	377.1	22.9	12.1	1,602.1	557.5	946.7	75.8
市場風險								54.9	4.4
營運風險								122.3	9.8
								1,123.9	90.0

重點事項

-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企業、機構及其他零售信貸風險類別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錄得變動，主要由於將興業銀行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金融投資，故毋須以監管規定綜合基準按比例計算。該等減幅部分被交通銀行的增額所抵銷。
-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增加，主要由於存放於英倫銀行的款項增加，以及英國金邊證券的持有量上升所致。
- 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乃由於就主權風險應用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帶來 190 億美元的影響；另外，中東及北非以及香港主權風險的內部評級錄得不利變動亦產生一些影響。
- 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企業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的變動，主要由亞太其他地區、香港及北美洲的有期貨款、循環信貸產品及貿易融資業務的增長所帶動。
- 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風險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錄得變動，主要由於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及出售貸款所致。
- 歐洲中小企貸款組合進行重組，以致有關風險由企業轉至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的中小企零售信貸，使此風險類別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 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非房地產貸款，使按高級計算法計算的其他零售信貸的平均風險值下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第二支柱及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第二支柱**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及監管檢討程序（稱為第二支柱）可能導致須經審慎監管局最終釐定是否需要採用個別資本指引（「ICG」）及任何資本計劃緩衝（「CPB」）。

在第二支柱下，第二A支柱除考慮上文所述第一支柱風險的最低資本規定外，亦須考慮該等風險的任何附加規定及第一支柱未有涵蓋的風險類別之任何額外規定。該等類別主要包括：退休金風險、保險風險、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結構匯兌風險及集中程度風險。第二A支柱亦估計為彌補管理、管治或監控方面的任何缺失而需運用的資本，以及為防止在處理該等缺失時產生。

第二B支柱考慮企業於可能遠超本身能正常及直接控制範圍的惡劣情況下，例如處於嚴重但合理而可能的衰退壓力下，企業資產價值及資本盈餘可能出現緊張情況，企業要維持本身資本高於個別資本指引的水平時，所需要的資本緩衝。此乃透過審慎監管局可能認為必要的資本計劃緩衝規定予以量化。該等情況透過壓力測試及對企業所用業務模式的全面判斷而評估，當中亦考慮到企業在壓力下保障其資本水平的方案及能力，例如透過內部產生的資本。

為補充上述規定，審慎監管局於2013年為滙豐設立具前瞻性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目標，以管理過度至資本指引4項下巴塞爾協定3的資本規定。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

透過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ICAAP」），集團管理委員會（「GMB」）同時從監管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視集團的風險狀況，旨在確保資本來源：

- 維持於足以應付集團風險狀況及未取用貸款承諾的水平；
- 較現時的監管規定水平為高，而滙豐也足以符合日後預期的監管規定；
- 讓銀行在嚴重的經濟衰退壓力時期可以維持充足資本；及

- 符合集團的策略和營運目標，以及股東和投資者的期望。

滙豐需要持有的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是遵照審慎監管局就綜合集團以及各地監管機構為個別集團公司所訂規則及指引而釐定。此等資本規定對我們制訂業務計劃的程序構成重大影響，在此過程中，我們根據集團的策略方向和承受風險水平，為各項環球業務制訂風險加權資產目標。

經濟資本由滙豐內部計算，且我們認為乃用於抵禦滙豐面對風險的必要資本規定。與最低監管規定資本比較，經濟資本評估為一個對風險更為敏感的計量方法，因為這種方法涵蓋較廣泛的風險範圍，並計及我們業務涉及的風險高度分散的情況。監管規定資本和經濟資本評估均須依賴使用已綜合於我們風險管理內的模型。滙豐會校準其經濟資本模型，以量化於9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銀行業務）及於99.5%的可信程度（如為其保險業務及退休金風險）下，足以應付一年內潛在虧損之資本水平。

維持雄厚的資本仍是首要任務，而集團結合管理風險與資本管理的程度，有助我們以最佳方式回應在業務上對監管規定資本及經濟資本的需求。明顯透過經濟資本評估，以及並非透過經濟資本評估的風險兩者的比較載於附錄二。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列表將定期予以檢討，以評估風險對我們的核心資本水平的影響。該等評估涵蓋的範圍包括多種風險，這些風險技術上不在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範圍內，但由於其潛在影響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及／或資本供應狀況，故被識別為對資本構成風險。下跌或上升的境況將會參照集團的資本管理目標進行評估，並於有需要時委託高級管理層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

壓力測試

壓力測試以及境況分析計劃是監控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核心，有助我們明白在集團的資本計劃中，核心假設對於極端但可能發生事件的不利影響。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響的敏感度。壓力測試讓我們及早於已識別的壓力境況開始實際出現前，訂定適當的應對措施以減低風險。

整個金融體系近年出現的市場壓力，已用以強化集團資本計劃的過程，以及提升我們採用的壓力境況。除了進行內部壓力測試外，集團亦應監管機構要求採用本身指明的假設並由監管機構進行其他壓力測試。我們在評估內部及監管規定的資本規定時，會考慮所有該等壓力測試的結果。

向風險管理會議（「RMM」）匯報的壓力測試及經濟資本委員會，對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及經濟資本模型行使管治、監督及審批權力。

集團須在多個司法管轄區進行監管機構規定的壓力測試。監管規定的措施越來越頻密，並要求更細緻的結果。該等措施包括審慎監管局、聯邦儲備局、歐洲銀行管理局、歐洲央行（「ECB」）及香港金融管理局的計劃，以及在多個其他司法管轄區進行的壓力測試。

集團現正參與 2014 年英倫銀行對各主要銀行同時進行的壓力測試活動。是次計劃將涵蓋適用於所有英國主要銀行的共同基礎及壓力境況，而英倫銀行的企業數據提交架構為活動提供支援，主要銀行須據此架構提交數據予英倫銀行。於編製本報告時，審慎監管局正考慮與壓力測試活動有關的各種披露選擇。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銀行（「美國滙豐」）須受聯邦儲備局以及美國貨幣監理署的綜合資本分析及檢討（「CCAR」）及達德－法蘭克壓力測試計劃所規管。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於 2014 年 1 月 6 日根據該等計劃提交若干資料。聯邦儲備局以及北美滙豐及美國滙豐將於 2014 年 3 月披露相關結果。

滙豐將被納入定於 2014 年進行的歐洲下輪壓力測試活動。法國滙豐及馬耳他滙豐將參與歐洲央行資產質素檢討，此項檢討於統一監督機制啟動前，將作為歐洲央行綜合評估之一部分。屆時法國滙豐及馬耳他滙豐將須進入歐洲央行的壓力

測試程序。集團將參與歐洲銀行管理局舉辦的相關活動。該等活動的結果計劃於 2014 年底披露。



有關集團壓力測試活動、特別提述部分，以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139、147 及 141 頁。

巴塞爾協定 3 的實施及資本指引 4

(未經審核)

於 2013 年 6 月，歐洲委員會公布最終規例及指引（統稱為資本指引 4），使巴塞爾協定 3 架構在歐盟落實，並已於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

於 2013 年 12 月，審慎監管局於政策聲明 PS 7/13 發布其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將資本指引 4 最終法規內多個範疇的個別國家酌情權納入英國的法律。

雖然審慎監管局已公布此等規則的最終版本，資本指引 4 資本緩衝及第二支柱的若干問題仍有待審慎監管局於 2014 年作進一步諮詢。

此外，歐洲銀行管理局已發布多項技術準則及指引草案文本以作諮詢或有待於 2014 年公布。此等準則及指引必須獲歐洲委員會採納方可依法強制執行，此情況進一步增加在資本指引 4 下資本規定的不明朗因素。

隨著資本指引 4 規則最終版本及英國國家酌情權向外公布，為公開披露我們如何在資本指引 4 項下過渡至巴塞爾協定 3，我們在第 24 頁的表 8「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及第一年過渡基準之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載列此等規則對集團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狀況的估計影響，以供投資者參考。

表 9「現行規則與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規則之對賬」為上述列表的補充，顯示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賬基準核心一級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與估計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及估計風險加權資產的對賬。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乃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狀況作比較，而估計影響則按照 2011 年 7 月公布的較早期資本指引 4 草案文本計算。資本狀況按終點基準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定義呈列，並全面計及過渡期終結時將會應用的全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扣減項目和監管規定調整項目。

此等列表量化目前已知對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的影響，有關數據是根據我們對資本指引 4 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終規例及審慎監管局公布之最終規則的理解而計算，並輔以監管指引。

我們編列的數字尚未計入歐洲銀行管理局準

則草案的影響。我們的資本狀況及風險加權資產可能因該等準則而受到進一步的重大影響。

有關編製基準的詳情，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24 頁「資本附錄」。

表 8：估計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及第一年過渡基準之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股東權益	164,057
按資產負債表之股東權益 ¹	181,871
可預見股息	(3,005)
優先股溢價	(1,405)
其他股權工具	(5,851)
特設企業取消綜合入賬 ²	(1,166)
保險公司取消綜合入賬	(6,387)
非控股股東權益	3,644
按資產負債表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8,588
優先股非控股股東權益	(2,388)
撥入二級資本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488)
取消綜合入賬附屬公司之非控股股東權益	(757)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1,311)
監管規定會計基準調整	782
本身信貸息差 ³	1,112
借記估值調整	(451)
現金流對沖儲備	121
扣減項目	(35,969)
商譽及無形資產	(24,899)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	(680)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資產	(1,731)
額外估值調整（稱為 PVA）	(2,006)
透過持有複合產品（滙豐為其組成部分）投資於本身股份 （交易所買賣的基金、衍生工具及指數成分股）	(677)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	(5,976)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2,514
過渡基準調整：	
物業重估的未變現增益	(1,281)
第一年過渡基準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1,23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26 頁。

雖然資本指引 4 允許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逐步採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大部分監管規定調整及扣減項目，但審慎監管局已大致決定不採用該等過渡條文。此舉導致我們因投資物業未變現增益的處理方法，而產生過渡基準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的成本，該等增益僅可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於普通股權一級資本項內確認。

至於一級及二級資本應用所需監管規定調整及扣減項目的時間，審慎監管局依循了資本指引 4 過渡條文的規定。該等調整項目的影響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間將為每年推進 20%。

此外，不符合資本指引 4 規定的額外一級及二級工具則受惠於一個豁免期。這項安排將使合資格金額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減少 20%，然後每年循序漸進地減少 10%，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全面剔除。

根據資本指引 4，銀行應維持風險加權資產 1.5% 的第一支柱一級緩衝及風險加權資產 2% 的二級緩衝。日後，隨著豁免條文失效，我們擬按需要發行非股權資本，以符合經濟原則的方式滿足該等緩衝方面的規定。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集團有 117 億美元符合資本指引 4 規定的非股權資本工具，以及 378 億美元的非股權資本工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具因應用豁免條文而可列作資本指引 4 下的合資格資本 (已應用上文所述的 20% 減額)。

有關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按「過渡基準」計算普通股權一級、一級及資本總額的全面資料披露，請參閱本報告第 101 及 102 頁附錄三。

表 9：現行規則與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規則之對賬

	最終文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2011 年 7 月文本 ⁴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 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資本 百萬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百萬美元	資本 百萬美元
現行制度下列賬基準核心一級資本		149,051		138,789
就須按資本指引 4 處理的數額對核心一級資本作出的監管規定調整				
可預見中期股息		(3,005)		-
儲備內取消綜合入賬之保險業務		(6,387)		-
不可計入 CET1 的非控股股東權益餘額		(1,311)		(2,299)
借記估值調整		(451)		(372)
交易用途負債的本身信貸息差		75		-
於現行制度下不予考慮：				
- 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虧損		(2,595)		(1,223)
- 可供出售股票的未變現增益		1,474		2,088
- 物業重估儲備		1,281		1,202
無形資產的遞延稅項負債		299		267
須視乎日後盈利能力的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因暫時差異產生之數額)		(680)		(456)
界定福利退休基金負債		(1,213)		(1,596)
額外估值調整 (稱為 PVA)		(2,006)		(1,720)
透過持有複合產品 (滙豐為其組成部分) 投資於本身股份 (交易所買賣的基金、衍生工具及指數成份股)		(677)		(1,322)
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差額之 100% 從 CET1 扣除		(2,874)		(3,084)
扣除預期虧損之稅項減免調整之 50%		(151)		(111)
根據資本指引 4 計算風險加權值的證券化持倉		1,684		1,776
限額計算法下的扣減項目				
超出 10% 限額的數額：				
- 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 CET1 資本中的重大投資		-		(6,097)
合計超出 15% 限額的數額：				
- 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 CET1 資本中的重大投資		-		(2,029)
- 遞延稅項資產		-		(1,310)
資本指引 4 下的估計 CET1 資本		132,514		122,503
列賬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092,653		1,123,943	
實施資本指引 4 引致資本規定產生的變化				
合計低於 15% 限額因而須採用 250% 風險權數的數額	38,713		45,940	
信貸估值調整	30,726		60,360	
根據資本指引 4 計算風險加權值的證券化持倉及信用交付	42,288		44,513	
其他變動	10,559		17,099	
資本指引 4 下的估計風險加權資產總值	1,214,939		1,291,855	
估計 CET1 比率		10.9%		9.5%
管理措施對監管規定資本的估計影響				
於 2013 年完成的管理措施：				
於興業銀行的股權被攤薄及其後更改會計處理方法			(38,880)	(2,150)
完成出售第二批平安保險股權			3,522	9,393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總額			1,256,497	129,746
於 2013 年完成管理措施後的估計 CET1 比率				10.3%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26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8 至 9 有關資本指引 4 資本的註釋

- 1 包括由外界核實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年度的利潤。
- 2 主要包括與特設企業有關的可供出售債務證券之未變現增益／虧損。
- 3 包括交易用途負債的本身信貸息差。
- 4 有關計算普通股權一級比率的編製基準詳情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24 頁的資本附錄。呈報的 2012 年 12 月 31 日普通股權一級比率有別於《2012 年報及賬目》呈報的資料，並顯示預期採取管理措施後的情況，該等措施旨在減輕就所持金融業公司非重大權益而扣減資本的影響，與集團《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一致。自其時以來已執行若干選定的管理措施。

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計影響（根據較早期於 2011 年 7 月的文本草稿計算）比較，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的主要影響於下文詳述。

與《2013 年中期業績報告》的處理方法一致，為從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扣減於保險公司的重大投資，我們已從集團綜合儲備中剔除保險業務的貢獻，並按成本計算所持保險業務權益的扣減數額，惟須受制於限額的計算。有關所持保險業務權益的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已於 PS 7/13 載列的審慎監管局最終規則澄清。處理方法的轉變對集團儲備造成 64 億美元的負面資本影響，並導致我們「於銀行、金融機構及保險業務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中的重大投資」的價值下跌至低於扣減的限額。

於資本指引 4 文本最終定稿後，就所持金融業公司非重大（或「少數」）權益而扣減資本的估計金額已轉變。

為消除該項目造成扣減資本的影響，我們估計須採取若干管理措施。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們量化該等措施之影響。此乃基於我們對 2011 年 7 月資本指引 4 草案文本的理解。根據我們的理解，有關規則對交易賬項內持有的長短倉施加淨額計算限制，據此，短倉的期限必須與長倉的期限配對，或剩餘期限須不少於一年。

就中期業績而言，於法例確定後，我們修改了資本指引 4 估計資本狀況的呈列基準，以反映監管規定進一步澄清及管理措施的預計影響，由於當時最終規則尚未作實，該等措施不能確定。因此，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狀況呈列方式改為計入就所持少數權益採取管理措施的影響。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隨著相關監管規定的討論持續進行以及機制有所改良，我們能夠更有效地配對期限少於一年的長短倉。此外，我們已

執行選定的管理措施以優化到期概況，並能盡量把握配對良機。此等措施已令長倉淨額低於扣減限額。

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3 年 12 月 13 日公布「自有資金－第三部」的監管技術準則（「RTS」）最終草案，闡述所持金融業公司資本工具權益的資本計算方法。該草案所載方法與最初的諮詢內容大不相同，並須待歐洲委員會考慮及採納。我們正留意有關發展，並將視乎準則的最終定案，考慮有關影響及任何進一步的管理措施。

集團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已減少 30 億美元，以反映已宣派的預期第四次股息（扣除預計代息股份），該股息將於 2014 年派付。這是集團編製基準的一項變更，以反映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

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估算比較，有一項顯著變化與信貸估值調整（「CVA」）風險資本要求有關，該項目減少至 307 億美元，主要由於根據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引入若干豁免。

集團風險加權資產的其他變動包括該等規則定案及於有關機制實施後的剩餘信貸風險項目。日後監管當局公布其最終建議的定稿時，於有關機制實施造成的變動將會持續。有關上述項目的詳細說明，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24 頁的資本附錄。

補充性的巴塞爾協定 3 披露資料

於 2012 年 10 月，審慎監管局致函英國的大型公司，要求該等公司須運用首年過渡基準披露資本來源，並按資本指引 4 下的終點基準披露槓桿比率。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們根據資本指引 4 文本的 2011 年 7 月版草稿披露資料。

於 2014 年 1 月，審慎監管局致函英國各大主要公司，要求該等公司參考資本指引 4 最終文本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審慎監管局規則對資本的定義後，繼續按過渡基準披露資本來源。載有資本指引4規則下按過渡基準呈列的估計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連同有關的編製基準的列表（包括於評估時應注意的限制條件），載於附錄三。

槓桿比率

巴塞爾協定 3 架構引入槓桿比率作為非以風險為基準的後備限額，以補充風險資本規定。引入該比率旨在限制銀行業內累積過度的槓桿借貸，並引入額外保障措施，防止模型風險及計量誤差。此比率乃按量計算，計算方法是以巴塞爾協定 3 一級資本除以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承擔總額。

巴塞爾協定 3 為執行此比率引入過渡期，包括由 2011 年開始的監察期及由 2013 年 1 月起至 2017 年 1 月止的同步執行期。同步執行方式將用以評估 3% 的建議最低比率是否適當，以便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過渡至第一支柱規定。

於 2013 年 11 月，審慎監管局公布有關槓桿及資本比率的監管聲明，規定主要英國銀行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起須符合 3% 的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一級槓桿比率，但須作出有關扣減，以反映金融政策委員會先前於 2013 年 6 月的公布，包括評估對此等銀行預期未來虧損和日後行為所涉賠償支出，以及為了更審慎計算風險權數而作出調整。

於 2014 年 1 月，巴塞爾委員會公布最終槓桿比率架構，連同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公

開披露規定。根據資本指引 4，最終校準及立法的建議，預期將取決於巴塞爾委員會修訂建議的檢討，以及歐洲銀行管理局於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期間的監察期內，對槓桿比率之影響及有效性所作評估的檢討。

自 2010 年 12 月以來，槓桿借貸之監察工作一直是滙豐按監管規定匯報的其中一部分資料。自 2012 年底起，在巴塞爾協定 3 披露時限之前，審慎監管局要求英國的銀行須於年底及年中混合使用巴塞爾協定 3 及資本指引 4 的規則，來披露估計槓桿比率。

於 2014 年 1 月，審慎監管局致函英國各大主要銀行，載列在計算 2013 年底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的槓桿比率時須採取的方法。箇中內容確認了槓桿比率的計算方法在概念上不變，且將繼續根據混合的巴塞爾協定 3 及資本指引 4 基準計算。目前比率的分子是使用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一級（而非草案）資本的最終定義計算。風險承擔的計量將繼續根據巴塞爾協定 3 的 2010 年 12 月文本計算。

務請注意，審慎監管局規定的這個槓桿比率披露基準，與 2013 年 11 月的監管聲明、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或巴塞爾委員會有關巴塞爾協定 3 槓桿比率的最終建議並不一致。然而，預期於 2014 年，資本指引 4 基準將與巴塞爾的規定邁向一致。

有關槓桿比率的編製基準，請參閱附錄三。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0：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的估計槓桿比率

	審慎監管局 規定基準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財務資產負債表列示的資產總值	2,671
撥回已扣除按 IFRS 可列賬的貸款及存款之數額的調整	93
撥回會計數值：	(482)
衍生工具	(282)
回購協議及證券融資	(200)
以監管規定數值取代：	386
衍生工具	239
回購協議及證券融資	147
加入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擔保：	388
擔保及或有負債	85
承諾	295
其他	8
不計入已從資本計量扣減的項目	(28)
作出監管規定調整後的風險計量	3,028
資本指引 4 下的一級資本 (終點基準)	133
估計槓桿比率 (終點基準)	4.4%
資本指引 4 下的一級資本 (包括於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完全屆滿後不符合條件計入的工具)	149
估計槓桿比率 (包括於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完全屆滿後不符合條件計入的工具)	4.9%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估計槓桿比率 (終點基準)	4.2%
估計槓桿比率 (包括於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完全屆滿後不符合條件計入的工具)	4.8%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管理**概覽**

滙豐所有業務均在不同程度上涉及計量、評估、承擔及管理風險。鑑於風險並非一成不變，滙豐的風險狀況，會隨着地緣政治以至交易等多種因素的涵蓋範圍及影響的變動而不斷改變。我們的風險管理架構，是專為持續監察風險環境，以及全面評估風險及其相互關係而設。

機構致力達致風險管理的目標，是全力支持集團的優先策略，在符合股東及其他相關群體長遠利益的前題下，建立可持續及有盈利的業務。我們旨在確保風險管理能深植於業務中。

風險管理乃透過以下方式深植於業務中：

- 向來嚴謹的風險文化，個人須對決策負責；
- 正式的管治架構，其風險責任、標準及政策架構清晰明瞭；
- 風險與業務目標互相配合，並將承受風險水平融入業務規劃及資本管理中；及
- 獨立及專業的環球風險管理功能（「環球風險管理部」）。

風險管理文化

滙豐長久以來一直深明建立一套穩健的風險管理文化的重要性，而培育機構上下的風險管理文化，是高級行政人員的主要責任之一。我們的風險文化的特點可歸納為審慎、監控為本及以經驗為本。這種文化通過滙豐價值觀和環球標準加強，而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GRC」）按此基準提出建議，協助董事會為滙豐確立承受風險水平及風險管理架構建立基礎。這在促使僱員的個人行為與集團承擔及管理風險的態度保持一致方面，起了很大作用。

集團的環球標準從上而下設定方針，是我們平衡風險及回報的核心。所有僱員均為「三道防線」風險管理模型的一部分，並有責任在其指定職責範圍內識別、評估及管理風險。我們設有一套由個人而非集體負責作出借貸決定的制度。個人問責精神經滙豐價值觀加以強化，有助滙豐維

持一套有秩序及具建設性的風險管理及監控文化。我們的風險文化也通過處理薪酬的方針而加強，有關進一步討論的詳情請參閱本報告第89頁。



有關構成我們風險管理文化的五大元素，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39頁。

風險管治及承受風險水平

《2013年報及賬目》第353及355頁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報告內，介紹了我們的風險管治架構及計算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

風險管理的目標已納入地區、環球業務主管及集團管理委員會以下各主要部門之表現評分紀錄，並下達至整個機構。環球風險管理部的目標透過此過程亦與策略業務目標一致。

承受風險水平是我們管理風險的重要元素。我們的方法旨在促使主要業務目標及策劃過程更緊密結合風險的考慮因素。董事會每年在參考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的意見後批准的承受風險水平聲明（其執行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監督），描述我們於執行集團的策略時隨時會承受的風險種類及水平。

分散風險是集團管理風險的重要一環。我們的貸款組合分散於各個地區，加上環球業務及產品眾多，確保了我們不過於依賴有限數目的國家／地區或市場創造收益和增長；亦讓我們得以在增長較快及具有國際聯繫的市場推行發展策略。環球風險管理部轄下負責進行量化分析的人員於制訂分散風險模型時會一併考慮相關業務。

具規模的風險責任架構及明文規定的標準、政策及程序等支援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制度。



有關承受風險水平架構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354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環球風險管理部

由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GCRO」) 領導的環球風險管理部, 獲授權為集團上下提供專業、綜合及獨立的風險評估。

環球風險管理部：

- 建立第二道防線, 負責制訂政策、監督和查核第一道防線進行的活動。
- 支持環球業務、區域、國家/地區及環球部門, 以推進及達成策略目標;
- 促進發展審慎但具建設性的集團風險管理文化;
- 在承受風險水平的規劃及監察上配合環球業務、區域、國家/地區及環球部門;
- 進行中央審批、監控、風險制度領導以及管理資訊的分析與匯報;
- 處理與外界相關群體 (包括監管機構及分析員) 交涉的風險事宜; 及
- 除「日常業務」運作過程中出現外, 參與業務發展工作, 例如新產品審批及推行後的檢討工作, 以及收購過程中的盡職審查等。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

我們的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旨在盡可能確保全面控制風險, 並能掌握所需考慮因素以便作出理據充分的決定; 而且該等考慮因素已受到準確評估; 並能及時發送資料, 務求成功管理及減低風險。

風險計算及申報制度亦需受到管治架構所規限, 而該架構之設計, 旨在確保制度的建立和執行符合所需用途, 同時制度也能妥善運作。發展集團的風險資訊科技系統為環球風險管理部的主要職責, 而風險評級和管理制度與程序的發展及運作, 則由董事會負責最終的監督工作。

我們繼續投入大量資源發展資訊科技系統及程序, 致力維持和提升風險管理能力。集團的政策是在可行情況下, 促進選取科技的運用。集團的準則規管各附屬公司內所用系統的採購及運作, 以處理相關業務與風險管理部門的風險資訊。

各項環球業務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均有共同的營運模式, 以便應用在集團層面推行的風險計量、監察及申報架構, 使風險管理及監控工作得以整合起來。此模式列出集團、環球業務、區域及國家/地區層面風險管理部的有關責任, 範疇涵蓋風險管治及監督、合規風險、批核權限及貸款指引、全球及地區評分紀錄、管理資訊及匯報, 以及與第三方 (包括監管機構、評級機構及核數師) 的關係等。

風險分析及模型管治

環球風險管理部管理之多項分析方法, 支持不同風險類別及業務分部、經濟資本及壓力測試的評級及評分模型。該部門就業內發展及有關風險分析的監管政策, 制訂各項技術應對措施。該部門亦負責制訂滙豐的環球風險模型, 並監督集團正進行的地區模型發展和使用, 以推進集團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目標。

模型管治受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的整體監督。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由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 (「WCMR」) 以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的特定環球職能提供支援, 在地區性及實體層面的對手, 職權範圍大致相若。集團模型監察委員會每兩個月召開一次會議, 並須向風險管理會議進行匯報。該委員會由風險管理部門主持, 其成員來自風險管理、財務及各環球業務部門。

該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在集團內就與模型相關的事宜提供策略性方法, 以及監督我們風險評級模型的管治、其一致性及審批是否在巴塞爾協定之架構內進行。透過對功能性的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及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旗下模型監察委員會進行監督, 該委員會識別風險評級系統在所有方面新浮現的風險, 確保我們得以在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所述的範圍內管理模型風險, 並就任何重大的模型相關事宜向風險管理會議提供正式的建議。

各地區及/或當地企業有責任在集團整體的政策及監督下, 根據其管理層的管治原則開發及使用數據與模型, 以符合業務所在地的要求。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風險**概覽及責任**

信貸風險的應對成為集團最龐大監管規定資本之要求。

信貸風險管理部的主要目標為：

- 在整個滙豐集團嚴守負責任的貸款文化，以及穩健的信貸風險管理政策及監控架構；
- 配合不同業務部門的工作，根據實際及壓力下的境況界定、執行和持續重新評估承受信貸風險水平，並就相關事宜提出質詢；及
- 確保信貸風險、相關成本及減低風險措施經獨立而專業的審核。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門的信貸風險管理職能是環球風險管理部之管理職能的組成部分，支援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在最高層次監督信貸風險。就此而言，該部門的主要職責包括：獨立審閱大額及高風險的信貸建議、大額風險的政策；就監察集團批發及零售信貸風險管理紀律、集團信貸政策的責任制及信貸系統的計劃、信貸組合管理監督作出匯報；及向高級行政管理人員和監管機構匯報風險事項。

信貸風險管理部與環球風險管理部各部門緊密合作，例如與保安及詐騙風險管理部合作加強防範零售產品的詐騙行為、與營運風險管理部合作制訂內部監控架構，並與風險策略部制訂集團的經濟資本模型、承受風險水平程序及壓力測試。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266 頁。

整個集團的信貸風險管理部均設有向地區及綜合風險管理部匯報的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該等信貸風險管理辦事處擔當獨立風險監控組的重要角色，並不隸屬業務管理層，負責就風險評級的評估、有待批准的信貸建議及其他風險事項提供客觀審查。

滙豐以個人信貸限額批核權限等級而非委員會架構的形式運作。獨立營運公司的風險管理主任根據其董事會及行政組織的授權，按照業務所在地及集團的標準行事，並須對所作的建議及信

貸審批決定負責。每家營運公司均須對其信貸組合的質素及表現負責，並須按照集團的標準監察及管控此等組合的所有信貸風險。

如由地區審批的信貸額超出按照董事會所授權限而訂定的若干風險限額，向客戶發放有關貸款前必須取得總部同意。此外，若干組合（主權債務人、銀行、若干非銀行金融機構及集團內部的風險項目）內涉及風險的建議，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審批，以便有效監控及適當匯報受監管的大額及跨境風險。

信貸風險管理

滙豐因多類客戶及產品而承受信貸風險，所以為計算及監察該等風險而制訂的風險評級制度亦相當多元化。各主要附屬公司均於某個範圍承受一定風險，視乎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所在司法管轄區而定，有關規定或各有不同。

集團一般會計算及管理不同客戶類別或產品種類的信貸風險。風險評級制度旨在評估以獨立關係管理之個別客戶，或如為零售業務，按產品組合基準管理風險之客戶之違責傾向及虧損嚴重程度。

零售風險的風險評級制度一般而言屬於定量性質，對各產品組合採用行為分析等技巧，當中所涉及大量相類的交易。對個別管理的關係採用的評級制度一般使用客戶的財務報表及市場數據分析，但亦加入定質元素及最終以主觀的方法處理，以更好地反映該客戶風險組合的獨一無二之處。請參閱第 41 頁「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不論風險屬於哪種性質，集團的政策及方針基本上是以分析性的風險評級制度及評分紀錄作為管理層甚為有用的工具，供管理層參考以便作出最終的判斷和決策，並為個人的審批決定負責。

若採用自動化決定程序，如提供零售信貸時使用的程序，則有關風險的決定可能於「銷售點」作出，管理層並無從中干預，在此情況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責任由負責輸入該等程序／系統參數及有關管治及控制措施的人員承擔。

信貸程序規定最少每年檢討授出的信貸額一次。若有需要，例如出現不利風險因素，集團可能需要更頻密地進行檢討，而隨後風險評級的任何修訂亦必須即時實行。

我們致力不斷提升風險管理質素。為方便集中管理及匯報，集團一直運用資訊科技系統有效及貫徹地處理信貸風險數據。集團採用的中央數據庫，涵蓋了集團絕大部分直接貸款風險，並載有整個集團各項風險評級制度的輸出數據。集團將繼續提升有關數據庫的效能，以便於越加精細水平提供更全面的資料，從而支持集團推行業務策略，並因應監管機構匯報規定（如歐洲通用的匯報規定）的變化提供解決方案。

集團的標準規管最初制訂風險評級制度、判斷制度是否合適，然後批准及實施有關程序；集團的標準亦規管分析性風險模型結果可被決策者推翻的條件；及模型表現的監察及匯報程序。該等標準的重點為加強業務部門及風險管理部門的有效溝通、維持決策者的適當獨立性，並使高級管理層對此有充分理解，對其來說也是一項艱巨的挑戰。

與風險管理其他方面一樣，分析性風險評級制度並非一成不變，而是隨着轉變的環境、可取得的數據增加、其質素提升，以及透過內外監管規定審核發現的任何不足之處而予以檢討及改良。集團設定結構程序及衡量標準，旨在掌握有關數據，從而運用此等數據不斷改善有關模型。請參閱第 59 頁「模型表現」的內容。

信貸風險模型管治

所有新設或重大修訂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詳情載於下文第 41 頁。在滙豐整個集團內，該等模型屬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所管轄。

環球職能模型監察委員會負責釐定須經彼等審批的模型限額、支援內部管治及審慎監管局的

審批程序，例如該等模型是否涵蓋產生信貸風險資本規定超過某一指定限額的持倉，或由於風險、組合的規模或業務類別等原因而被視為屬重大者。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模型監察委員會對模型的可接受誤差極限為：

- 風險加權資產超出或估計超出 20 億美元的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透過模型計算所得的新增業務年度建議價值就有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20 億美元及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5 億美元的應用模型；
- 管理風險總額就有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20 億美元及就無抵押貸款而言超過 10 億美元的行為模型；及
- 減值準備影響超過 1 億美元的準備模型。

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模型監察委員會要求，由其負責的所有信貸風險模型須經批發信貸及市場風險管理部的指定高級經理審批，並通知模型監察委員會（其負有監督職責）。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部模型監察委員會則視乎不同的模型類別施行不同的限額。

環球風險管理部利用滙豐標準發展、驗證、獨立檢討、審批、落實信貸風險評級模型及監察其表現，以及監察地區模型的各有關地區標準。所有模型必須最少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檢討。

是否符合集團標準須經風險管理部本身及內部審核部門進行風險監督及檢討從而評估。儘管該等標準設定一般最低要求，環球風險管理部可酌情例外批核，促進各辦事處貫徹執行最佳常規。

下文列表載有以 8% 的風險加權資產計算的信貸風險風險值、風險加權資產及監管規定資本的資料。表 12 呈列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值，表 13 及 14 分別為按地區分析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風險值根據產生該等風險的滙豐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註冊成立的國家／地區分配至有關的地區。於表 15，行業類別的分配是根據債務人（而非任何擔保人）的行業分類（如適用）而進行。表 16 呈列按由報告日期至到期日的未償還期間分析的風險。全數風險值按訂約結算日撥入各相關剩餘到期日範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1：信貸風險—概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按風險類別分析信貸風險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68.8	1,459.5	521.2	41.6	1,470.0	1,551.2	513.6	41.1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0.7	310.5	105.4	8.4	317.4	310.7	130.8	10.5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64.4	15.4	1.2	64.0	95.6	16.2	1.3
- 中小企 ¹	18.6	15.8	8.9	0.7	13.1	13.1	6.8	0.5
- 其他零售	46.8	55.1	11.0	0.9	60.1	60.3	17.2	1.4
零售總額	443.0	445.8	140.7	11.2	454.6	479.7	171.0	13.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41.7	343.8	53.0	4.1	355.8	407.4	36.8	2.9
機構	130.0	136.0	28.0	2.2	131.1	141.5	27.0	2.2
企業	508.7	486.8	279.7	22.5	479.1	465.0	251.6	20.1
股權	-	0.2	-	-	0.3	0.4	0.9	0.1
證券化持倉 ²	45.4	46.9	19.8	1.6	49.1	57.2	26.3	2.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3.6	20.8	13.6	1.1	19.4	17.7	10.3	0.8
企業	23.6	20.8	13.6	1.1	19.4	17.7	10.3	0.8
標準計算法	667.7	658.7	329.5	26.4	681.5	630.2	374.5	30.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20.0	192.3	0.7	0.1	177.4	117.1	0.9	0.1
機構	35.2	39.2	12.1	1.0	57.5	56.4	19.4	1.6
企業	221.8	237.1	202.1	16.2	254.5	259.9	237.3	19.0
零售	47.7	49.7	36.1	2.9	52.9	53.9	40.1	3.2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50.4	45.9	28.4	2.2	45.3	47.4	24.0	1.9
逾期項目	4.1	4.2	5.4	0.4	4.4	4.3	6.0	0.5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8	1.0	0.8	0.1	1.2	1.2	1.0	0.1
股權	3.3	3.2	3.5	0.3	2.8	5.7	2.8	0.2
其他項目 ³	84.4	86.1	40.4	3.2	85.5	84.3	43.0	3.4
	2,160.1	2,139.0	864.3	69.1	2,170.9	2,199.1	898.4	71.9

1 審慎監管局容許中小型企業（「中小企」）所涉及的風險根據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條件為交易對手應付集團的總額低於 100 萬歐元，而且並非以企業交易對手的身分個別管理該客戶。

2 不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及從監管規定資本中扣除的持倉（而其風險加權比率為 1,250%）。

3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重點事項

- 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的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平均風險值維持穩定，是由於持續縮減在北美洲的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及出售貸款，加上在歐洲出售 HFC Bank UK 有抵押貸款組合，抵銷了英國及香港市場的增幅。
- 於 2012 年出售美國卡及零售商戶業務組合，使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的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的平均風險值下降。
- 歐洲中小企貸款組合進行重組，以致有關風險由企業轉至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的中小企零售信貸，使此風險類別的平均風險值上升。
- 在北美洲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非房地產貸款，使按高級計算法計算的其他零售信貸的平均風險值下降。
- 政策指引於 2012 年第四季更新後，我們就歐洲經濟區中央銀行採用標準計算法，致使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平均風險值上升，而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平均風險值則相應下降。
- 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企業、機構及零售信貸的平均風險值下降，主要由於取消對興業銀行綜合入賬所致。
-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表 7 的重點事項及第 17 頁 2013 年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的評述。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2：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513.5	342.2	263.0	26.0	297.8	26.3	1,468.8	521.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54.8	52.1	34.4	-	69.4	-	310.7	10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6.9	25.3	-	-	4.7	-	66.9	15.4
- 中小企 ¹	17.2	0.8	-	-	0.6	-	18.6	8.9
- 其他零售	37.8	5.8	-	-	3.2	-	46.8	11.0
零售總額：	246.7	84.0	34.4	-	77.9	-	443.0	1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9.7	90.4	76.4	20.5	91.7	23.0	341.7	53.0
機構	23.7	48.6	38.3	5.3	10.8	3.3	130.0	28.0
企業	163.3	118.9	113.7	0.2	112.6	-	508.7	279.7
股權	-	-	-	-	-	-	-	-
證券化持倉 ²	40.1	0.3	0.2	-	4.8	-	45.4	1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7	-	-	6.9	-	-	23.6	13.6
企業	16.7	-	-	6.9	-	-	23.6	13.6
標準計算法	236.1	54.5	236.5	50.5	26.0	64.1	667.7	3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70.6	5.3	37.9	5.6	0.6	-	220.0	0.7
機構	3.6	0.1	30.3	1.2	-	-	35.2	12.1
企業	25.0	8.0	118.5	32.0	3.2	35.1	221.8	202.1
零售	7.9	1.8	15.1	5.4	2.2	15.3	47.7	36.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7.5	2.0	24.0	3.5	8.5	4.9	50.4	28.4
逾期項目	0.7	0.1	0.3	0.8	0.5	1.7	4.1	5.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1	-	0.7	0.8	0.8
股權	0.8	0.1	-	0.2	1.7	0.5	3.3	3.5
其他項目 ³	20.0	37.1	10.4	1.7	9.3	5.9	84.4	40.4
	766.3	396.7	499.5	83.4	323.8	90.4	2,160.1	864.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95.0	323.6	263.5	26.1	331.4	30.4	1,470.0	513.6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48.6	50.6	35.2	-	83.0	-	317.4	13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	34.4	23.6	-	-	6.0	-	64.0	16.2
- 中小企 ¹	11.6	0.8	-	-	0.7	-	13.1	6.8
- 其他零售	39.0	11.1	2.9	-	7.1	-	60.1	17.2
零售總額：	233.6	86.1	38.1	-	96.8	-	454.6	171.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4.5	89.6	75.5	19.6	100.6	26.0	355.8	36.8
機構	25.9	37.3	38.5	6.4	18.6	4.4	131.1	27.0
企業	146.4	110.1	111.1	0.1	111.4	-	479.1	251.6
股權	0.3	-	-	-	-	-	0.3	0.9
證券化持倉 ²	44.3	0.5	0.3	-	4.0	-	49.1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3.4	-	-	6.0	-	-	19.4	10.3
企業	13.4	-	-	6.0	-	-	19.4	10.3
標準計算法	223.8	42.7	274.0	49.1	19.4	72.5	681.5	37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30.1	0.4	44.0	2.7	0.1	0.1	177.4	0.9
機構	3.0	0.1	52.0	2.4	-	-	57.5	19.4
企業	50.3	3.6	127.3	32.7	2.5	38.1	254.5	237.3
零售	7.6	1.9	16.5	5.2	2.8	18.9	52.9	40.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9.8	2.4	22.5	2.8	2.2	5.6	45.3	24.0
逾期項目	0.6	0.1	0.2	1.2	0.4	1.9	4.4	6.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1	-	1.1	1.2	1.0
股權	0.4	0.9	0.1	-	1.4	-	2.8	2.8
其他項目 ³	22.0	33.3	11.4	2.0	10.0	6.8	85.5	43.0
	732.2	366.3	537.5	81.2	350.8	102.9	2,170.9	898.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3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重點事項

- 在歐洲，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企業貸款風險增加及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企業貸款風險相應減少，主要由於按審慎監管局的規定，創造收益的房地產組合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分類計算法。
- 在北美洲，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貸款風險增加，是由於美國的商業房地產貸款風險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
- 在香港，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企業貸款風險增加，是由於識別未能完全符合模型規定的風險，以及不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 在香港，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貸款風險增加，是由於在政策指引更新後，將間接的歐洲經濟區主權風險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改為重新分類所致。
-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表 7 及表 11 的重點事項及第 17 頁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的評述。

表 13：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 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57.1	85.8	97.1	11.2	161.5	8.5	521.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9.4	3.8	3.3	-	88.9	-	10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7.8	6.0	-	-	1.6	-	15.4
- 中小企 ¹	8.5	-	-	-	0.4	-	8.9
- 其他零售	8.1	1.3	-	-	1.6	-	11.0
零售總額	33.8	11.1	3.3	-	92.5	-	1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5.5	7.3	14.5	10.0	8.8	6.9	53.0
機構	8.5	7.6	7.6	1.2	1.5	1.6	28.0
企業	90.4	59.7	71.6	-	58.0	-	279.7
股權	-	-	-	-	-	-	-
證券化持倉 ²	18.9	0.1	0.1	-	0.7	-	1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9.8	-	-	3.8	-	-	13.6
企業	9.8	-	-	3.8	-	-	13.6
標準計算法	44.5	17.0	148.9	40.0	22.7	56.4	3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6	-	0.1	-	0.7
機構	0.1	0.1	11.3	0.6	-	-	12.1
企業	21.0	7.3	105.4	30.9	2.9	34.6	202.1
零售	6.3	1.3	11.4	4.0	1.7	11.4	36.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0	0.9	11.8	2.0	7.8	2.9	28.4
逾期項目	0.9	0.1	0.3	1.0	0.6	2.5	5.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1	-	0.7	0.8
股權	0.9	0.1	-	0.2	1.8	0.5	3.5
其他項目 ³	12.3	7.2	8.1	1.2	7.8	3.8	40.4
	211.4	102.8	246.0	55.0	184.2	64.9	864.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 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及 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143.6	70.2	92.1	9.4	187.1	11.2	513.6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11.1	3.8	3.8	-	112.1	-	13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	8.5	5.7	-	-	2.0	-	16.2
- 中小企 ¹	6.4	-	-	-	0.4	-	6.8
- 其他零售	8.5	1.2	0.1	-	7.4	-	17.2
零售總額	34.5	10.7	3.9	-	121.9	-	171.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6	1.8	11.3	7.7	3.3	9.1	36.8
機構	7.6	5.9	7.1	1.7	2.6	2.1	27.0
企業	71.8	51.7	69.7	-	58.4	-	251.6
股權	0.9	-	-	-	-	-	0.9
證券化持倉 ²	25.2	0.1	0.1	-	0.9	-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7.1	-	-	3.2	-	-	10.3
企業	7.1	-	-	3.2	-	-	10.3
標準計算法	72.2	12.7	167.9	41.5	17.1	63.1	37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0.7	-	0.1	0.1	0.9
機構	0.2	0.1	18.1	1.0	-	-	19.4
企業	45.9	3.2	116.4	32.1	2.2	37.5	237.3
零售	5.9	1.4	12.4	3.9	2.3	14.2	40.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5.4	1.3	11.0	1.6	1.4	3.3	24.0
逾期項目	0.7	0.1	0.3	1.6	0.6	2.7	6.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0.1	-	0.9	1.0
股權	0.4	0.9	0.1	-	1.4	-	2.8
其他項目 ³	13.7	5.7	8.9	1.2	9.1	4.4	43.0
	222.9	82.9	260.0	54.1	204.2	74.3	898.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3 頁。

重點事項

-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表 7、11 及 12 的重點事項及第 17 頁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的評述。

表 14：信貸風險—按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歐洲 %	香港 %	亞太其 他地區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31	25	37	43	54	32	35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6	7	10	-	128	-	3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1	24	-	-	34	-	23
- 中小企 ¹	49	3	-	-	63	-	48
- 其他零售	21	23	-	-	50	-	23
零售總額	14	13	10	-	119	-	3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	8	19	49	10	30	16
機構	36	16	20	23	14	48	22
企業	55	50	63	-	52	-	55
股權	-	-	-	-	-	-	-
證券化持倉 ²	47	26	71	-	15	-	4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9	-	-	55	-	-	58
企業	59	-	-	55	-	-	58
標準計算法	19	31	63	79	87	88	4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	0	2	1	10	0	0
機構	3	100	37	53	-	-	34
企業	84	91	89	96	89	99	91
零售	79	75	75	75	78	74	76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41	43	49	56	92	60	56
逾期項目	122	127	131	124	124	141	13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100	-	92	93
股權	124	100	-	100	100	100	105
其他項目 ³	61	19	78	69	85	64	48
總計	28	26	49	66	57	72	4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歐洲 %	香港 %	亞太其 他地區 %	中東及 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總計 %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9	22	35	36	56	37	35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7	7	11	-	135	-	41
- 合資格循環零售	25	24	-	-	33	-	25
- 中小企 ¹	55	-	-	-	58	-	52
- 其他零售	22	12	2	-	103	-	29
零售總額	15	13	10	-	126	-	3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	2	15	39	3	35	10
機構	29	16	18	28	14	47	21
企業	49	47	63	-	52	-	53
股權	370	-	-	-	-	-	370
證券化持倉 ²	57	11	48	-	22	-	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53	-	-	53	-	-	53
企業	53	-	-	53	-	-	53
標準計算法	32	30	61	84	88	87	5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	0	2	0	100	100	1
機構	5	65	35	44	-	-	34
企業	91	90	91	98	88	98	93
零售	77	75	75	75	83	75	76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55	54	49	57	62	59	53
逾期項目	126	132	135	130	129	144	136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100	-	84	86
股權	100	100	100	-	100	-	100
其他項目 ³	62	17	78	62	91	63	50
總計	30	23	48	67	58	72	41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3 頁。

重點事項

- 一般而言，各地區及風險類別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較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更為一致，因為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在較大程度上反映不同信貸組合的相對風險。
- 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在大部分地區均有增加，是由於按審慎監管局的規定執行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埃及和香港的內部主權評級的不利變動及美國的可利變動，亦使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出現變化。
- 北美洲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高於其他地區，是由於近年美國的按揭市場環境低迷。英國及香港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較低，是由於該等地區的住宅物業市場表現堅挺，可就該等風險應用較低的虧損標準。
- 集團的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信貸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下跌，是由於英國及香港市場高質量的風險增長持續縮減、北美洲的美國消費按揭及貸款組合出售貸款、資產轉為拖欠，並在歐洲出售 HFC Bank UK 的有抵押貸款組合。較後的組合附帶較高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出售美國消費按揭及貸款組合的非房地產貸款，改善了北美洲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他零售信貸風險類別，以及集團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香港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其他零售信貸風險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增加，主要由於香港及英國的倫巴德貸款組合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偏低，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零售信貸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企業信貸。
- 歐洲中小企貸款組合進行重組，以致有關風險由企業轉至零售中小企的方式處理，改善了零售中小企風險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 有關其他資料，請參閱表 7 及表 11 至 13 的重點事項及第 17 頁的風險加權資產變動的評述。

表 15：信貸風險—按行業分析

	風險值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26.7	118.9	113.8	151.7	107.2	73.8	476.7	-	1,468.8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0.7	-	-	-	-	-	-	-	310.7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	-	-	-	-	-	-	66.9
- 中小企 ¹	-	0.9	1.7	14.2	0.4	0.9	0.5	-	18.6
- 其他零售	46.7	-	-	-	0.1	-	-	-	46.8
零售總額	424.3	0.9	1.7	14.2	0.5	0.9	0.5	-	443.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90.4	0.2	251.1	-	341.7
機構	-	-	-	-	0.2	-	129.8	-	130.0
企業	2.4	118.0	112.1	137.5	16.1	72.7	49.9	-	508.7
股權	-	-	-	-	-	-	-	-	-
證券化持倉 ²	-	-	-	-	-	-	45.4	-	45.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8.6	5.9	1.1	0.4	4.2	3.4	-	23.6
企業	-	8.6	5.9	1.1	0.4	4.2	3.4	-	23.6
標準計算法	89.4	58.9	50.7	44.0	81.0	46.2	238.8	58.7	667.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56.9	-	163.1	-	220.0
機構	-	-	-	-	-	-	35.2	-	35.2
企業	3.2	57.5	47.4	35.1	21.1	44.1	13.4	-	221.8
零售	42.5	1.0	1.9	1.2	0.2	0.6	0.3	-	47.7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41.3	0.1	1.1	7.0	-	0.9	-	-	50.4
逾期項目	2.4	0.3	0.3	0.4	0.1	0.6	-	-	4.1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0.8	-	-	-	0.8
股權	-	-	-	-	-	-	3.3	-	3.3
其他項目 ³	-	-	-	0.3	1.9	-	23.5	58.7	84.4
	516.1	186.4	170.4	196.8	188.6	124.2	718.9	58.7	2,160.1

	風險值								總計 十億美元
	個人 十億美元	製造業 十億美元	國際貿易 及服務 十億美元	物業及其他 業務活動 十億美元	政府及 公共行政 十億美元	其他商業 十億美元	金融 十億美元	非客戶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443.6	115.0	103.6	126.9	98.5	70.0	512.4	-	1,470.0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7.4	-	-	-	-	-	-	-	317.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	-	-	-	-	-	-	64.0
- 中小企 ¹	-	0.8	2.4	6.8	0.7	1.6	0.8	-	13.1
- 其他零售	60.1	-	-	-	-	-	-	-	60.1
零售總額	441.5	0.8	2.4	6.8	0.7	1.6	0.8	-	454.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77.3	0.2	278.3	-	355.8
機構	-	0.1	-	-	1.0	-	130.0	-	131.1
企業	2.1	114.1	101.2	120.1	19.5	68.2	53.9	-	479.1
股權	-	-	-	-	-	-	0.3	-	0.3
證券化持倉 ²	-	-	-	-	-	-	49.1	-	49.1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6.4	4.2	1.9	0.6	3.4	2.9	-	19.4
企業	-	6.4	4.2	1.9	0.6	3.4	2.9	-	19.4
標準計算法	90.3	60.3	56.3	58.9	75.5	51.3	208.0	80.9	681.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46.6	-	130.8	-	177.4
機構	-	-	-	-	-	-	57.5	-	57.5
企業	2.8	59.0	53.2	52.0	24.7	48.5	14.3	-	254.5
零售	45.6	1.1	2.5	1.4	1.2	0.8	0.3	-	52.9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9.1	-	-	4.8	-	1.3	0.1	-	45.3
逾期項目	2.8	0.2	0.5	0.3	0.1	0.4	0.1	-	4.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	-	-	-	1.0	-	0.2	-	1.2
股權	-	-	-	0.2	-	0.2	2.4	-	2.8
其他項目 ³	-	-	0.1	0.2	1.9	0.1	2.3	80.9	85.5
	533.9	181.7	164.1	187.7	174.6	124.7	723.3	80.9	2,170.9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3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6：信貸風險—按剩餘期限分析

	風險值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1 年內 十億美元	1 至 5 年 十億美元	5 年以上 十億美元	無限定 日期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42.5	405.0	421.3	–	1,468.8	521.2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2.8	5.0	302.9	–	310.7	105.4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6.9	–	–	–	66.9	15.4
- 中小企 ¹	3.8	8.7	6.1	–	18.6	8.9
- 其他零售	7.0	23.1	16.7	–	46.8	11.0
零售總額	80.5	36.8	325.7	–	443.0	1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6.4	106.1	29.2	–	341.7	53.0
機構	99.1	29.9	1.0	–	130.0	28.0
企業	223.1	230.6	55.0	–	508.7	279.7
股權	–	–	–	–	–	–
證券化持倉 ²	33.4	1.6	10.4	–	45.4	19.8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6	11.5	1.5	–	23.6	13.6
企業	10.6	11.5	1.5	–	23.6	13.6
標準計算法	248.0	233.5	101.2	85.0	667.7	329.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54.9	50.4	14.7	–	220.0	0.7
機構	17.9	4.3	13.0	–	35.2	12.1
企業	53.7	146.7	21.2	0.2	221.8	202.1
零售	15.7	19.6	12.4	–	47.7	36.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2.7	9.2	38.5	–	50.4	28.4
逾期項目	2.4	1.0	0.7	–	4.1	5.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3	0.1	0.4	–	0.8	0.8
股權	–	–	–	3.3	3.3	3.5
其他項目 ³	0.4	2.2	0.3	81.5	84.4	40.4
	901.1	650.0	524.0	85.0	2,160.1	864.3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47.2	385.3	437.1	0.4	1,470.0	513.6
零售：						
-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1	6.1	308.2	–	317.4	13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	64.0	–	–	–	64.0	16.2
- 中小企 ¹	1.4	7.3	4.4	–	13.1	6.8
- 其他零售	8.5	39.2	12.4	–	60.1	17.2
零售總額	77.0	52.6	325.0	–	454.6	171.0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13.5	100.4	41.9	–	355.8	36.8
機構	103.6	26.5	0.9	0.1	131.1	27.0
企業	218.9	203.2	57.0	–	479.1	251.6
股權	–	–	–	0.3	0.3	0.9
證券化持倉 ²	34.2	2.6	12.3	–	49.1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0.2	7.8	1.4	–	19.4	10.3
企業	10.2	7.8	1.4	–	19.4	10.3
標準計算法	180.4	352.1	62.7	86.3	681.5	374.5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88.5	83.5	5.4	–	177.4	0.9
機構	0.7	56.3	0.5	–	57.5	19.4
企業	64.7	175.2	14.5	0.1	254.5	237.3
零售	19.8	28.7	4.4	–	52.9	40.1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3.0	6.6	35.7	–	45.3	24.0
逾期項目	3.0	0.8	0.6	–	4.4	6.0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	0.7	0.1	0.4	–	1.2	1.0
股權	–	–	–	2.8	2.8	2.8
其他項目 ³	–	0.9	1.2	83.4	85.5	43.0
	837.8	745.2	501.2	86.7	2,170.9	898.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33 頁。

重點事項

- 各風險類別的變動主要由於表 7、11 及 12 的重點事項所解釋的多項風險變動因素所致，並不反映客戶或其他第三方責任有任何重大重組的情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應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下文的解說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有關：不同客戶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及基礎計算法，及以組合形式管理之零售業務適用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我們運用標準計算法的進一步詳情載於第 67 頁。

我們的集團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評級架構納入以違責或然率表示的債務人拖欠傾向，及以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表示於違責事件發生時的虧損嚴重程度。此等計量乃用以計算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和資本規定，亦有與其他輸入數據一併使用以為信貸審批及很多其他管理決策目的進行的評級評估提供資料。

運用內部估算法

為計算監管規定資本的要求而應用的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亦廣泛用於其他用途，例如：

- 信貸批核及監察：在評估借貸決定中客戶及組合的風險時，將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承受風險水平：在識別客戶、行業及組合層面的風險時，內部評級基準數值為重要的元素；
- 定價：於考慮新訂交易及進行檢討時，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將用作批發定價工具；及
- 經濟資本及組合管理：內部評級基準的參數已應用於整個滙豐集團所執行的經濟資本模型內。

推行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我們已就我們大部分業務採用巴塞爾協定 2 高級計算法。於 2013 年底，於歐洲、香港、亞太其他地區及北美洲的大部分組合乃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處理，其他組合在等待當地規例的定義或待模型通過審批的期間或在獲得內部評級基準處理豁免的情況下，仍以標準或基礎計算法處理。根據我們推行巴塞爾協定 2 內部評級基準的計劃，集團內多家公司及組合正過渡至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銀行可根據自身經驗自行開發自有的模型，以計算信貸風險所需的資本。我們自行開發的所有該等模型以及該等模型的任何重大修訂，必須經審慎監管局審批，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重大修訂為該等個別具有重大影響，或多項微細修訂合計帶來了重大影響的修訂。審慎監管局審批此等模型修訂中的定量和定質可接受誤差極限，並規定我們於執行前須先取得批准。

於 2012 年 10 月，為提升此程序的效率，英國金管局實行須對內部評級基準的使用進行年度檢討的規定，集中檢討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的信貸風險資產總值所佔的比重。

銀行在某些情況下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曾遇到困難，例如對於一些拖欠率甚低的組合，由於缺乏違責或損失數據，因此銀行無法以高可靠度評估其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某些國家／地區的當地監管機構執行巴塞爾協定 2 的規則或要求有別於審慎監管局，或監管機構已引入資本下限及措施以內部察覺到模型的不足，這些都會令銀行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時產生困難。下文表 17 及 20 詳列數項重大的監管限額及措施。儘管理解到在某些情況下採用內部評級基準所涉及的複雜性，但我們仍然致力於與監管機構維持具建設性的關係，以達致雙方均能接受的計劃。

批發風險評級制度

本節說明我們建立和營運信貸風險分析模型的方法，以及我們如何在批發客戶業務中使用內部評級基準的標準。

批發客戶群組（即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金融機構及企業客戶）以及若干個別評估個人客戶的違責或然率採用分 23 個級別的客戶風險評級（「CRR」）總分級來估算。在該等評級中，其中 21 個為非拖欠級別，代表不同程度的財政實力，其餘兩個為拖欠級別。

以信貸風險評級模型推算的債務人評級，會與相應的違責或然率及客戶風險評級的總評級制度配對。客戶風險評級然後經由信貸審批人員予以審閱，該人員將在考慮所有相關資料，例如最近期的事件及市場數據（如有）下，作出最終的評級決策。因此，所獲授的評級反映該審批人員對有關債務人信貸狀況及拖欠傾向的整體看法。

最終授出的客戶風險評級釐定適用的總分級違責或然率範圍，所定出的參考違責或然率（一般為該範圍的算術中位數）將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

經過對初步模型評級的審閱後，如果客戶經理認為更加適用，其可以提出一個不同的客戶風險評級。該等修訂只可以透過替代程序作出，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必須經過信貸部門批准。作為模型管理程序的一部分，每項替代模型都將予以紀錄，並將對替代水平進行審閱。

客戶風險評級乃於債務人的層面上授出，即表示同一債務人下的各個別風險一般將受限於一個單一、貫徹的評級。如應用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措施（如提供擔保），亦可能影響債務人最終獲授的客戶風險評級。減低未撥資風險措施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第 66 頁，用於標準計算法的影響載於第 68 頁。

如債務人拖欠集團任何重大信貸責任，該名債務人所有來自集團的融資將被視為已違責。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債務人將按具有相若違責或然率或預期違責頻密程度予以分組。預期違責頻密程度可使用於有關日期（「特定時間」評級系統）的所有相關資料作出估計，或在不受經濟周期影響下作出估計（「整個周期」評級系統）。

我們一般結合使用特定時間和整個周期兩個方法。即是說，雖然各模型已按一個長期拖欠率校準，但債務人的評級將每年或在有需要時更頻密地予以檢討，以反映其本身的狀況及／或經濟營運環境的變化。

因此，於整個經濟周期中，亦將會見到客戶風險評級轉移的周期。模型的校準受較長的經濟周期因素的影響，加上持續不斷的信貸檢討，將導致長期違責或然率於溫和的經濟時期一般高於實際的拖欠次數，但在經濟衰退時的變動又會較慢。實際上，如採用混合計算法，評級的波動傾向較單純採用整個周期系統的情況下為高，但較單純採用特定時間系統的情況下為低。

此外，我們的政策要求審批人員應根據預期調低評級，但只可根據表現調高評級。因此，於經濟衰退時評級一般向下調以應對較高的預期風險，但於經濟向上時作出調升的速度則將較慢。這導致整體的預期拖欠率一般超出實際的拖欠率。

就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而言，在集團風險管理部的監督下，經營實體可使用本身的模型計算法，以採用適合其所在司法管轄區環境的參數。集團風險管理部會提供用於估計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最佳協調、指標，以及共用和推廣常規。

違責風險承擔按 12 個月的遠期期間作出估計，即現有風險值及估計日後風險增額的總和，並已考慮有關因素，例如可動用但未取用貸款及違責後或有風險的形成。

違責損失率按貸款及抵押品架構對拖欠發生後的結果造成的影響計算，所涉因素包括客戶的種類、貸款的優先地位、抵押品類別及價值、過往收回款項的紀錄，以及於法律下享有的優先地位。違責損失率按違責風險承擔的某一百分比列示。

批發模型

為釐定不同類別的批發債務人的信貸評級，已就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採用多個不同的模型和評分紀錄；滙豐的整個集團內部現時獲採用或正在開發的批發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數目過百。此等模型根據地區、客戶群組及／或客戶的規模而各有不同。例如，我們所有主要客戶群組，包括主權實體、金融機構、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均互不相同。

已為客戶關係按全球基準管理的資產類別或可清楚識別的資產類別分類，例如若干主權金融機構及規模最大的企業客戶，尤其是經營跨境業務的客戶，制訂環球違責或然率模型。

滙豐亦就其他債務人開發專為某一特定國家、地區或行業而設的當地違責或然率模型，例如於某特定地區獨具特色的企業客戶。最重要的當地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為英國中型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模型，以及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中型企業模型。

影響所採用的模型方法的兩大因素為貸款組合的性質，以及是否有關於過往拖欠及風險因素的內部或外部數據。對於過往拖欠率一直偏低的貸款組合（如主權及金融機構）而言，有關的模型將更為依賴外部數據及／或專家小組提供的意見。相反地，如有足夠的數據，模型將按統計基準建立，但專家判斷的意見仍將構成整體模型開發計算法的重要部分。

大部分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根據當地的狀況，再考慮到收回款項及重組過程方面的法律及程序差異而開發。然而，我們的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模型亦包含了適用於中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政府及中央銀行以及機構的環球模型，因為此等客戶類別的風險是由環球風險管理部集中管理。於 2013 年，審慎監管局要求所有公司就主權實體的優先無抵押風險應用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此下限已予以應用，以反映所有公司有關對該等債務人相對缺乏的虧損觀察。此下限是為監管規定資本匯報而設。

此外，審慎監管局已就低違責率信貸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模型的普遍合適性公布指引。審慎監管局已決定，違責損失率模型要獲批准，每個國家每類抵押品最少須有 20 項違責事件。如違責事件不足，則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因此，在 2014 年，在虧損觀察不足之情況下，我們將須就銀行組合及某些亞太地區的企業組合應用違責損失率下限。

在同一指引下，審慎監管局亦指出，其認為創造收益的房地產屬難以制定模型的資產類別。因此，我們於年內已將英國的商業房地產（「CRE」）組合改為採用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計算，並將美國創造收益的商業房地產組合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

企業風險類別的當地模型是使用不同的數據輸入開發的，包括抵押品資料以及地區（就違責損失率而言）及產品類別（就違責風險承擔而言）。最重要的企業模型為英國、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模型，這些模型都是使用超過 10 年的數據開發。違責損失率模型按信貸壓力或經濟衰退的期間校準。主權實體及銀行的環球違責損失率模型反映於經濟衰退期間預期觀察所得的虧損增加。

並無違責風險承擔模型是按經濟衰退校準，因為分析顯示，由於經濟衰退期間出現信貸壓力，加上貸款額度監察及削減融資更頻密，所以有關期間違責風險承擔模型的使用率有所下跌。

下文表 17 載列實現資本計算劃分之重大批發信貸風險模型的主要特點，分析的基準為巴塞爾批發資產類別及相關風險加權資產，包括各組成部分的模型數量、採用的模型方法或方式及虧損資料年數。

表 1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計量的 巴塞爾資產類別	相關 資產類別的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中央政府及 中央銀行	53.0	違責 或然率	1	專家判斷和定量分析兼用的一個有限制的專家判斷模型。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宏觀經濟及政治因素。	7
		違責 損失率	1	無抵押產品的模型根據影響國家／地區長期經濟表現的結構性因素建立。按審慎監管局的要求應用 45% 的下限。	7
		違責 風險承擔	1	由於內部的違責經驗有限，以及過往使用及限額的資料甚少，故根據專家判斷及類似的風險類別建立模型。	7
機構	28.0	違責 或然率	1	模型兼用專家判斷和統計分析。該模型的輸入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國家風險因素及定質數據。	9
		違責 損失率	1	計出下跌違責損失率及預期違責損失率的迴歸模型。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及國家風險資料。	9
		違責 風險承擔	1	以迴歸為基準，預測信貸換算因素的模型，當中考慮現時的使用情況、可用額度、產品類別及承諾取用／未承諾取用指標。	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7：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模型 (續)

計量的 巴塞爾資產類別	相關 資產類別的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組成部分	重大模型 數量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企業 ¹	269.2				
大型環球企業		違責 或然率	1	即使該貸款組合的拖欠率低，該模型是以統計數據為基礎的模型，並按 15 年的數據校準。輸入數據包括資產負債表資料、市場數據、宏觀經濟和國家風險指標，以及定質因素。	>10
其他企業		違責 或然率	5	未達大型環球企業限額的企業乃透過反映地區狀況的當地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進行評級。模型使用資產負債表數據、行為數據及定質資料，獲取統計違責或然率。	>10
所有企業		違責 損失率	3	當地統計模型涵蓋所有企業（包括大型環球企業），當中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包括抵押品資料、收回狀況及地區。	>7
		違責 風險承擔	3	當地的統計模型使用多項輸入數據建立，包括產品類別及地區。	>7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貸款風險（風險加權資產：241 億美元）。

下文表 18 載列按地區分析集團最重要企業組合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巴塞爾標準、風險加

權資產密度及風險加權資產。

表 18：企業內部評級基準組合分析¹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²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²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²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歐洲	157.0	4.21	32.1	52	82.1
香港	113.4	1.00	39.2	50	56.3
亞太其他地區	109.5	1.71	47.4	63	69.0
中東及北非	7.1	5.36	44.5	54	3.8
北美洲	112.6	1.41	37.6	52	58.0
	499.6	2.32	38.5	54	269.2

1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貸款風險（違責風險承擔：327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241 億美元）。

2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表 19 及以下的圖表呈列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機構及企業按債務人級別分析的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彼等均與我們 23 個評級的客戶風險評級總評分制度予以評估。我們以外部評級機構的評級作為該總評分制度的對照指標。每一客戶風險評級範圍與一項外部評級相關連，並參考該外部評級的長期違責率（以平均發行人加權過往違責率表示）。

外部評級機構的長期違責率與我們的總評分制度的違責或然率範圍之間的相連性，是透過將根據該等違責率繪畫的曲線與我們的總評分制度參考違責或然率進行配對而得出。此等內部與外

部評級之間的關連屬指示性，可能隨時間過去而改變。此等列表引用標準普爾（「標普」）的評級以作說明用途，但我們亦按等值基準以其他機構的評級作為指標。



有關集團信貸質素分類方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詞彙一節內「債務人級別」一詞的定義，以及《2013 年報及賬目》第 267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a)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³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³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32.4	0.01	45.1	7	9.3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74.3	0.02	45.0	6	4.8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8.7	0.04	45.0	14	5.6	A+
低	2.1	0.054 至 0.095	64.1	0.07	45.0	18	11.7	A
	2.2	0.096 至 0.169	11.4	0.13	45.0	29	3.3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5.3	0.22	45.0	42	2.2	BBB+
	3.2	0.286 至 0.483	3.7	0.37	45.0	49	1.8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2.4	0.63	45.0	67	1.6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1.1	0.87	45.0	82	0.9	BB+
	4.2	1.023 至 1.407	0.2	1.20	45.0	100	0.2	BB
	4.3	1.408 至 1.927	0.3	1.65	45.2	-	-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9	2.25	45.0	111	1.0	BB-
	5.2	2.621 至 3.579	1.4	3.05	45.0	121	1.7	B+
	5.3	3.580 至 4.914	1.1	4.20	45.0	136	1.5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3	5.75	45.4	167	0.5	B
	6.2	6.719 至 8.860	3.7	7.85	45.0	168	6.2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4	10.00	45.0	175	0.7	B-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	-	-	-	-	違責
			341.7	0.17	45.0	16	53.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110.7	0.01	11.0	1	1.2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116.6	0.02	13.2	3	3.6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34.5	0.04	22.6	7	2.3	A+
低	2.1	0.054 至 0.095	60.6	0.07	33.4	15	9.0	A
	2.2	0.096 至 0.169	9.0	0.13	37.5	28	2.5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6.9	0.22	44.3	38	2.6	BBB+
	3.2	0.286 至 0.483	3.3	0.37	41.8	56	1.9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4.9	0.63	45.0	64	3.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0.8	0.87	35.0	66	0.5	BB+
	4.2	1.023 至 1.407	0.3	1.20	37.8	98	0.3	BB
	4.3	1.408 至 1.927	0.7	1.65	45.0	62	0.4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1.5	2.25	45.0	110	1.6	BB-
	5.2	2.621 至 3.579	3.9	3.05	45.0	124	4.9	B+
	5.3	3.580 至 4.914	1.6	4.20	45.1	134	2.2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4	5.75	35.2	118	0.5	B
	6.2	6.719 至 8.860	0.1	7.85	45.0	168	0.2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	-	-	-	-	B-
	7.2	11.403 至 15.000	-	-	-	-	-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	-	-	-	-	違責
			355.8	0.13	19.6	10	36.8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48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續)

(b) 機構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³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³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4.2	0.03	27.5	7	0.3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13.9	0.03	28.1	6	0.9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15.4	0.04	28.5	8	1.2	A+
低	2.1	0.054 至 0.095	48.1	0.07	34.2	12	5.7	A
	2.2	0.096 至 0.169	17.9	0.13	34.5	20	3.6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10.7	0.22	35.6	28	3.0	BBB+
	3.2	0.286 至 0.483	8.6	0.37	36.3	37	3.2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3.9	0.63	37.3	54	2.1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2.0	0.87	38.4	60	1.2	BB+
	4.2	1.023 至 1.407	1.4	1.20	35.8	71	1.0	BB
	4.3	1.408 至 1.927	0.7	1.65	44.1	100	0.7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4	2.25	45.4	100	0.4	BB-
	5.2	2.621 至 3.579	0.7	3.05	34.5	100	0.7	B+
	5.3	3.580 至 4.914	0.3	4.20	59.7	167	0.5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3	5.75	69.7	200	0.6	B
	6.2	6.719 至 8.860	0.2	7.85	72.7	250	0.5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9	10.00	49.7	211	1.9	B-
	7.2	11.403 至 15.000	0.2	13.00	52.5	200	0.4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	-	-	-	-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0.2	100.00	47.0	50	0.1	違責
			130.0	0.46	33.6	22	28.0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0.000 至 0.010	5.5	0.03	17.3	5	0.3	AAA 至 AA+
	1.1	0.011 至 0.028	12.2	0.03	27.0	6	0.7	AA 至 AA-
	1.2	0.029 至 0.053	17.0	0.04	25.7	8	1.3	A+
低	2.1	0.054 至 0.095	45.0	0.07	34.2	12	5.4	A
	2.2	0.096 至 0.169	26.3	0.13	33.1	19	5.1	A-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8.3	0.22	35.0	28	2.3	BBB+
	3.2	0.286 至 0.483	6.6	0.37	35.2	37	2.4	BBB 至 BBB-
	3.3	0.484 至 0.740	2.2	0.63	34.5	53	1.2	BBB-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2.5	0.87	36.3	62	1.6	BB+
	4.2	1.023 至 1.407	2.0	1.20	37.5	72	1.4	BB
	4.3	1.408 至 1.927	0.5	1.65	43.0	93	0.5	BB-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0.2	2.25	45.0	105	0.2	BB-
	5.2	2.621 至 3.579	0.7	3.05	49.8	131	0.9	B+
	5.3	3.580 至 4.914	0.4	4.20	55.2	156	0.6	B+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0.5	5.75	67.8	221	1.1	B
	6.2	6.719 至 8.860	0.2	7.85	56.7	216	0.5	B-
高	7.1	8.861 至 11.402	0.5	10.00	38.2	156	0.8	B-
	7.2	11.403 至 15.000	0.3	13.00	48.8	211	0.6	CCC+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	-	-	-	-	CCC
	8.2	22.001 至 50.000	-	-	-	-	-	CCC-
	8.3	50.001 至 99.999	0.1	75.00	50.7	134	0.1	CC 至 C
違責 ⁴	9/10	100.000	0.1	100.00	60.8	-	-	違責
			131.1	0.39	32.1	21	27.0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48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19：批發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債務人級別分析¹ (續)(c) 企業⁵

客戶風險評級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² 十億美元	平均違責 或然率 ³ %	平均違責 損失率 ³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³ %	風險 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配對外部評級
違責風險							
輕微	0.1 ⁶	0.000 至 0.010	-	-	-	-	
	1.1	0.011 至 0.028	12.5	0.03	42.7	15	1.9
	1.2	0.029 至 0.053	30.1	0.04	37.5	14	4.2
低	2.1	0.054 至 0.095	55.7	0.07	39.0	21	11.7
	2.2	0.096 至 0.169	64.5	0.13	41.5	31	20.3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71.3	0.22	39.9	40	28.7
	3.2	0.286 至 0.483	64.2	0.37	38.8	52	33.1
	3.3	0.484 至 0.740	49.1	0.63	37.9	64	31.6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32.8	0.87	36.9	73	23.8
	4.2	1.023 至 1.407	28.1	1.20	37.1	81	22.8
	4.3	1.408 至 1.927	29.3	1.65	36.3	89	26.0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0.2	2.25	33.9	93	18.8
	5.2	2.621 至 3.579	12.9	3.05	38.5	112	14.6
	5.3	3.580 至 4.914	9.8	4.20	35.5	115	11.3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4.4	5.75	33.7	125	5.5
	6.2	6.719 至 8.860	3.1	7.85	38.0	158	4.9
高	7.1	8.861 至 11.402	2.1	10.00	32.6	148	3.1
	7.2	11.403 至 15.000	0.7	13.00	28.9	171	1.2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1.0	19.00	35.5	190	1.9
	8.2	22.001 至 50.000	0.4	36.00	26.8	150	0.6
	8.3	50.001 至 99.999	0.3	75.00	34.5	100	0.3
違責 ⁴	9/10	100.000	7.1	100.00	36.2	41	2.9
			499.6	2.32	38.5	54	269.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違責風險							
輕微	0.1 ⁶	0.000 至 0.010	-	-	-	-	-
	1.1	0.011 至 0.028	11.9	0.03	38.3	14	1.6
	1.2	0.029 至 0.053	30.9	0.04	40.7	14	4.5
低	2.1	0.054 至 0.095	55.2	0.07	40.6	20	11.1
	2.2	0.096 至 0.169	65.5	0.13	41.7	31	20.2
合理	3.1	0.170 至 0.285	62.9	0.22	37.5	39	24.5
	3.2	0.286 至 0.483	55.4	0.37	37.8	49	27.2
	3.3	0.484 至 0.740	47.1	0.63	35.2	61	28.5
一般	4.1	0.741 至 1.022	36.5	0.87	36.9	71	25.9
	4.2	1.023 至 1.407	27.7	1.20	35.7	78	21.5
	4.3	1.408 至 1.927	26.3	1.65	36.0	85	22.4
中等	5.1	1.928 至 2.620	23.3	2.25	32.6	89	20.8
	5.2	2.621 至 3.579	13.1	3.05	36.7	107	14.1
	5.3	3.580 至 4.914	8.1	4.20	34.0	112	9.1
重大	6.1	4.915 至 6.718	4.2	5.75	30.9	113	4.8
	6.2	6.719 至 8.860	2.5	7.85	36.7	151	3.8
高	7.1	8.861 至 11.402	3.3	10.00	32.9	150	5.0
	7.2	11.403 至 15.000	0.8	13.00	32.4	161	1.3
特別管理	8.1	15.001 至 22.000	1.0	19.00	36.6	196	1.9
	8.2	22.001 至 50.000	0.4	36.00	33.1	187	0.8
	8.3	50.001 至 99.999	0.3	75.00	32.2	102	0.4
違責 ⁴	9/10	100.000	6.0	100.00	38.2	35	2.0
			482.4	2.19	37.8	52	251.4

有關註釋，請參閱第 48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1 請參閱詞彙中債務人級別的定義。
- 2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風險值包括未取用之承諾額 18 億美元 (2012 年：15 億美元)，機構風險值包括 127 億美元 (2012 年：143 億美元) 及企業風險值包括 3,131 億美元 (2012 年：2,776 億美元)。
- 3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一個風險加權平均值。
- 4 如違責損失率超過預期虧損的最佳估算額，按規定須就違責風險的未預期虧損持有額外資本。因此，在某些情況下，違責風險產生風險加權資產。
- 5 不包括須採用監管分類計算法計算的專項貸款風險 (違責風險承擔：327 億美元；風險加權資產：241 億美元)。
-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的最高分級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企業，但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重點事項**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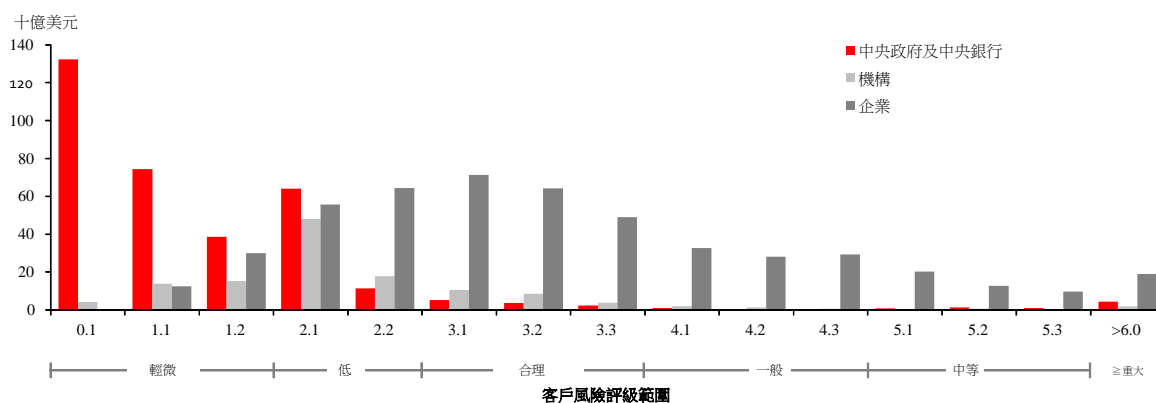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的平均違責損失率、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及風險加權資產的變動反映按審慎監管局規定應用 45% 違責損失率下限。
- 客戶風險評級 0.1 及客戶風險評級 1.1 之範圍的變動反映美國主權內部評級錄得有利變動，而香港主權內部評級則錄得不利變動。
- 客戶風險評級 5.2 及客戶風險評級 6.2 之範圍的變動是由於埃及的主權內部評級錄得不利變動。

機構

- 集團於期內的機構風險及風險分布整體上維持穩定，是由於香港銀行同業及貨幣市場貸款量增幅被北美洲及其他地區的貸款量減幅所抵銷。平均違責損失率輕微上升，反映產品及地區分布有變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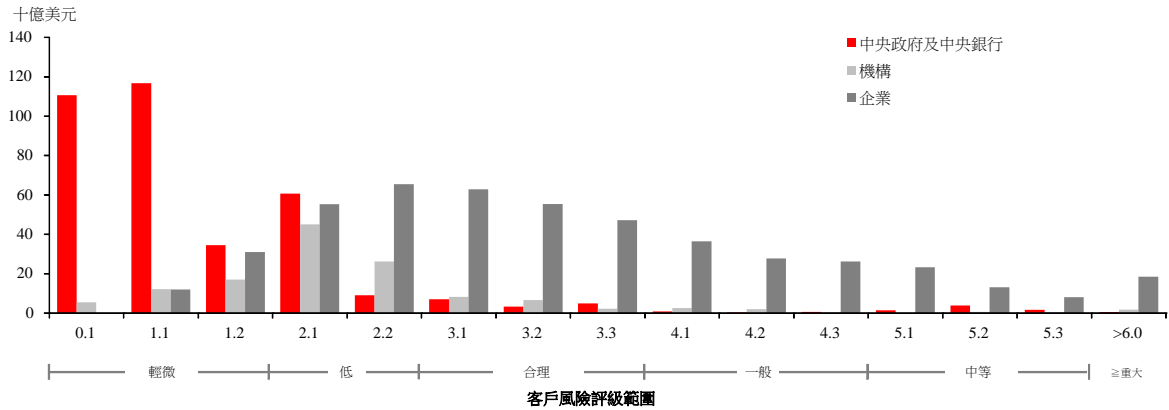
企業

- 在亞太其他地區、香港及北美洲，有期貨款、循環信貸產品及貿易融資業務取得增長，使合理及一般風險範圍的違責風險增加，對組合內平均違責或然率產生不利影響。
- 中等及高風險範圍的違責風險減少，部分由於北美洲信貸狀況較弱的客戶方面的風險減少。
- 低風險範圍的違責風險減少，以及合理及一般風險範圍的違責風險增加，是由於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出現不利的信貸變動。
- 平均違責損失率有不利變動，部分是由於歐洲應用全盤管理支出，以回應虧損率觀察所得的上升及在重新校準模型前採取應對措施，導致合理風險範圍的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上升。
- 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如英國創造收益的房地產組合)，或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改為標準計算法 (如美國商業房地產組合)，或由採用企業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改為零售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亦使貸款風險、平均風險標準及風險加權資產增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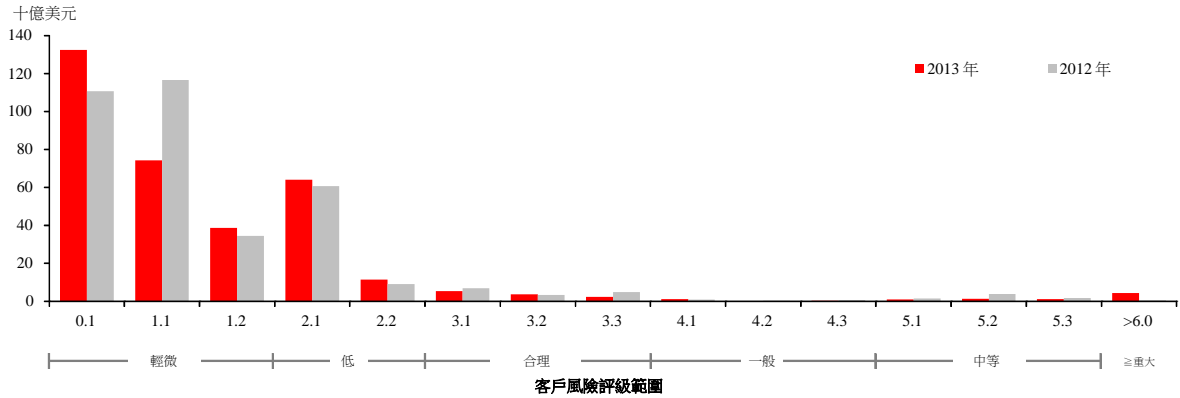
按客戶風險評級範圍分析批發風險**批發風險 (2013 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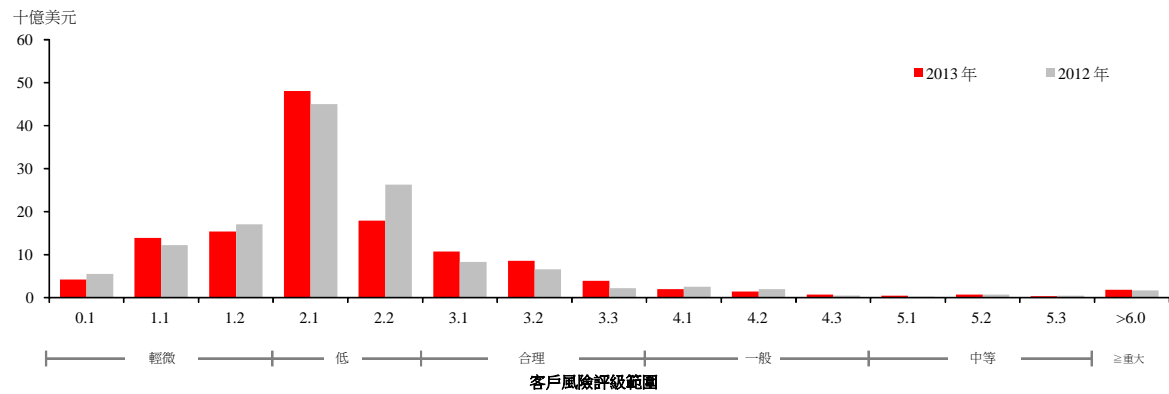
批發風險 (2012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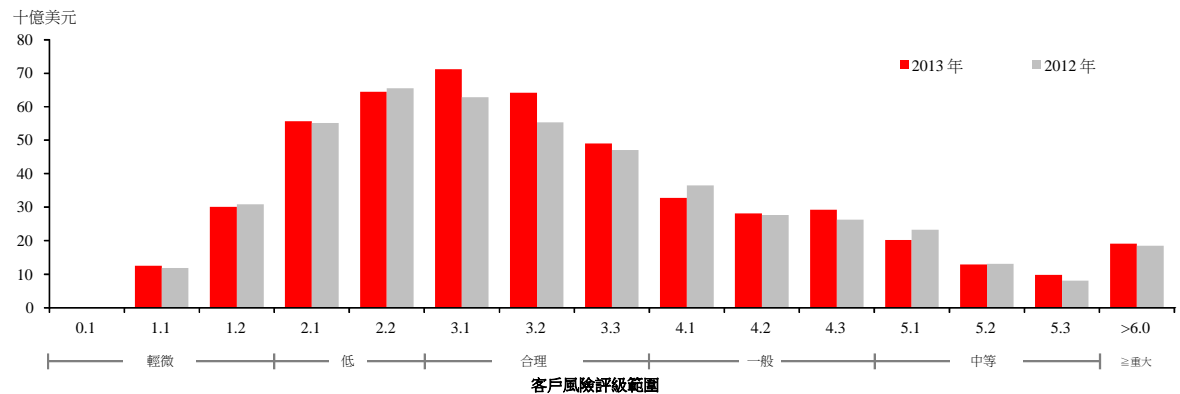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機構



企業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零售風險評級制度

由於不同國家級別的信貸組合表現特點及過往虧損紀錄各有不同，零售信貸組合並沒有一個環球通用的模型。我們的零售模型是根據信貸組合行為及觀察所得的違責率，在地方層面制訂而成。從集團整體而言，我們制訂超過 800 個零售行為或風險預測評分紀錄及模型，當中不足 300 個獲審慎監管局批准用於集團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其餘則為應用或行為評分紀錄。

滙豐根據第 32 頁所載的準則，並考慮對集團的策略重要性，將零售內部評級基準模型內約 30% 的數目分類為環球或地區重大風險評級系統。誠如上次於 2013 年 9 月進行的整體模型有效性驗證檢討中所呈報，該等重大風險評級系統約佔 1,440 億美元的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 84%。

根據上述準則，10 個最重要的風險評級系統（我們於下表 20 披露其模型計算方法，並於表 26 披露其表現的資料），約佔 1,040 億美元的該等零售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加權資產總值的 72%，較大部分來自住宅按揭的五個風險評級系統，即我們最重大的零售風險類別。

為零售業務信貸組合新採納的所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不論規模大小，都必須經審慎監管局批准。就現有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變動而言，審慎監管局發出批准的程序適用於所有該等變動，惟受限於「低額交易」豁免，據此，佔集團信貸風險加權資產總值一個微不足道百分比則可獲豁免。此批准程序訂定多個定量和定質的限額，以確保所有重大的模型變動均須經過審批。

制訂零售模型時，通常會採用按風險特點分類的方法，提高模型的判斷力和準確度。滙豐大部分零售模型是專為特定國家的某一特定產品或某一組產品而設計。滙豐制訂及發出了環球內部模型管治、制訂、驗證及監察標準，以確保各地制訂的模型盡可能遵從一致的環球標準。由於各地的監管規定、法律或數據規定各有不同，此等標準容許模型計算法存在特定差異，以便釐定及預測此等信貸組合中的風險。

我們的模型會按監管規則之規定加入保守的元素。我們選擇不同方法或監管機構作出具體干預，均可能導致我們須因應不同地區加入不同程度的保守元素，但仍須視乎我們及監管機構對當地風險因素的評估。如資料不足，監管機構可能對各項準則另外施加「下限」值。

滙豐的違責或然率模型是使用根據最少五年的歷史數據進行統計估算的方法制訂而成。建構模型的方法一般固有用整個周期的方法，或如英國一樣主要使用特定時間計算方法，透過應用監管提升或緩衝，實際操作時將變為整個周期的方法。

我們的零售業務違責風險承擔模型亦是使用最少五年的歷史觀察數據制訂，一般會採用以下其中一種方法：

- 對於沒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封閉式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於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或
- 對於備有融資額度可供額外提取的產品而言，估計違責風險承擔為觀察當時未償還的結欠額，加上適用於融資額度下未提取部分的信貸換算因數。

滙豐對違責損失率作出估計時採用多種計算方法，尤其就通常包括經濟衰退期的計算方法。例如，英國的按揭模型使用根據經濟由高峰滑落至谷底時，房屋價格最少下跌 40% 來釐定監管界定衰退境況。

在香港，按揭模型的衰退違責損失率界定為 2003 至 2004 年，非典型急性呼吸道綜合症蔓延香港期間，當時的違責率及物業價格跌幅創歷史新低。

最重要的美國按揭模型是以 2003 至 2008 年期間（包括 2007 年前相對較溫和的期間）發生的違責，作為基礎計算違責損失率。在尚待審慎監管局批准使用我們開發的新模型組合（即第二代（「Gen2」）模型）的期間，我們於 2013 年繼續重新校準現有第一代（「Gen1」）模型的結果，並對模型加入協定的調整及附加數。

表 20：重大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系統

組合	巴塞爾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¹	組成部分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年數 ²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附加數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以住宅按揭作抵押	6.9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虧損及佔用或然率的統計估算與有關工序一同進行，並使用 1990 年代衰退期間的數據以為衰退違責損失率作基準比較。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根據歷史數據而建立，並使用觀察所得結欠及預期違責的月份數目。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信用卡	零售合資格循環信貸風險	2.6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取用限額的百分比。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滙豐個人貸款	其他零售	2.9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英國商務理財業務	零售中小企	4.7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7-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2	兩組模型——一組為有抵押的風險而設，另一組則為無抵押的風險而設。該等為有抵押貸款的風險而設的模型使用貸款價值為估算的主要組成部分，而為無抵押貸款的風險而設的模型則會估算未來收回及未取用部分的金額。	7-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會根據未取用貸款的限額、使用情況及估算進行分類。	7-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以住宅按揭作抵押	2.5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過往數據，對復甦期內產生的虧損作估算，衰退違責損失率則根據觀察所得最低的違責率而計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香港滙豐信用卡	零售合資格循環信貸風險	2.5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料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統計模型得出信貸換算因素，用以釐定加於觀察所得結欠的未取用限額的百分比。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組合	巴塞爾資產類別	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¹	組成部分模型	重大組成部分模型數目	模型說明及方法	虧損資料	
						年數 ²	適用的第一支柱監管規定限額及附加數
香港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其他零售	1.1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根據預期未來收回的金額建立。	> 10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消費貸款第一留置權 ³	以住宅按揭作抵押	46.3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建立，並將此等因素歸入相類組別內。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最高的違責率而計算，而對未完成的資料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美國按揭服務第一留置權 ³	以住宅按揭作抵押	22.7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建立，並將此等因素歸入相類組別內。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最高的違責率而計算，而對未完成的資料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³	以住宅按揭作抵押	11.9	違責或然率	1	統計模型根據內部行為數據及局方資料建立，並按長期違責率校準。	> 10	0.03%的違責或然率下限
			違責損失率	1	統計模型透過識別虧損及收回的主要風險推動因素建立，並將此等因素歸入相類組別內。衰退違責損失率是根據觀察所得最高的違責率而計算，而對未完成的資料作額外假設及估算。	> 10	組合水平 10%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違責風險承擔	1	根據現時欠款按規則進行計算，並繼續成為違責風險承擔的保守估計。	> 10	違責風險承擔須至少相等於現有結欠

1 於2013年9月，即我們最近期進行整體模型有效性驗證檢討並向審慎監管局匯報當日，風險加權資產的數值按估計作出。因此，該等風險加權資產不可與表11及21所示2013年底時的風險加權資產作相互比較。

2 定義為用以制定模型所用資料至現時為止的期間的年數。

3 於美國按揭業務，第一留置權是對物業的首要索償權，優先於所有隨後的索償權，如將物業止贖出售，第一留置權將有權優先從所得款項中獲得償付。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3 年 12 月，審慎監管局批准我們就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使用第二代模型，惟須受有關違責損失率下限的若干條件所限制，並就應用美國而非審慎監管局的規則出現的資本差額作定期評估。2013 年底所作報告並無使用消費及按揭貸款第二代模型，但將於 2014 年使用該模型。在此期間，就上文美國消費貸款第一留置權及美國按揭服務第一留置權組合而將匯報的風險加權資產，必須為以下金額較大者：

- a) 現有第一代模型的輸出數據加第一代與第二代模型的輸出數據差額的 120%；及
- b) 第二代模型的輸出數據當中計入 10% 違責損失率之數。

就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組合而言，相同條件同樣適用，但 a) 項的 120% 百分比差額改為 100%。

下文表 21 載列最重大零售業務風險評級系統的風險、巴塞爾協定標準、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及風險加權資產。表 22 及 23 載列按風險細分類別及信貸組合質素組別分析的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風險：首先在整個集團層面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組別計算，然後按地區以一個綜合的預期虧損計算。

於表 22，組別 7 擁有較低風險加權資產，乃由於隨著資產邁向及進入違責，我們的資本要求將更多從資本預期虧損下降中反映出來，而非從直接風險加權資產影響中反映。

表 21：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的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¹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¹ %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總額：以房地產 物業作抵押	310.7	4.02	20.1	34	105.4
其中：					
- 美國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²	42.8	18.13	59.6	176	75.3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³	104.4	1.11	16.4	7	7.3
- 香港住宅按揭 ⁴	52.1	0.74	10.1	7	3.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總額：以房地產 物業作抵押	317.4	4.75	23.5	41	130.8
其中：					
-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第一留置權住宅按揭 ² ...	35.1	26.99	64.7	215	75.4
- 英國滙豐住宅按揭 ³	101.1	1.69	12.7	8	7.7
- 香港住宅按揭 ⁴	50.6	0.77	10.1	8	3.8

1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百分比均為風險加權平均數，惟不包括英國滙豐住宅按揭業務，該業務的金額為簡單平均數。如英國滙豐住宅按揭業務的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於 2013 年底同樣使用 2012 年的簡單平均數計算，有關數字分別應為 1.57% 及 12.4%。

2 2013 年的數字包括美國消費貸款第一留置權、美國按揭服務第一留置權及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組合，而 2012 年的數字僅包括前兩個組合。在該兩個年度，呈報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均未有加入第 50 頁的模型調整及附加數。

3 英國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 First Direct 部門。

4 香港包括香港區管理辦事處及恒生銀行。香港的平均違責損失率包括組合水平的 10% 下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2：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¹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¹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5.1	0.12	14.2	4	9.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42.2	0.65	23.4	29	12.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30.0	2.30	34.9	106	31.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5.1	5.91	54.3	308	15.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3.6	12.25	44.6	300	10.8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4.9	24.16	50.2	445	21.8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9.8	96.17	49.6	38	3.7
		310.7	4.02	20.1	34	105.4
合資格循環零售 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7.9	0.12	90.7	6	2.9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3	0.70	91.3	29	1.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9.5	2.18	88.7	62	5.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6	6.59	85.8	131	2.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7	10.90	84.9	157	1.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7.63	86.9	240	1.2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4	88.27	78.4	100	0.4
		66.9	1.40	90.2	23	15.4
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6	0.25	38.3	19	0.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2.8	0.76	30.4	29	0.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8.1	2.64	40.5	57	4.6
組別 4	4.915 至 8.860	2.3	6.71	37.8	61	1.4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8	11.08	46.3	88	0.7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7	25.47	48.4	114	0.8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3	99.27	34.9	8	0.1
		18.6	10.63	38.5	48	8.9
其他零售信貸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4.6	0.20	17.7	9	2.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8.1	0.70	30.6	27	2.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1.4	1.98	28.6	39	4.5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0	7.07	41.4	70	0.7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76	55.7	100	0.5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6	27.91	35.5	100	0.6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6	93.52	56.1	67	0.4
		46.8	2.64	24.3	24	11.0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90.2	0.12	27.3	5	14.8
組別 2	0.484 至 1.022	59.4	0.67	32.0	29	17.0
組別 3	1.023 至 4.914	59.0	2.26	43.1	79	46.9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0.0	6.32	54.2	199	19.9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5.6	11.88	50.6	234	13.1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6.7	24.88	51.3	364	24.4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2.1	96.13	49.2	38	4.6
		443.0	3.76	31.9	32	140.7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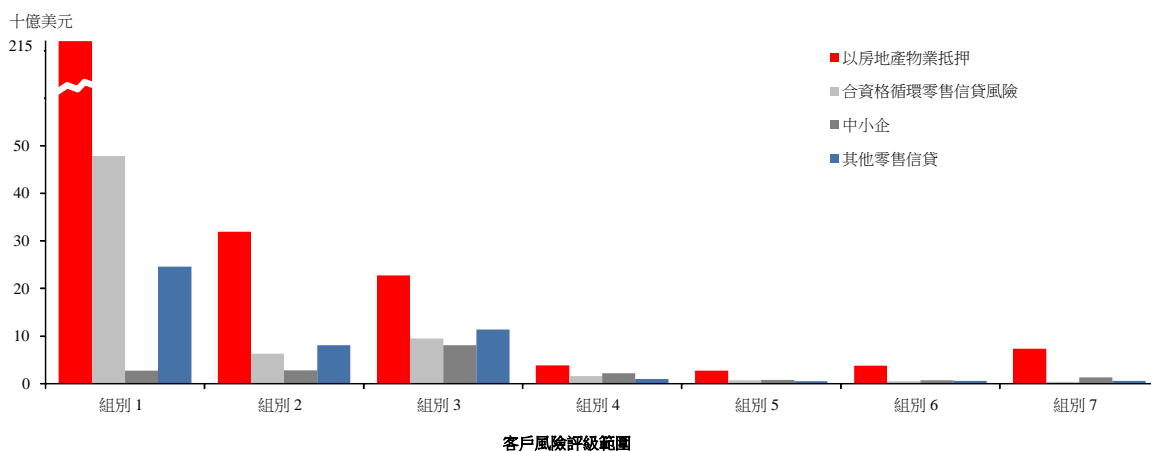
	違責或然率範圍 %	風險值 十億美元	平均 違責或然率 ¹ %	平均 違責損失率 ¹ %	風險加權 資產密度 ¹ %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11.1	0.12	15.0	5	10.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41.7	0.66	23.5	26	10.9
組別 3	1.023 至 4.914	34.6	2.32	43.4	112	38.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6.5	5.88	64.7	297	19.3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5.1	12.30	54.0	314	16.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7.1	26.07	62.8	441	31.2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1.3	96.07	58.5	39	4.4
		317.4	4.75	23.5	41	130.8
合資格循環零售						
信貸風險						
組別 1	0.000 至 0.483	44.3	0.12	92.0	6	2.8
組別 2	0.484 至 1.022	6.3	0.70	91.7	28	1.8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0.0	2.19	89.4	63	6.3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9	6.69	87.5	135	2.5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10	85.7	178	1.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6.81	87.6	257	1.3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0.5	87.67	79.8	108	0.5
		64.0	1.62	91.2	25	16.2
中小企						
組別 1	0.000 至 0.483	1.6	0.20	45.1	22	0.3
組別 2	0.484 至 1.022	1.6	0.82	37.4	36	0.6
組別 3	1.023 至 4.914	6.2	2.62	41.0	58	3.5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7	6.81	37.4	62	1.1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0.5	11.15	49.0	93	0.5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0.5	25.39	48.1	124	0.7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0	99.42	33.9	8	0.1
		13.1	11.53	40.7	52	6.8
其他零售信貸						
組別 1	0.000 至 0.483	30.6	0.17	14.6	7	2.1
組別 2	0.484 至 1.022	8.7	0.70	28.6	25	2.2
組別 3	1.023 至 4.914	16.2	2.00	32.8	45	7.2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5	6.95	58.8	97	1.4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1.1	11.71	69.9	134	1.5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1.0	27.70	64.7	168	1.7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0	91.02	61.8	103	1.1
		60.1	3.12	25.3	29	17.2
零售信貸總計						
組別 1	0.000 至 0.483	287.6	0.13	27.0	5	15.5
組別 2	0.484 至 1.022	58.3	0.67	32.0	27	15.5
組別 3	1.023 至 4.914	67.0	2.25	47.5	83	55.7
組別 4	4.915 至 8.860	11.6	6.29	63.6	211	24.3
組別 5	8.861 至 15.000	7.2	12.03	58.4	260	19.0
組別 6	15.001 至 50.000	9.1	26.25	63.5	382	34.9
組別 7	50.001 至 100.000	13.8	95.67	57.6	44	6.1
		454.6	4.29	33.8	38	171.0

1 平均違責或然率、平均違責損失率及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的百分比代表風險加權平均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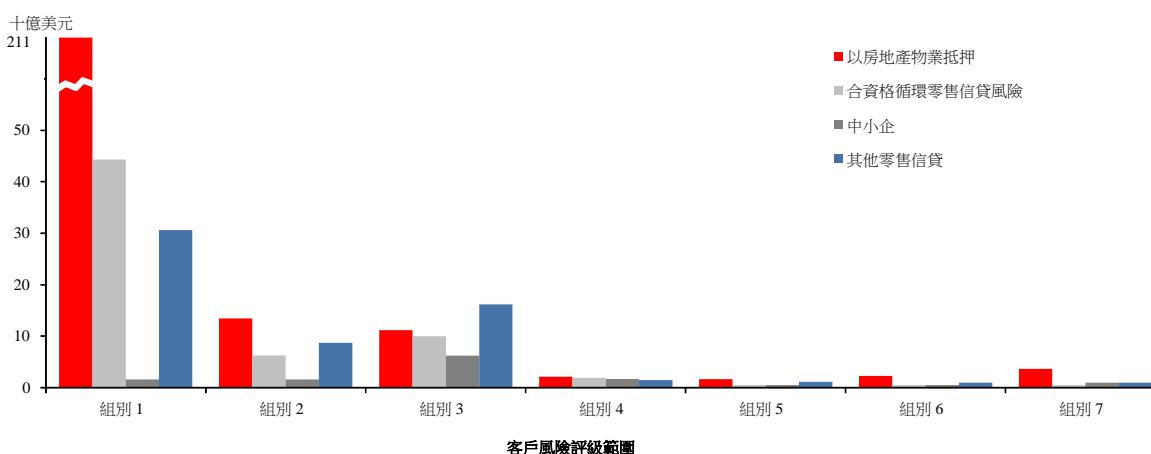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按內部違責或然率級別分析零售風險

2013 年



2012 年



重點事項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 集團風險降低主要由於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以及出售個人置業貸款及拖欠按揭貸款所致。
-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風險衡量指標反映美國按揭市場過往的困境，而欠款若有任何下降，對集團組合的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及預期虧損分布有不成比例的裨益。
- 英國及香港市場的高質素信貸增長已成為改善集團平均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衡量指標及預期虧損分布的主要因素，惟英鎊兌美元升值更加凸顯此方面的影響。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 英國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組合的風險及風險模型重新組合，輕微改善組合的風險衡量指標。

中小企

- 歐洲中小企貸款組合進行重組，以致中小企貸款的處理方法由企業改為零售，改善了平均風險衡量標準及預期虧損分布。

其他零售信貸

- 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非房地產信貸改善了組合的平均風險衡量標準及預期虧損分布。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進行組合重組，使香港及英國的倫巴德貸款組合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處理其他零售信貸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處理企業信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不同司法管轄區對於相關的零售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的定義之間可能存在的差異，減低了此等計量方法為全球零售信貸組合管理目的而作為比較指標的效用。為解決這個問題，滙豐為零售信貸業務制訂一個預期虧損評分表，於一個綜合

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計算方法內結合債務人及融資／產品的風險因素。於下表概述該評分表使集團可以使用一個通用數值評估集團內零售信貸組合的不同風險狀況，而非以不同的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計算。

表 23：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按地區分析¹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 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52.1	51.6	33.5	40.4	277.6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2	0.5	0.6	13.2	15.5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3	-	-	3.5	3.8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	2.6	2.7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	-	1.7	1.7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1	-	0.3	8.0	9.4
	154.8	52.1	34.4	69.4	310.7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0.2	21.2	-	3.5	54.9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2	3.3	-	0.8	9.3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0	0.5	-	0.2	1.7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2	-	-	0.4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	0.1	-	0.1	0.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	0.1	0.4
	36.9	25.3	-	4.7	66.9
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9.0	0.8	-	0.3	10.1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8	-	-	0.3	6.1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7	-	-	-	0.7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3	-	-	-	0.3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3	-	-	-	1.3
	17.2	0.8	-	0.6	18.6
其他零售信貸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3.9	5.1	-	2.6	41.6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2.9	0.6	-	0.3	3.8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3	0.1	-	0.1	0.5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	0.1	0.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1	0.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5	-	-	-	0.5
	37.8	5.8	-	3.2	46.8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25.2	78.7	33.5	46.8	384.2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5.1	4.4	0.6	14.6	34.7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2.3	0.6	-	3.8	6.7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7	0.2	-	2.7	3.6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2	0.1	-	1.9	2.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3.2	-	0.3	8.1	11.6
	246.7	84.0	34.4	77.9	443.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值				風險總額 十億美元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其 他地區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145.0	50.6	34.6	42.6	272.8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8	-	0.3	19.5	21.6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	-	3.9	4.3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5	-	-	4.4	4.9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6	-	-	2.7	3.3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0.3	9.9	10.5
	<u>148.6</u>	<u>50.6</u>	<u>35.2</u>	<u>83.0</u>	<u>317.4</u>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7.2	19.5	-	4.3	51.0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5.5	3.3	-	1.3	10.1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1.1	0.5	-	0.2	1.8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0.2	-	-	0.4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0.1	-	0.1	0.3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3	-	-	0.1	0.4
	<u>34.4</u>	<u>23.6</u>	<u>-</u>	<u>6.0</u>	<u>64.0</u>
中小企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5.2	0.8	-	0.5	6.5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4.5	-	-	0.2	4.7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6	-	-	-	0.6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2	-	-	-	0.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	0.1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1.0	-	-	-	1.0
	<u>11.6</u>	<u>0.8</u>	<u>-</u>	<u>0.7</u>	<u>13.1</u>
其他零售信貸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34.5	10.5	2.9	3.1	51.0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3.3	0.5	-	2.2	6.0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0.4	0.1	-	0.5	1.0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0.1	-	-	0.6	0.7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1	-	-	0.4	0.5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0.6	-	-	0.3	0.9
	<u>39.0</u>	<u>11.1</u>	<u>2.9</u>	<u>7.1</u>	<u>60.1</u>
零售信貸總計					
預期虧損組別					
- 低於 1%	211.9	81.4	37.5	50.5	381.3
- 高於或等於 1% 並低於 5%	15.1	3.8	0.3	23.2	42.4
- 高於或等於 5% 並低於 10%	2.5	0.6	-	4.6	7.7
- 高於或等於 10% 並低於 20%	1.0	0.2	-	5.0	6.2
- 高於或等於 20% 並低於 40%	0.9	0.1	-	3.2	4.2
- 高於或等於 40% 或違責風險	2.2	-	0.3	10.3	12.8
	<u>233.6</u>	<u>86.1</u>	<u>38.1</u>	<u>96.8</u>	<u>454.6</u>

1 由於中東及北非以及拉丁美洲地區的零售信貸風險乃按標準計算法計算，故該等地區未包括於本表內。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模型表現

滙豐採用的模型有效性驗證須符合環球內部標準。輸出數據用於計算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資本規定的所有重要模型均被納入此管治架構下。此等安排旨在於監察及驗證模型的週期內支援一個全面的定量和定質計算程序，當中包括：

- 研究模型的穩定性；
- 透過按實際結果測試模型的輸出數據，衡量模型的表現；及
- 於業務中使用模型的情況，例如使用者所輸入數據的質素、重覆輸入，以及於整個信貸過程中圍繞使用該評級系統的主要控制措施的評估結果。

因此，定期監察及驗證的目的為：

- 確定該模型持續地輸出適用於所有擬定用途的準確輸出數據；
- 確認該模型在概念上仍然可行，即該模型的設計仍然合適及於制訂時所作的假設仍然有效；
- 確保該模型只被用作其擬定用途及合適的風險計算用途（使用測試）；及
- 當模型的輸出數據偏離預期的水平時，迅速採取修正行動。

模型乃根據一系列的準則進行驗證，並須經管治委員會批准。定期驗證所用的準則及定量檢查包括審閱輸入數據和整體數據穩定性、評估該模型的識別能力或等級排序能力、其校準準確度，及以可用的指標量度其表現。定量檢查包括及重新確認於設計階段評估的所有元素，包括模型在概念上的可行性。

定期深入驗證的結果必須最少每年一次呈交予模型管治委員會。作為持續密切監察程序的一部分，主要表現標準的子集將送呈審閱。

滙豐集團內部採用大量模型，個別模型層面的數據大部分情況下對集團整體而言意義不大。

因此，我們披露的數據涵蓋大部分批發模型，包括總額基準的企業模型及上文表 20 所載個別基準的最重大零售模型。下表呈列主要的巴塞爾協定 2 準則於有關觀察期間開始時的估計值及其後的實際經驗值。批發模型的數值載於表 24 及 25，而零售模型的數值載於表 26。各列表的編製基準載於下文及註釋內。

批發信貸模型

就批發信貸組合而言，我們披露的模型表現涵蓋主權債務人、銀行及企業。如第 42 頁中所闡釋，我們為上述首兩類客戶採用環球模型。至於企業客戶，我們將不同模型的數據匯總，該等數據涵蓋大型跨國公司以至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客户群體。此類別的違責或然率分析主要包括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風險，但亦包括少量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風險。

於下文表 24 內，主權實體及銀行的數據是根據少數的違責編製，因此，即使有提供估計數據與實際結果作比較，並未能全面反映模型的表現。為應對此低違責率信貸組合的特點，於年度驗證時就此等模型進行額外的分析。此分析顯示該等模型能區別風險及按保守審慎的原則校準。後者反映一個審慎模型計算方法及規例規定須加入的保守元素。如第 43 頁所指，就計算監管規定資本而言，主權風險受限於明確的監管規定下限。

此列表的編製基準與去年比較有所增補，主要通過將所有地區模型的資料收集期間，與銀行模型的改善資料收集予以劃一處理而達成。於表 24 內，為回溯測試目的，將於某一特定時間觀察客戶的客戶風險評級／違責或然率，然後以該違責或然率級別作為參照記錄該客戶下一年度的違責或非違責狀況。本文內就所有風險類別呈列的違責或然率按債務人個數基準列示，因為驗證時是以此基準判斷模型的表現。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指對違責群組觀察所得，此乃評估模型表現的適當重點。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24：內部評級基準模型－估計及實際數值（批發業務）

	違責或然率 ¹		違責損失率 ²		違責風險承擔 ³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2013 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⁴	4.14	—	—	—	—	—
銀行模型 ⁵	3.18	0.20	40.01	—	0.06	0.04
企業模型 ⁶	2.63	1.20	33.09	18.69	0.54	0.48
2012 年						
主權實體模型 ⁴	3.56	0.69	—	—	—	—
銀行模型 ⁵	3.60	0.37	55.00	—	0.01	0.01
企業模型 ⁶	2.79	1.41	40.46	37.30	2.45	2.27

1 所有模型的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按模型所涵蓋的債務人數目計算的平均違責或然率。

2 平均違責損失率的數值按違責風險承擔加權計算。

3 列示為佔總違責風險承擔（包括有關客戶群組的所有違責及非違責風險）的百分比。

4 自2012年12月31日以來，並未觀察到主權組合有違責情況。

5 銀行數字是根據兩項觀察到的違責個案計算。自2011年12月31日以來並沒有個案已獲解決，因此，實際的違責損失率仍未能確定。

6 於2012年，涵蓋環球大型企業模型以及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客戶群組，而於2013年，則擴大至涵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下文表 25 在表 24 的估計及實際企業違責或然率上提供進一步的資料，因為此組數據內有足夠的違責個案數目令這方面的分析具有意義。此分析是作為定期驗證一部分而進行，以確保在全部群組中，所有級別均維持令人滿意的保守表現

水平。表 25 不可與第 47 頁表 19(c)比較，主要因為表 25 為風險融資限額的分布而非風險值的分布，且回溯測試的客戶群組與表 19(c)的風險類別客戶群組不盡相同。

表25：內部評級基準模型－按客戶風險評級級別分析企業違責或然率模型表現

	信貸額 ² %	企業 ¹			
		違責 ³ %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3 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0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4.83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7.47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20.85	0.00	0.07	0.00	0.07
客戶風險評級 2.2	10.38	0.01	0.13	0.03	0.10
客戶風險評級 3.1	10.79	0.07	0.22	0.16	0.06
客戶風險評級 3.2	9.49	0.13	0.37	0.22	0.15
客戶風險評級 3.3	8.33	0.15	0.63	0.27	0.36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0	0.35	0.87	0.48	0.39
客戶風險評級 4.2	5.84	0.93	1.20	0.80	0.40
客戶風險評級 4.3	4.22	0.47	1.65	0.67	0.98
客戶風險評級 5.1	4.18	0.72	2.25	0.76	1.49
客戶風險評級 5.2	3.07	0.97	3.05	1.03	2.02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5	2.77	4.20	1.89	2.31
客戶風險評級 6.1	0.98	4.37	5.75	3.28	2.47
客戶風險評級 6.2	0.46	5.74	7.85	3.77	4.08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4	12.69	10.00	7.95	2.05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5	7.84	13.00	8.68	4.32
客戶風險評級 8.1	0.15	9.48	19.00	11.44	7.56
客戶風險評級 8.2	0.07	14.94	36.00	13.70	22.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5	13.12	75.00	13.64	61.36
總計	100.00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信貸額 ² %	違責 ³ %	企業 ¹		
			估計違責 或然率 ⁴ %	實際違責 或然率 ⁵ %	違責 或然率差別 %
2012 年					
客戶風險評級 0.1 ⁶	0.00	0.00	0.01	0.00	0.01
客戶風險評級 1.1	7.24	0.00	0.02	0.00	0.02
客戶風險評級 1.2	9.42	0.00	0.04	0.00	0.04
客戶風險評級 2.1	9.09	0.01	0.07	0.12	(0.05)
客戶風險評級 2.2	11.51	0.01	0.13	0.02	0.11
客戶風險評級 3.1	15.81	0.00	0.22	0.06	0.16
客戶風險評級 3.2	12.46	0.06	0.37	0.19	0.18
客戶風險評級 3.3	8.96	0.25	0.63	0.31	0.32
客戶風險評級 4.1	6.45	0.25	0.87	0.29	0.58
客戶風險評級 4.2	4.13	0.78	1.20	0.86	0.34
客戶風險評級 4.3	4.08	0.30	1.65	0.64	1.01
客戶風險評級 5.1	3.75	0.68	2.25	0.90	1.35
客戶風險評級 5.2	2.43	0.84	3.05	1.05	2.00
客戶風險評級 5.3	1.81	1.31	4.20	1.61	2.59
客戶風險評級 6.1	1.10	6.37	5.75	3.75	2.00
客戶風險評級 6.2	0.73	2.62	7.85	3.48	4.37
客戶風險評級 7.1	0.43	7.06	10.00	7.41	2.59
客戶風險評級 7.2	0.17	5.91	13.00	10.42	2.58
客戶風險評級 8.1	0.24	10.02	19.00	11.90	7.10
客戶風險評級 8.2	0.13	21.36	36.00	16.70	19.30
客戶風險評級 8.3	0.06	14.68	75.00	28.57	46.43
總計	100.00				

1 於2012年，涵蓋環球大型企業模型以及所有適用於大型、中型及小型企業的地區性內部評級基準模型的客戶群組；而於2013年，則擴大至涵蓋非銀行之金融機構。

2 各客戶風險評級級別的總信貸限額，按所授總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3 違責信貸按該評級總信貸限額的百分比列示。

4 估計違責或然率為未計採用BIPRU 4.4.64規定的0.03%監管規定下限的情況下所作出。

5 實際違責或然率是根據模型所涵蓋的違責債務人數目計算，當中沒有計入所授出的信貸額或債務人的風險。

6 批發客戶風險評級總分級表的最高組別不適用於企業風險類別的實體，僅限於最穩健的中央政府、中央銀行及機構。

零售信貸模型

就零售信貸組合而言，滙豐並不以環球模型的方式運作，而在資料披露方面，涉及我們最重大的地方風險評級系統。

實際數值與估算數值來自於在當地層面進行的模型監察及校準程序。在我們的環球標準規範下，我們的地區因應當地的特定情況採用回溯測試標準，以評估當地模型的準確性。

英國的估算數值是根據模型的輸出數據（包括違責或然率的錯誤配合緩衝、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向下調整的未校準緩衝）及監管規定下限得出。於進行回溯測試過程中，我們的英國住宅按揭實際違責損失率數值的計算，乃由最近期之違責損失率估算補充，以釐定仍於追收過程中違責賬戶的損失百分比。表 26 內英國的估算數值仍屬保守估算，但已高於實際結果，除了商務理財業務的違責或然率，其被低估的情況其後已予處理，而最近期的監察結果則顯示高估了 1%。

香港的估算違責或然率及違責損失率數值包括額外的保守元素及壓力因素，以反映經濟下滑的情況（特別是住宅按揭模型），惟有關數值不包括任何監管規定下限。就回溯測試而言，香港住宅按揭的估算違責損失率數值採用為期兩年的業績計算期，以對實際損失作出更準確評估。除了滙豐信用卡違責風險承擔及滙豐個人分期貸款違責損失率模型的數值屬低估外，所有香港零售模型的估算值接近或高於實際結果。關於重新構建表現欠佳的模型，將於 2014 年內完成。

在美國，我們的信貸組合的風險水平近年出現重大變化，原因不只是由於經濟環境困難、貸款修訂水平不斷提高，以及包括押後止贖的時間等監管措施，但亦由於集團執行縮減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策略性決定所致。

第一代及第二代模型的輸出數據充份反映在我們於該等組合的管理上。我們會繼續對該等組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合持有的資本金額作出定量調整，以反映現有第一代模型表現欠佳的狀況，直至最近獲批准的第二代模型應用於我們的資本匯報系統為止。表 26

所示的表現衡量數字為第一代模型的輸出數據（未作定量調整）。

表26：內部評級基準模型 - 估計及實際數值（零售業務）^{1,2}

	違責或然率		違責損失率 ³		違責風險承擔	
	估計 %	實際 %	估計 %	實際 %	估計 百萬美元	實際 百萬美元
2013 年						
英國⁴						
滙豐住宅按揭	0.55	0.38	17.30	6.40	322.8	309.6
滙豐信用卡	1.54	1.27	88.10	84.10	180.9	178.4
滙豐個人貸款	3.57	2.35	85.40	73.00	79.4	76.2
商務理財業務（零售中小企）	2.39	2.61	78.00	70.00	105.4	103.6
香港⁵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71	0.03	1.84	0.43	8.3	8.0
滙豐信用卡	0.63	0.33	91.41	84.58	64.2	68.0
滙豐個人分期貸款	2.2	1.99	90.07	96.16	26.2	24.0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7.74	8.22	67.13	64.93	148.6	140.5
按揭服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10.15	9.68	60.04	62.92	65.0	62.2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第一留置權	4.64	4.43	49.85	37.17	28.9	28.9
2012 年						
英國⁴						
滙豐住宅按揭	0.45	0.41	7.50	7.20	-	-
滙豐信用卡	1.63	1.42	90.80	90.40	205.20	205.40
香港⁵						
滙豐個人住宅按揭	0.82	0.04	0.87	0.21	-	-
滙豐信用卡	0.69	0.32	89.23	83.94	58.41	59.24
美國						
消費貸款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8.77	9.99	52.03	76.10	-	-
按揭服務房地產第一留置權	14.92	10.99	56.36	63.54	-	-

1 所有零售違責或然率估算值根據特定觀察期內並無違責賬戶總數得出，而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的估算值僅根據違責賬戶分析得出。

2 由於已說明編製基準上的差異，本表中提供的資料不可與表 21 比較。

3 違責損失率的數值為虧損金額佔違責風險承擔的百分比，根據由違責日期起至違責日期後 16 個月（就英國而言）；24 個月（就香港而言）；30 個月（就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而言）；及 36 個月（就 HSBC Mortgage Corporation 而言）的貸款收回期。

4 英國不包括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的 First Direct 部門。

5 香港不包括恒生銀行。

預期虧損及減值

我們分析信貸虧損經驗，以評估我們的風險計量及監控程序的表現，以及讓我們加深了解本身風險概況發生重大變動，對風險及資本管理的影響。

此分析把使用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評級模型時計算的預期虧損（部分影響監管規定的資本計算），與根據 IFRS 編製的財務報表內其他已呈報的虧損計量進行比較。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的數額在監管規定資本組合內以資本扣減的方式處理。

下文披露的資料包括：

- 評述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於集團財務報表確認的減值之間的關係；及
- 按風險類別劃分（就零售信貸內部評級基準而言，亦按細分類別劃分）及按地區劃分的預期虧損及減值準備及減值損失的列表。

當比較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與 IFRS 下的減值計量時，需要考慮兩者各自的定義及範圍的差異。從以下例子可見，在不同情況下，經濟、業務及計算法因素，從量化的角度反映於會計及監管規定的虧損計量上會出現重大差異。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27 和表 28 呈列就內部評級基準信貸風險而言，預期虧損（期初及期末結欠）、減值準備及減值損失反映的實際虧損經驗。減值準備指管理層對結算日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減值損失指年內減值準備款額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預期虧損為於賬目內累計並於某一特定時間計算的一年期內監管規定的預期虧損。

以下呈列減值準備及減值損失的數字按綜合會計基準編製，但與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編製的該等數字並沒有太大差別。

預期虧損及貸款減值（僅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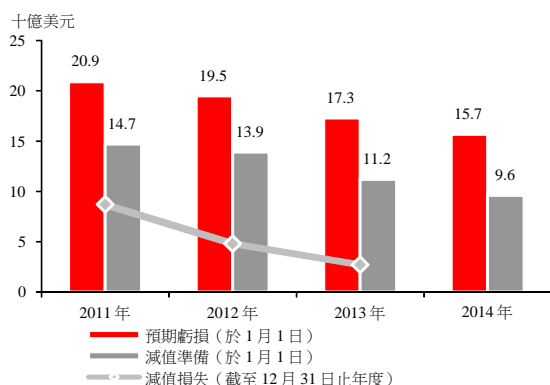


表 27：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按風險類別分析¹

2013 年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0.3	-	-
機構	0.3	0.3	0.1	-
企業	4.3	5.8	4.4	1.5
零售業務	12.5	9.3	5.1	1.2
-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9.9	7.2	3.6	0.8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0.8	0.7	0.4	0.3
- 中小企	0.7	0.9	0.7	-
- 其他零售信貸	1.1	0.5	0.4	0.1

預期虧損		減值	
於 1 月 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年度相關損失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相關準備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0.2	0.3	-	-
0.3	0.3	0.1	-
4.3	5.8	4.4	1.5
12.5	9.3	5.1	1.2
9.9	7.2	3.6	0.8
0.8	0.7	0.4	0.3
0.7	0.9	0.7	-
1.1	0.5	0.4	0.1
17.3	15.7	9.6	2.7

預期虧損與減值準備的定義及範圍存在差異的例子

- 根據 IAS 39，我們須對減值準備虧損進行估計，以反映現時情況及對客戶特定現金流的預期。預期虧損根據模型估算得出，而儘管估算可獨立分配至特定風險，但該等模型的統計性質意味其受到整體組合行為的影響；
- 預期虧損依據的風險值，包括預計日後取用的信貸承諾額，而減值準備則就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可能出現虧損的信貸承諾額而確認；
- 預期虧損通常根據未來一年整個周期的違責或然率估算額，透過對過往違責經驗的統計分析而釐定。減值準備則就結算日已產生的虧損予以確認；
- 於大部分情況下，預期虧損根據違責損失率在經濟下滑期間的估算額而釐定，而減值準備則運用結算日的估算日後現金流而計算；
- 預期虧損計入違責損失率，且折現收回額時所用比率，有別於分析減值的經折現現金流時所用實質利率；
- 違責損失率通常包括與收回有關的所有成本，而減值的計量一般只考慮取得及出售抵押品的成本；
-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內計算預期虧損所用的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是根據規例訂定，並可能與計算減值準備時估算現金流所用假設有重大差別；
- 就預期虧損而言，計算若干風險時須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參數的監管規定最低限額，而 IFRS 下的減值則按照管理層對估計日後現金流的判斷而釐定；及
- 就預期虧損而言，為符合監管規定的審慎標準，滙豐的模型理念屬意採用保守的估算以涵蓋不明朗因素，例如在模型計算組合數據有限的情況下。根據 IFRS，管理層使用平衡和中立的判斷估計日後現金流時，會考慮不明朗的因素。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預期虧損		減值	
	於 1 月 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相關準備	年度相關損失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012 年				
內部評級基準風險類別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2	0.2	-	-
機構	0.3	0.3	-	-
企業	4.5	4.3	3.9	1.3
零售業務	14.5	12.5	7.3	3.5
- 以房地產物業抵押	8.6	9.9	5.3	2.4
-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	3.6	0.8	0.4	0.6
- 中小企	0.8	0.7	1.0	-
- 其他零售信貸	1.5	1.1	0.6	0.5
	19.5	17.3	11.2	4.8

1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表28：內部評級基準預期虧損與減值—按地區分析¹

	預期虧損		減值	
	於 1 月 1 日	於 12 月 31 日	於 12 月 31 日 相關準備	年度相關損失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十億美元
2013 年				
歐洲	4.7	6.0	4.5	1.4
香港	0.7	0.8	0.4	0.1
亞太其他地區	1.0	1.1	0.6	0.1
中東及北非	0.3	0.4	0.2	-
北美洲	10.5	7.4	3.9	1.1
拉丁美洲	0.1	-	-	-
	17.3	15.7	9.6	2.7
2012 年				
歐洲	4.8	4.7	3.7	1.3
香港	0.8	0.7	0.4	0.1
亞太其他地區	0.9	1.0	0.6	0.1
中東及北非	0.3	0.3	0.2	0.1
北美洲	12.7	10.5	6.3	3.2
拉丁美洲	-	0.1	-	-
	19.5	17.3	11.2	4.8

1 不包括證券化風險，因為並無為此風險類別計算預期虧損。

重點事項

- 在北美洲，年內預期虧損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拖欠按揭貸款及非房地產貸款，以及持續縮減該組合，但部分被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按揭貸款轉為違責貸款所抵銷。
- 在北美洲，減值準備減少是由於持續縮減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及出售貸款所致，而減值損失減少是由於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新增減值貸款及拖欠率下降所致。
- 在歐洲，預期虧損增加是由於英國的創造收益的房地產組合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亦令減值準備增加，但減值損失卻減少。
- 集團預期虧損超過減值準備之數額維持穩定。減少主要由於出售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的貸款及縮減組合，其中預期虧損的減幅高於減值的減幅，惟被以下因素抵銷：英國的創造收益的房地產組合由採用標準計算法改為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分類計算法；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企業貸款增長及就按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主權風險應用 45% 的違責損失率下限。



有關集團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資產，以及減值準備及減值損失的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172頁。有關我們釐定減值準備的方法，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434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減低風險措施

滙豐根據還款能力授出信貸，而非主要倚賴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滙豐在衡量客戶的財政狀況及產品類別後，可能於無抵押的情況下提供信貸。然而，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仍為有效的風險管理方法，而像滙豐那樣多元化的金融服務機構，則可透過多種方式減低信貸風險。

基於審慎的商業決定、良好的運作方式及資本的有效運用，集團的一貫政策是鼓勵採取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個別具體的政策涵蓋不同業務類別對實行減低風險措施的接受程度、結構及條款，例如以抵押品抵押的方式實行。該等政策及釐定適當估值參數的方式均須進行定期檢討，以確保該等政策及參數獲實質證據支持，並可繼續達致其擬定目的。

我們所設置的保障措施，旨在確保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或減低風險措施，相對於集團的資本資源來說不會變得過量。

抵押品

接納抵押品為最普遍採用，以減低信貸風險的方法。我們的零售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業務通常會接受物業按揭使債權取得保障。不同方式的專項借貸及租賃交易（獲融資的實物資產之收益，亦為償還貸款的主要資金來源）亦接納實物抵押品。於工商業貸款方面，則以業務資產（例如物業、存貨及應收賬款）作抵押。發放給私人銀行客戶的貸款可以合資格有價證券、現金或房地產質押。向中小企授出的貸款一般由其擁有人及／或董事提供擔保。第三方擔保的產生，源於集團並無取得任何其他形式的抵押品（如應另一銀行要求就非客戶利益發出投標或履約保證）的情況下授出貸款。

有關就住宅及商業房地產所持有的抵押品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179頁。

財務抵押品

至於機構貸款方面，貿易融資由金融工具（例如現金、債務證券及股票）押記支持。集團的場外（「OTC」）衍生工具活動及證券融資交易（「SFT」）（如回購、反向回購、證券借貸）大部分以有價證券作為財務抵押品。淨額計算方法於市場標準文件廣泛使用並為其主要特性。就交易風險持有抵押品的進一步資料載於第70頁。

其他形式的抵押品

滙豐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管理其組合的信貸風險，以減低個人名義、行業或組合的信貸風險集中程度。使用的方法包括購買信貸違責掉期（「CDS」）、結構信貸票據以及證券化結構。購買信貸保障令保障提供者需承擔信貸風險，集團視此等風險為有關保障提供者整體信貸風險的一部分，並對該風險加以監察。如屬適用，有關的交易直接與一家中央結算所交易對手訂立，否則我們所承擔信貸違責掉期保障提供者的風險，將主要分散於多個有穩健信貸評級的銀行交易對手。使用減低信貸違約掉期風險措施的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179頁。

政策及程序

由集團與客戶建立關係時起，我們持倉的保障，即受各項政策及程序所管轄，例如要求訂定標準條款及條件或具體協定的文件，才獲准以信貸結欠抵銷債務，管轄亦可通過監控誠信的措施、採用當前估值及（如有需要）變現抵押品而進行。

抵押品估值

制訂估值策略旨在監察抵押品相關的減低風險措施，以確保該等措施能繼續提供預期穩妥的第二還款保障。如抵押品的價格非常波動，則會頻密地進行估值；如價格穩定，則會相隔較長時間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進行估值。市場交易活動（例如有抵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一般會每日進行估值，以便進行保證金安排。至於住宅按揭業務，集團政策規定最多每隔三年進行重估，或於有需要時更頻密地進行重估（例如市況出現重大轉變）。住宅物業抵押品的價值乃結合專業評估、房價指數或統計分析而釐定。

當地市況決定對商業房地產估值的頻密程度。舉例說，倘若在對債務人進行定期信貸評估時，我們對抵押品之履約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則會進行重估。此外，倘若債務人信貸質素的下降幅度，足以令人關注償還本金的資金來源，未必可以讓借款人履行全部還款責任，我們亦通常會重估商業房地產的價值。如出現該等受關注的情況，選擇重估方法時將須視乎貸款與價值之間的關係、自對上一次估值以來當地商業房地產市場的移動方向，以及最重要者，引起關注的相關商業房地產的特性。

確認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共分為兩大類別：第一類可減低債務人的違責或然率，因此以調整違責或然率估算值的方式計算，第二類可影響付款責任的估算收回額，故須對違責損失率或（於若干情況下）違責風險承擔作出調整。

第一類的減低風險措施通常包括由母公司提供全數擔保 — 由多家公司組成的集團內其中一名債務人擔保另一名債務人。由於假設擔保人的履約能力實質上反映獲擔保企業的違責或然率，故這種安排通常已納入對獲擔保企業違責或然率的估算中。如債務人處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債務人的風險評級會受「主權評級上限」所規限），及債務人僅獲母公司給予部分支持，違責或然率估算值亦會採用一些附加方法作出調整。此外，在某些司法管轄區，會透過以擔保人違責或然率代替債務人違責或然率的方式，確認若干種類的第三方擔保。

就第二類而言，違責損失率的估算值受較多類別的抵押品影響，包括現金、房地產物業押記、固定資產、貿易貨品、應收賬款及浮動押記（如按揭債券）。至於未撥資的減低風險措施（如第三方擔保），如有證據顯示可降低虧損預期，亦會在估算違責損失率時加以考慮。

擔保提供者的主要類別為銀行、其他金融機構及企業，而企業一般是為支持其集團的附屬公司而提供擔保。滙豐有關此類客戶及交易的性質非常多樣化，而擔保人的信譽因此亦存在很大差異。於評估其他風險時，例如直接向擔保人提供借貸等的情況下，減低未撥資信貸風險的措施的提供者的信譽，會作為擔保人風險水平的部分考慮因素。該等或然風險的內部限額須按直接風險的相同方式予以審批。

個別評估風險方面，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數值乃根據風險性質，經參考地區批核的內部風險參數而釐定。零售組合方面，減低信貸風險的數據會計入承受風險的內部風險參數，並用於計算概括客戶拖欠率及產品或融資風險的預期虧損組別數值。所有集團辦事處均把信貸及減低信貸風險數據輸入中央資料庫，包括對應用巴塞爾協定2的相關規則及計算法進行計算。多種抵押品確認計算法適用於內部評級基準資本處理方法：

- 未撥資保障（包括信貸衍生工具及擔保）透過調整或釐定違責或然率或違責損失率反映。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可透過違責或然率（作為決定評級的主要因素）或違責損失率或上述兩者確認；
- 違責損失率模型計入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的合資格財務抵押品。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價值會作出調整。對違責損失率的調整乃以風險值在應用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FCCM」）的情況下理論上會作出的調整幅度為依據；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 對於所有其他類別抵押品（包括房地產），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之違責損失率將採用多種模型計算。就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而言，基本監管規定違責損失率根據作為抵押品的資產相對於風險的價值及類型作出調整。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所確認合資格的減低風險措施的類型亦更為有限。

下表就內部評級基準風險列示風險值及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有效價值（以減低信貸風險措施涵蓋的風險值表示）。



有關減低信貸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178 頁。

表 29：內部評級基準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的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341.7	–	355.8
機構	2.1	130.0	1.9	131.1
企業	55.9	508.7	43.8	479.1
零售	29.6	443.0	29.7	454.6
股權	–	–	–	0.3
證券化持倉	–	45.4	–	49.1
		1,468.8		1,470.0
運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企業 ¹	0.1	23.6	0.2	19.4

1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由合資格財務及其他抵押品保障的風險值為 6 億美元（2012 年：6 億美元）。

應用標準計算法

凡屬未符合條件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及／或獲准豁免使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的風險，即會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使用由外部信用評級機構（「ECAI」）或出口信用機構編製的風險評估，以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適用的風險權數。

集團內部釐定以下類別風險項目的風險權數時，以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為其中部分考慮因素：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機構；
- 企業；
- 證券化持倉；
- 對機構及企業的短期債權；
- 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及
- 多邊發展銀行。

滙豐已就此指定三家獲審慎監管局認可的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穆迪投資者服務（「穆迪」）、標普及惠譽集團（「惠譽」）。滙豐沒有指定任何出口信用機構。

從指定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取得的外部評級數據文檔，會與集團中央信貸資料庫的客戶紀錄進行配對。

採用外部信用評級機構的風險評估方式計算風險的風險加權值時，風險系統會識別有關客戶，並按照審慎監管局的評級選擇規則，在中央資料庫查找可用的評級。然後，系統會應用審慎監管局規定的信貸質素等級配對方式，透過評級資料計算出相關風險權數。

信貸質素 等級	穆迪 的評級	標普 的評級	惠譽 的評級
1	Aaa 至 Aa3 級	AAA 至 AA-級	AAA 至 AA-級
2	A1 至 A3 級	A+至 A-級	A+至 A-級
3	Baa1 至 Baa3 級	BBB+至 BBB-級	BBB+至 BBB-級
4	Ba1 至 Ba3 級	BB+至 BB-級	BB+至 BB-級
5	B1 至 B3 級	B+至 B-級	B+至 B-級
6	Caa1 級 及以下	CCC+級 及以下	CCC+級 及以下

所有其他風險類別按審慎監管局手冊所載處理方法編配風險權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由歐洲經濟區國家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或擔保的風險可使用標準計算法以 0% 作風險權數，惟該方法下的風險權數須為 0%。

聯營公司的風險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而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其風險佔集團信貸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約 17% (2012 年：18%)。下跌主要是由於興業銀行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至金融投資。

確認標準計算法下的減低風險措施

減低信貸風險的措施如以合資格擔保、非財務抵押品或信貸衍生工具的形式執行，風險則會分為有保障及無保障兩部分。有保障部分在計算保障額適當的貨幣及到期錯配「扣減」率（及遺漏信貸衍生工具重整條款（如適用）的適用扣減率）後釐定，此部分吸納了保障提供者的風險權數，而無保障部分則吸納了債務人的風險權數。由合

資格財務抵押品完全或部分保障的風險，其風險值根據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予以調整，當中使用了監管規定波幅調整數值（包括由貨幣錯配產生的調整數值），該等波幅調整數值按抵押品的特定類別（及如為合資格債務證券，則按其信貸質素）及其變現期釐定。經調整的風險值受債務人的風險權數影響。

表 30 載列按標準計算法計算的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並以受減低信貸風險措施保障的風險值列示。表 31 則載列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於不同信貸質素等級的分布情況。此分析並無計及地區政府或地方機關、短期債權、證券化持倉、集體投資業務與多邊發展銀行，原因是其風險佔按標準計算法所得風險總額的比例依然屬微不足道。因並無運用信貸質素等級方法，故零售、股權、逾期項目及房地產項目抵押風險亦不包括在內。

表 30：標準計算法風險－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合資格 財務 及其他 抵押品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信貸 衍生工具或 擔保涵蓋 的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值總額 十億美元
運用標準計算法計算的風險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4.4	220.0	—	0.4	177.4
機構	—	3.4	35.2	0.3	1.5	57.5
企業	13.1	5.5	221.8	4.7	5.6	254.5
零售	1.0	—	47.7	0.8	—	52.9
以房地產物業作抵押	—	—	50.4	—	—	45.3
逾期項目	—	—	4.1	—	—	4.4
地區政府或地方機構	—	—	0.8	—	—	1.2
股權	—	—	3.3	—	—	2.8
其他項目 ¹	0.2	—	84.4	—	—	85.5
			667.7			681.5

1 主要包括固定資產、預付款項、應計項目及香港政府負債證明書等項目。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1：標準計算法風險—按信貸質素等級分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 資產 十億美元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信貸質素等級 1	218.8		176.5	
信貸質素等級 5	0.1		0.2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1.1		0.7	
	220.0	0.7	177.4	0.9
機構				
信貸質素等級 1	3.5		2.9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31.7		54.6	
	35.2	12.1	57.5	19.4
企業				
信貸質素等級 1	4.1		6.2	
信貸質素等級 2	2.2		2.5	
信貸質素等級 3	2.8		30.0	
信貸質素等級 4	0.8		7.3	
信貸質素等級 5	0.7		0.8	
信貸質素等級 6	0.3		0.8	
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	210.9		206.9	
	221.8	202.1	254.5	237.3

重點事項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承擔信貸質素等級 1 的風險增加，原因是存放於英倫銀行的款項增加，以及英國金邊證券的持有量上升所致。
- 興業銀行由聯營公司重新分類為投資，故毋須以監管規定綜合基準按比例計算風險額，令承擔的機構風險下降，並令屬於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的企業風險出現變動。
- 信貸質素等級 3 的企業風險下降，原因是組合由按標準計算法，改為以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風險，當中最大跌幅來自英國創造收益的房地產組合。
- 基於以下多項因素，屬於並無評級的信貸質素等級的企業風險上升：交通銀行的風險增加；美國商業房地產組合按審慎監管局的規定，風險由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改為採用標準計算法計算；識別未能完全符合香港及亞太其他地區的模式計算規定的風險，而有關風險隨後不再採用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計算。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出現於場外衍生工具及證券金融交易。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會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此風險來自交易對手可能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若與交易對手的交易或交易組合於違責時具有正數經濟價值，則會出現經濟虧損。

巴塞爾協定 2 訂有三種方法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風險值，即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根據此等方法計算的風險值，可用於釐定風險加權資產。滙豐在整個集團運用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風險。根據內部模型計算法，違責風險承擔的計算方法為將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乘以名為「阿爾法」的倍數。

阿爾法倍數（預設值為 1.4）考慮到數個組合的特點，該等特點能在違責狀況發生時，使預期

虧損額高於實質預期風險正數值所計算的虧損額：

- 風險協方差；
- 風險與違責的關聯；
- 經濟不景時可能同時出現波動／關聯的水平；
- 集中程度風險；及
- 模型風險。

我們在整體信貸程序中設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限額。就管理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使用的計量方法為日後潛在風險的第 95 百分位。

信貸風險管理職能對各交易對手設定限額，以涵蓋因交易對手違責可能出現的衍生工具風險。此限額的幅度將取決於總體風險承受水平及與交易對手進行的衍生工具交易類型。隨後將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交易對手採用考慮到波動性、交易到期日及交易對手法律文件的模型評估風險。

計算交易對手風險所用的模型及方法已獲交易對手風險計算法委員會（集團模型監督委員會轄下小組委員會）批准。有關模型在首次制訂時須進行獨立檢討，其後則每年進行一次檢討。

信貸估值調整

如表 9 所示，資本指引 4 引入新的監管規定資本撥備，旨在抵補預期由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風險引起的市值計價虧損風險，稱為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撥備。



集團估算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撥備的其他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327頁。

抵押品安排

滙豐的政策為每日對所有買賣交易及相關抵押品持倉重新估值。獨立抵押品管理部門管理抵押品的處理程序，包括質押及收取抵押品、調查爭議以及未能收取抵押品的情況。

合資格抵押品類別受一項政策監控，該項政策確保抵押品就監管目的而言具備價格透明度、價格穩定性、流動性、可強制執行、獨立、可重用及合資格。估值「扣減」政策反映抵押品的價值可能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

強制執行當日期間下跌。根據信貸支持附件（「CSA」）持作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抵押品最少有 95% 為現金或流動性高的政府證券。

信貸評級下調

總協議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或信貸支持附件的信貸評級下調臨界條款，旨在訂明倘若受影響方的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指定水平時會觸發的一系列事件，包括要求付款或增加抵押品、由非受影響方終止交易，或由受影響方安排轉讓交易等。

滙豐規定集團各部門取得相關信貸監管當局的同意，以及地區環球市場的營運總監的批准，方可在總協議或信貸支持附件中列入信貸評級下調說明條款。

相關管理資訊呈報機制已設置。當抵押品的價值限額受抵押協議中的信貸評級下調條款影響時，有關制機可讓我們識別是否需要取得更多抵押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如我們的評級下降一級，需向交易對手提供額外抵押品（僅涉及 ISDA 信貸支持附件下調限額）的潛在價值為 5 億美元（2012 年：7 億美元），而下降兩級則為 9 億美元（2012 年：10 億美元）。

表 32：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信貸衍生工具交易¹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買入保障 十億美元	賣出保障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就本身信貸組合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						
信貸違責掉期	2.7	—	2.7	1.6	—	1.6
名義價值總計	2.7	—	2.7	1.6	—	1.6
就中介用途使用的信貸衍生工具產品²						
信貸違責掉期	328.3	322.5	650.8	428.0	421.7	849.7
總回報掉期	8.5	16.3	24.8	16.8	33.4	50.2
信貸息差期權	—	—	—	—	—	—
其他	—	—	—	—	—	—
名義價值總計	336.8	338.8	675.6	444.8	455.1	899.9
信貸衍生工具名義價值總計	339.5	338.8	678.3	446.4	455.1	901.5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3年報及賬目》第501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此乃我們擔任客戶中介人的情況，以讓客戶在相關證券中持倉的同時毋須承擔有關的風險。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3：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¹

	於 12 月 31 日	
	2013 年 十億美元	2012 年 十億美元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²		
各類公允值總計	569.6	729.7
會計對銷安排	(287.3)	(372.2)
各類衍生工具總計	282.3	357.5
減：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 ³	(209.0)	(270.2)
經淨額計算的現有信貸風險	73.3	87.3
減：持有的抵押品	(43.3)	(40.7)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30.0	46.6

1 上表進一步分析《2013 年報及賬目》第 499 頁內按會計綜合基準呈列的總額。

2 並未計入日後潛在信貸風險的增加。

3 此乃可供用於計算監管規定資本之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惟在會計規則下不獲確認。

根據 IFRS，只有在擁有合法對銷權利及有關的現金流乃擬以淨額基準計算的情況下，方可以淨額方式計算，而根據審慎監管局的監管規則，如能確定法律上許可及該等持倉是按有抵押淨額基準管理，則可就資本計算使用淨額方式計算。因此，我們根據審慎監管局的規則確認較多以淨

額方式計算的數額，反映交易對手一旦違責的平倉準備，而非只反映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實際以淨額方式結算的該等交易。

表 34 顯示表 35 所示的場外衍生工具的監管風險總額，如何按表 33 所呈報的各類公允值總額而計算。

表 34：衍生工具會計結餘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會計結餘 十億美元	監管風險 十億美元
各類公允值總額		
場外衍生工具	556.0	556.0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 ¹	13.6	-
中央交易對手 ²	-	(283.6)
會計對銷安排		
IFRS 基準	(287.3)	-
市值計價法		
日後潛在信貸風險	-	95.1
合法對銷權利 ³	-	(157.0)
內部模型計算法		
模型計算影響 ⁴	-	(104.7)
衍生工具風險總額	282.3	105.8

1 根據巴塞爾協定 2 的規則，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的風險加權值為零。

2 根據巴塞爾協定 2 的規則，交易對手信貸風險計算中，不計算與中央交易對手進行的場外衍生工具交易。

3 對銷衍生工具淨額結算的合法權利，為《2013 年報及賬目》第 159 頁列表「最大信貸風險」中對銷 2,523 億美元的衍生工具。

4 內部模型風險的模型計算影響指因模型所導致公允值與違責風險承擔（按實質預期潛在風險的 1.4 倍計算）的差額；模型加入以淨額列示產生的效益之對銷值、相關影響及抵押品以及模擬潛在市場變動的影響。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5：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計算法分析風險

	內部模型計算法		市值計價法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總額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風險值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3.9	8.8	105.7	31.9	129.6	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2	0.2	3.0	0.7	4.2	0.9
機構.....	6.7	2.1	58.3	11.4	65.0	13.5
企業.....	16.0	6.5	44.4	19.8	60.4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3.1	1.5	3.1	1.5
企業.....	–	–	3.1	1.5	3.1	1.5
標準計算法.....	1.4	–	9.3	3.6	10.7	3.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1.4	–	5.1	–	6.5	–
機構.....	–	–	0.5	0.1	0.5	0.1
企業.....	–	–	3.7	3.5	3.7	3.5
	25.3	8.8	118.1	37.0	143.4	45.8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25.3	8.8	80.5	30.2	105.8	39.0
證券融資交易.....	–	–	29.7	4.7	29.7	4.7
其他 ¹	–	–	7.9	2.1	7.9	2.1
	25.3	8.8	118.1	37.0	143.4	45.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4.9	10.0	107.2	33.9	132.1	43.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8	0.3	6.9	0.6	9.7	0.9
機構.....	4.8	1.6	64.1	14.5	68.9	16.1
企業.....	17.3	8.1	36.2	18.8	53.5	26.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	–	3.5	1.8	3.5	1.8
企業.....	–	–	3.5	1.8	3.5	1.8
標準計算法.....	–	–	5.8	2.6	5.8	2.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2.2	–	2.2	–
機構.....	–	–	0.5	–	0.5	–
企業.....	–	–	3.1	2.6	3.1	2.6
	24.9	10.0	116.5	38.3	141.4	48.3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24.9	10.0	85.3	33.6	110.2	43.6
證券融資交易.....	–	–	23.8	2.9	23.8	2.9
其他 ¹	–	–	7.4	1.8	7.4	1.8
	24.9	10.0	116.5	38.3	141.4	48.3

¹ 計入並未從監管規定資本扣減的信用交付。

重點事項

- 場外衍生工具的風險在大部分地區均錄得輕微下跌，原因是交易快將到期及交易量下跌，惟拉丁美洲除外，原因是與巴西的企業交易對手訂立的外匯衍生工具的資產負債表風險承擔增加。
- 北美洲的場外衍生工具風險加權資產減少，原因是企業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改善。
- 證券融資交易的風險增加，主要集中於歐洲，原因是該區修訂波幅扣減額。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機構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由 23% 降低至 21%，主要來自歐洲的跌幅，原因是交易對手的信貸評級有所改善。
- 根據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企業的風險加權資產密度下跌，主要原因是北美洲的內部交易對手信貸評級有所改善。
- 2012 年至 2013 年期間風險加權資產密度出現的一些變動，可能源於風險額及風險加權資產的絕對價值偏低。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6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

	風險值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8.3	19.6	14.0	0.3	25.7	1.7	129.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3	0.2	0.6	—	0.7	0.4	4.2
機構.....	29.3	15.6	7.1	0.3	11.4	1.3	65.0
企業.....	36.7	3.8	6.3	—	13.6	—	60.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2.9	—	—	0.2	—	—	3.1
企業.....	2.9	—	—	0.2	—	—	3.1
標準計算法.....	5.8	0.2	0.1	2.3	—	2.3	1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4.7	—	—	1.8	—	—	6.5
機構.....	0.4	—	—	0.1	—	—	0.5
企業.....	0.7	0.2	0.1	0.4	—	2.3	3.7
	77.0	19.8	14.1	2.8	25.7	4.0	143.4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51.5	13.8	13.4	1.0	22.9	3.2	105.8
證券融資交易.....	23.4	0.2	0.7	1.8	2.8	0.8	29.7
其他.....	2.1	5.8	—	—	—	—	7.9
	77.0	19.8	14.1	2.8	25.7	4.0	143.4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65.9	19.9	15.6	0.8	27.4	2.5	132.1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6.8	0.5	1.1	—	0.3	1.0	9.7
機構.....	32.6	13.9	7.6	0.8	12.5	1.5	68.9
企業.....	26.5	5.5	6.9	—	14.6	—	53.5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3.2	—	—	0.3	—	—	3.5
企業.....	3.2	—	—	0.3	—	—	3.5
標準計算法.....	2.2	—	—	2.0	—	1.6	5.8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9	—	—	1.3	—	—	2.2
機構.....	0.4	—	—	0.1	—	—	0.5
企業.....	0.9	—	—	0.6	—	1.6	3.1
	71.3	19.9	15.6	3.1	27.4	4.1	141.4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52.0	14.0	15.1	1.2	25.1	2.8	110.2
證券融資交易.....	17.7	0.1	0.5	1.9	2.3	1.3	23.8
其他.....	1.6	5.8	—	—	—	—	7.4
	71.3	19.9	15.6	3.1	27.4	4.1	141.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7 :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

	風險加權資產						
	歐洲 十億美元	香港 十億美元	亞太 其他地區 十億美元	中東 及北非 十億美元	北美洲 十億美元	拉丁美洲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8	5.0	5.6	0.2	8.5	0.6	40.7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4	—	0.2	—	0.2	0.1	0.9
機構.....	6.8	2.6	1.4	0.2	2.0	0.5	13.5
企業.....	13.6	2.4	4.0	—	6.3	—	26.3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4	—	—	0.1	—	—	1.5
企業.....	1.4	—	—	0.1	—	—	1.5
標準計算法.....	0.8	0.2	0.1	0.4	—	2.1	3.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0.1	—	—	0.1
企業.....	0.8	0.2	0.1	0.3	—	2.1	3.5
	23.0	5.2	5.7	0.7	8.5	2.7	45.8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18.4	4.4	5.5	0.6	7.8	2.3	39.0
證券融資交易.....	3.3	—	0.2	0.1	0.7	0.4	4.7
其他.....	1.3	0.8	—	—	—	—	2.1
	23.0	5.2	5.7	0.7	8.5	2.7	45.8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分析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20.4	5.3	5.9	0.2	11.3	0.8	43.9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0.5	0.1	0.1	—	0.1	0.1	0.9
機構.....	9.4	2.1	1.5	0.2	2.2	0.7	16.1
企業.....	10.5	3.1	4.3	—	9.0	—	26.9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1.6	—	—	0.2	—	—	1.8
企業.....	1.6	—	—	0.2	—	—	1.8
標準計算法.....	0.5	—	—	0.6	—	1.5	2.6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	—	—
企業.....	0.5	—	—	0.6	—	1.5	2.6
	22.5	5.3	5.9	1.0	11.3	2.3	48.3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19.6	4.4	5.7	0.9	10.9	2.1	43.6
證券融資交易.....	1.9	0.1	0.2	0.1	0.4	0.2	2.9
其他.....	1.0	0.8	—	—	—	—	1.8
	22.5	5.3	5.9	1.0	11.3	2.3	48.3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38：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按風險類別、產品及地區分析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風險加權資產密度						總計 %
	歐洲 %	香港 %	亞太 其他地區 %	中東 及北非 %	北美洲 %	拉丁美洲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20	—	27	—	23	21	22
機構	24	17	20	41	17	34	21
企業	37	64	65	—	46	—	44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8	—	—	54	—	—	48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42	—	—	12
企業	97	100	100	98	100	95	96
總計	30	27	40	23	33	67	32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36	32	41	62	34	72	37
證券融資交易	14	—	31	3	26	47	16
其他	61	14	—	—	—	—	27
總計	30	27	40	23	33	67	3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按風險類別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7	22	11	—	22	15	9
機構	29	16	20	23	18	41	23
企業	40	54	62	—	62	—	50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企業	48	—	—	70	—	—	50
標準計算法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	—	—	—	—	—	—
機構	—	—	—	—	—	—	—
企業	62	—	—	97	—	95	86
總計	31	27	38	32	42	56	34
按產品							
場外衍生工具	38	32	38	70	44	70	40
證券融資交易	11	20	24	7	18	26	12
其他	63	14	—	—	—	—	24
總計	31	27	38	32	42	56	34

錯向風險

錯向風險會在交易對手的風險與其信貸質素成逆向關連時出現。錯向風險共有兩類。

- 一般錯向風險會於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與一般風險因素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出現，如交易對手居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及／或於風險較高的國家／地區註冊成立，並尋求出售非當地貨幣以換取當地貨幣。
- 特定錯向風險會於特定交易對手的風險與交易對手的違責或然率成正面的相互關係時出

現，如交易對手反向回購本身的債券。滙豐的政策是按個別情況，批准特定錯向交易。

我們使用一系列工具監控錯向風險，包括要求業務在進行預先協定指引以外的錯向風險交易前，必須事先取得批准。地區交易風險管理部門負責監控及監察流程，包括每月向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風險管理委員會提交錯向風險的資料。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中央交易對手

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多年來一直透過中央交易對手（「CCP」）結算，而近期推出旨在降低銀行業系統風險的監管措施，更有意增加透過中央交易對手結算場外衍生工具的數量。

滙豐已成立專責的中央交易對手信貸小組，處理與中央交易對手的聯絡工作，並對該等組織獨特的風險進行深入的盡職審查。監管規則有意針對集團風險由分散至不同個別、雙邊交易對手，轉為風險極為集中於中央交易對手的狀況，我們因此予以應對。我們已就此按個別中央交易對手及環球中央交易對手層面制訂風險承受水平架構，以便管理風險。

證券化**集團的證券化策略**

滙豐是辦理機構、資助機構、流動資金提供者，以及本身辦理和資助證券化公司以至第三方證券化公司的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的證券化策略為在市場、監管規定處理方法及其他適當情況下，運用證券化以迎合滙豐的整體資金或資本管理需要，並為客戶提供服務。集團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SIC」）：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承擔優先債務風險，有關機構均不被視為核心業務，而且由證券投資中介機構持有的證券進行攤銷時，所產生的債務風險會獲償還。

集團在證券化扮演的角色

滙豐於證券化過程中扮演的角色如下：

- **辦理機構**：滙豐直接或間接辦理證券化資產；
- **資助機構**：滙豐設立及管理證券化計劃以便從第三方買入風險項目；及
- **投資者**：滙豐直接投資於證券化交易或向證券化公司提供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

滙豐作為辦理機構

滙豐利用特設企業將本身辦理的客戶貸款及其他債項證券化，藉以分散辦理資產的資金來源及提高資本效益。在該等情況下，滙豐將貸款轉讓予特設企業以換取現金，而特設企業則向投資者發

行債務證券以便運用現金購買貸款。這項活動在多個地區於不同的資產類別進行。滙豐亦擔任衍生工具交易對手。滙豐可能利用相關資產的強化信貸條件讓特設企業發行的優先債務取得投資級別的評級。就會計而言，滙豐會將大部分這些證券化活動綜合入賬（監管處理的方法載於第77頁）。滙豐亦訂立多賣方中介機構證券化計劃，向滙豐客戶提供靈活的市場融資來源，為由第三方辦理的不同類別貿易及汽車融資貸款應收賬款提供資金。

此外，滙豐利用特設企業減少本身辦理的部分客戶貸款所需資金，並運用信貸衍生工具將與該等客戶貸款有關的信貸風險轉移至一家特設企業，而使用的證券化方法通常稱為組合型證券化，據此，該特設企業向滙豐出售信貸違責掉期保障。倘與此等企業的關係，實際上為滙豐擁有其控制權，就會計而言會將該等特設企業綜合入賬。

滙豐作為資助機構

滙豐是多種類型證券化實體的資助機構，包括：

- 一間多賣方中介機構，即Regency Assets Limited，其旨在為客戶提供資金，而滙豐會向該機構提供優先流動資金信貸額及整項計劃的強化信貸條件。之前透過美國的Bryant Park中介機構撥資的交易，已大致轉撥至透過Regency Assets Limited進行，而Bryant Park已不再活躍；及
- 設立四家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向第三方客戶提供專門設計的投資（主要以優先償還的證券化工具及金融機構發行的證券抵押）。它們分別是資產抵押商業票據中介機構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及Mazarin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就其特定交易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Barion Funding Limited及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滙豐會向此等公司提供權利優先的有期資金。我們亦向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提供第一損失信用證。我們於有關公司所涉風險的履約能力，主要受相關證券的信貸風險影響。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該等實體的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550頁。

滙豐作為投資者

我們承擔廣泛類別的第三方證券化風險，所涉形式有投資、流動資金信貸額及衍生工具交易對手。這些風險主要為預期持至到期日的既有風險。

這些證券化持倉由專責團隊管理，並且同時透過市場標準系統及第三方數據提供者監察表現數據及管理市場和信貸風險。

倘為再證券化的持倉，則會就相關證券化進行類似程序。

證券化持倉的估值

滙豐對證券化風險投資的估值過程主要集中於第三方報價、觀察所得的交易水平及透過市場標準模型進行的校準估值。此過程於2013年並無變動。

滙豐就我們資助的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利率及貨幣風險安排對沖。部分證券化持倉的信貸風險則透過信貸違責掉期安排對沖。

證券化的會計處理方法

就會計處理方法而言，倘與特設企業的關係，實質上為滙豐擁有其控制權，則滙豐會將該等企業納入綜合賬目內。滙豐在評估其控制程度時，須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包括在質和量方面的因素。



該等評估的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430頁。

倘滙豐與一間特設企業的實質關係有變，例如當滙豐於特設企業的參與性質或管治規則、特設企業的合約安排或資本架構有變，滙豐便會重新評估所須採用的綜合入賬方式。

將資產轉讓予一間特設企業可能導致有關金融資產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集團僅於成功撤銷確認時，方可於財務報表確認出售額及任何出售所得利潤。於標準型證券化中，資產會出售予特設企業，故開始進行證券化時不會確認出售利潤或虧損。

當滙豐轉讓從金融資產獲得現金流的合約權利，或保留權利但承擔轉移資產現金流的責任，以及轉讓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即產生全部撤銷確認的情況。有關風險包括信貸、利率、貨幣、提前還款及其他價格風險。

當滙豐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轉讓金融資產，以致所有權的部分（但非絕大部分）風險與回報被轉讓，但滙豐仍然保留控制權，即產生部分撤銷確認的情況。這些金融資產在資產負債表內確認入賬，並以滙豐持續參與的部分為限。

不符合撤銷確認條件的金融資產中，有小部分為已證券化的貸款、信用卡、債務證券及貿易應收賬款，根據滙豐的安排，此等資產已經轉讓，但滙豐仍保留持續參與權。持續參與權使滙豐在下列情況中仍有權分享資產日後產生的現金流，包括：投資者已按合約條款獲取應得款項（例如利率分解工具）；提供後償權益；提供流動資金支持；繼續管理相關資產；或與證券化公司進行衍生工具交易。因此，滙豐繼續承擔這些交易涉及的風險。

如資產已全部或部分撤銷確認，滙豐因持續參與證券化業務而保留的權利和責任，在首次入賬時列為金融資產在轉讓當日撤銷確認與持續確認兩個部分之間分配的公允值。

證券化監管處理

就監管目的而言，如於特設企業的重大風險已轉至第三方，其賬目不會納入綜合賬目，但該等企業的風險（包括衍生工具或流動資金信貸）將列為風險加權的證券化持倉。於《2013年報及賬目》披露的可供出售資產抵押證券有16億美元（2012年：22億美元）的未變現虧損，其中1億美元（2012年：8億美元）與就監管目的並無綜合入賬的特設企業的資產有關，餘額須待審慎監管局在嚴謹篩選下將可供出售債務證券的未變現損益從資本中撇除，並在運用有關風險權數前對有關持倉的風險值作相同金額的調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證券化風險分析

下文分析的證券化風險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作出（當中包括從資本扣減的風險），而並非按照風險權數處理。

表 39：證券化風險－按計算法分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2.6	48.6	51.2	2.7	52.5	55.2
評級基準計算法	2.6	31.1	33.7	2.7	38.2	40.9
內部評估計算法	-	17.1	17.1	-	13.9	13.9
監管計算法	-	0.4	0.4	-	0.4	0.4
標準計算法	-	0.4	0.4	-	0.1	0.1
	2.6	49.0	51.6	2.7	52.6	55.3

年內變動指任何購買或出售證券化資產、就攤銷或到期的證券化資產償還資本、納入信貸評級跌至低於投資級別的交易賬項資產，以及重估該等資產。本年度的變動亦反映重新評估不再在

證券化架構下處理的資產。當對再證券化的資產進行再證券化以達致更精密的評級時，其風險值並無改變，因此在年內並無呈報變動。

表 40：證券化風險－年內變動

	於 1 月 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年內變動			於 12 月 31 日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資助機構 十億美元	作為投資者 十億美元	
2013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4.2	-	-	(1.7)	2.5
商業按揭	3.9	-	(0.3)	1.2	4.8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0.2	-	-	-	0.2
消費貸款	0.7	-	-	(0.3)	0.4
貿易應收賬款	14.2	-	3.6	(0.1)	17.7
再證券化 ¹	31.6	(0.4)	(3.8)	(1.8)	25.6
其他資產	0.5	-	(0.1)	-	0.4
	55.3	(0.4)	(0.6)	(2.7)	51.6
2012 年					
證券化風險總額					
住宅按揭	12.9	-	-	(8.7)	4.2
商業按揭	4.6	-	-	(0.7)	3.9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16.4	-	(16.2)	-	0.2
消費貸款	0.8	-	-	(0.1)	0.7
貿易應收賬款	15.2	-	(0.9)	(0.1)	14.2
再證券化 ¹	36.7	2.7	(5.8)	(2.0)	31.6
其他資產	0.5	-	-	-	0.5
	87.1	2.7	(22.9)	(11.6)	55.3

¹ 再證券化主要包括涉及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Mazarin Funding Limited、Barion Funding Limited 及 Malachite Funding Limited 以及經重組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的風險。再證券化組合主要包括優先償還的零售按揭抵押證券、商業按揭抵押證券、汽車資產抵押證券（「ABS」）、信用卡資產抵押證券、學生貸款及債務抵押債券，亦包括銀行後償債務。

滙豐於年內持續減少涉足證券化活動，這從以下各個方面可見一斑：

- 沒有以循環貸款作為擔保的證券化持倉，Regency Asset Limited 的貿易應收賬款除外；
- 沒有涉及提前攤銷準備的信貸；
- 沒有為組合型交易而持有的重大持倉（2012 年：零）；
- 沒有等待進行證券化的資產；及
- 我們沒有為證券化資產提供任何財務支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年內，出售證券化資產的已變現虧損為 3 億美元 (2012 年：4 億美元)。風險總額包括與給

予證券化公司的流動資金額度有關的資產負債表外資產 273 億美元 (2012 年：261 億美元)。

表 41：證券化風險－按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分析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 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交易賬項 十億美元	非交易 賬項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再證券化	–	2.4	2.4	–	2.7	2.7
作為資助機構						
商業按揭	–	–	–	–	0.3	0.3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	17.1	17.1	–	13.6	13.6
再證券化	–	21.7	21.7	–	25.5	25.5
其他資產	–	0.4	0.4	–	0.5	0.5
作為投資者						
住宅按揭	1.1	1.4	2.5	1.7	2.5	4.2
商業按揭	0.9	3.9	4.8	0.1	3.5	3.6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0.2	0.2	0.2	–	0.2
消費貸款	0.1	0.3	0.4	0.1	0.6	0.7
貿易應收賬款	–	0.6	0.6	–	0.7	0.7
再證券化	0.5	1.0	1.5	0.6	2.7	3.3
	2.6	49.0	51.6	2.7	52.6	55.3

表 42：證券化風險－資產價值及減值準備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相關資產 ¹			相關資產 ¹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 減值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已減值 及逾期 十億美元	證券化風險 減值 十億美元
作為辦理機構						
住宅按揭	0.4	–	–	0.3	–	–
商業按揭	–	–	–	0.5	–	–
再證券化 ²	3.7	3.4	0.9	4.4	3.1	1.0
作為資助機構						
商業按揭	2.3	–	–	2.3	–	–
企業或中小企貸款	–	–	–	–	–	–
貿易應收賬款	12.9	–	–	13.4	–	–
再證券化 ²	20.7	0.3	0.3	27.9	0.3	0.2
其他資產	2.0	–	–	2.1	–	–
作為投資者³						
住宅按揭	–	–	–	–	–	–
商業按揭	–	–	–	–	–	–
再證券化	–	–	–	–	–	–
			1.2⁴			1.2

1 當滙豐提供流動資金信貸額並擔當衍生工具交易對手及特設企業票據持有人時，證券化風險可能超過相關資產值。

2 若為滙豐根據相關資產組合計算所得監管規定資本的再證券化活動，在披露相關資產總值時會採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所用的資產值。若為其他再證券化活動，則會按《2013 年報及賬目》所示者披露資產賬面值。

3 若為滙豐擔當投資者的證券化活動，則無法取得第三方相關資產的資料。

4 與去年比較，多項並不重大的變動的淨影響屬微不足道。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3：證券化風險—按風險權數分析

	風險值 ¹				規定資本			
	交易賬項		非交易賬項 ²		交易賬項 ³		非交易賬項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S ⁴ 十億美元	R ⁵ 十億美元
2013 年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8	-	18.2	-	-	-	0.1	-
-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0.4	-	7.0	0.3	-	-	0.1	-
-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0.4	0.4	1.4	13.6	-	-	-	0.5
-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0.1	-	1.9	0.5	-	-	0.1	-
-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3	-	0.3	2.4	0.1	0.1	0.1	0.6
-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0.1	-	0.1	-	-	-	-
從資本扣減	0.1	-	1.6	1.7	0.1	-	1.6	1.7
	2.1	0.5	30.4	18.6	0.2	0.1	2.0	2.8
2012 年								
長期類別—風險權數								
- 少於或等於 10%	0.9	-	19.1	-	-	-	0.1	-
- 大於 10% 及少於或等於 20%	0.2	-	3.7	1.4	-	-	0.1	-
- 大於 20% 及少於或等於 50%	0.8	0.4	1.0	17.6	-	-	-	0.6
- 大於 50% 及少於或等於 100%	-	-	1.8	0.8	-	-	0.1	0.1
- 大於 100% 及少於或等於 650%	0.1	0.2	0.7	2.9	-	0.1	0.3	0.8
- 大於 650% 及少於 1,250%	-	-	-	0.1	-	-	-	0.1
從資本扣減	0.1	-	2.0	1.5	0.1	-	2.0	1.5
	2.1	0.6	28.3	24.3	0.1	0.1	2.6	3.1

1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並無短期類別風險 (2012 年：零)。

2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非交易賬項數字包括按標準計算法處理的 4 億美元 (2012 年：1 億美元) 風險額。

3 市場風險披露下包括交易賬項證券化資本規定 2 億美元 (2012 年：1 億美元)。

4 證券化。

5 再證券化。再證券化的風險值總額較表 40 及表 41 所呈列的為少，反映 Solitaire Funding Limited 的不同處理方法。在表 40 及表 41，Solitaire 以再證券化處理，而上表的數字則根據 Solitaire 就監管目的而綜合入賬，並按證券化呈列風險值，有關數值分配至 Solitaire 相關資產組合內的風險加權資產級別。

重點事項

- 在證券化資本規定所扣除的總額 51 億美元中，5 億美元來自歐洲的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原因包括攤銷、評級變動以及出售銀行賬項中的貸款。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市場風險

概覽及目標

滙豐將市場風險分為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之風險。交易用途組合包括市場莊家持倉、交易持倉及其他指定為按市值計價之持倉。非交易用途組合包括滙豐為零售及工商金融資產與負債進行利率管理而產生的持倉、指定列為可供出售及持至到期日的金融投資。

如屬適用，滙豐將類似風險管理政策及計量技術應用於交易用途及非交易用途組合。滙豐的目標旨在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以取得理想的風險回報，同時使集團在相關市場中，維持全球最大銀行及金融服務機構之一的地位。

架構及職責

市場風險管理工作主要由環球資本市場部執行，而採用的風險限額則由集團管理委員會核准。該

等風險限額乃按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而設定。在設定限額水平時，市場流動性為重要考慮因素。

環球風險管理部負責制訂集團的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衡量方法。各主要營運實體均有獨立的市場風險管理及監控部門，負責根據環球風險管理部制訂的政策，衡量市場風險，並按規定的限額每日監察及匯報該等風險。

每家營運實體須評估其業務中每項產品產生的市場風險，並有責任確保市場風險維持於相關實體的指定限額內。集團於各地推行的對沖及減低風險策略，性質等同每個經營業務司法管轄區的可用市場風險管理工具。該等策略包括使用傳統市場工具（例如利率掉期），以至更複雜的對沖策略，以應付組合層面產生的多種風險因素。

表 44：市場風險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按內部模型計算法計算	4.2	52.2	3.6	44.5
估計虧損風險	0.4	4.9	0.6	7.6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0.8	9.4	0.9	11.0
遞增風險準備	1.8	23.1	0.9	11.1
全面風險計量	0.2	2.6	0.3	3.4
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¹	1.0	12.2	0.9	11.4
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計算法	0.9	11.2	0.8	10.4
利率持倉風險	0.6	7.8	0.6	7.0
外匯持倉風險	0.1	1.1	0.1	1.4
股權持倉風險	-	0.2	-	0.1
商品持倉風險	-	0.1	-	0.1
證券化	0.2	2.0	0.1	1.8
	5.1	63.4	4.4	54.9

¹ 由於尚未接獲監管機構的批准，故此等國家/地區的業績不能納入綜合業績內，並必須以匯集而非綜合基準入賬。

重點事項

- 市場風險的風險加權資產增加，主要由於修訂有關遞增風險準備的模型。
- 風險加權資產進一步上升，原因是其他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期出現變動，以及因釐清監管規則，以致須更改模型計算法計算市場風險準備時所依據的綜合計算基準。
-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相關的規定資本及風險加權資產減少，原因是對遞增風險準備敏感的持倉減少，以及股票及外匯交易業務持有防禦性的持倉，令交易用途組合的成分有變。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計量及監察

整個組合的市場風險使用多項方法計量、監控及限制，包括敏感度分析、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全面風險計量及壓力測試。有關計量方法的概要，請參閱表 45。

本節餘下部分主要指出交易賬項的市場風險，但不包括交易賬項及非交易賬項的外匯持倉風險及商品持倉風險。其他非交易賬項的市場風險載於第86頁的「其他風險」項下。



市場風險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230頁。

敏感度分析

我們使用敏感度衡量方法來監察各類別風險的市場風險持倉，而例如利率風險，則使用利率基點變動現值衡量。滙豐為各組合、產品及風險類別設定敏感度限額，而市場深度是釐定限額水平的主要因素之一。

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估計虧損風險是一種估算方法，用以估計於指定期間和既定可信程度下，市場利率和價格變動對交易用途組合的風險持倉造成的潛在虧損。

滙豐採用的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主要以模擬過往經驗為基準。此等模型從過往錄得的一系列市場利率及價格，引伸出日後可能出現的境況，在過程中會考慮不同市場的相互關係，以及利率與匯率、商品價格、股票價格及相關波幅等因素。該等模型亦會計入相關風險的內含選擇權特性帶來的影響。

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性質指觀察所得市場波幅增加，將導致估計虧損風險上升（即使相關持倉沒有任何變動）。我們的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亦會紀錄重大基差風險，例如信貸違責掉期對照債券的基差風險。

大部分地區的業績按綜合基準計算，以就一般及特定風險類別產生分散利益。然而，由於尚未接獲若干國家／地區監管機關批准將業績以綜

合形式入賬，故該等國家／地區的業績以匯集而非綜合基準入賬。

我們通過回溯測試定期驗證其估計虧損風險模型的準確度，方法是以每日實際損益結果與相關估計虧損風險數字對照，相關損益結果會先作調整，以扣除費用及佣金等非模型項目。

回溯測試是計算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有效性的重要方法，可反映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潛在的錯誤校準，例如損益賬變動過往經常會超越模型預測的數值。



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的進一步詳情，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233頁。

我們預期在一年期內，平均只有 1% 的時間出現超逾估計虧損風險的虧損水平。比較這個比例與期內實際超出的次數，可衡量該等模型的效用。倘多次出現例外情況，則可能需要再次校準估計虧損風險模型。審慎監管局可就監管規定資本目的而按個別情況，容許虧損有關的例外情況獲得豁免。於 2013 年，在集團層面，並無出現未獲審慎監管局豁免的不尋常情況。

雖然估計虧損風險是衡量風險的一項重要指標，但應留意這些數字有一定的局限，例如：

- 採用過往數據作為估計未來事件的準則，未必可以顧及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特別是一些極端情況；
- 持倉期的計算方法，乃假設所有持倉或風險均可以在期內套現或對沖。這項假設或許未能充分反映當市場流通性極低時，可能未及在持倉期內套現或對沖所有持倉因而產生的市場風險；
- 根據定義，當採用99%的可信程度時，即表示不會考慮在此可信程度以外或會出現的虧損；
- 估計虧損風險是以營業時間結束時的未平倉風險作計算基準，因此不一定反映同日內各種風險；及
- 估計虧損風險不大能夠反映只在市場大幅波動時才會出現的潛在虧損。

從資本的角度，有關的局限在某程度上已透過加入壓力下估計虧損風險而緩減，因其根據定義，已加入為期十日的壓力境況。此外，我們亦利用非估計虧損風險的風險框架識別及量化估計虧損風險未能反映的風險。其中一個例子就是非主要貨幣的倫敦銀行同業拆息隔夜指數掉期基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差風險。在此等情況下，非估計虧損風險的風險框架利用壓力測試量化資本規定。於 2013 年平均計算，來自該等壓力測試的資本規定，佔內部模型為本的市場風險規定資本總額的 2.3%。

巴塞爾協定 2.5 透過下文詳述的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引入更長的資本及流動性時間範圍，並加入資本增加項目以紀錄事件風險，包括掛鈎貨幣的匯兌風險以及有關持有大量股權的集中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

遞增風險準備計量交易工具發行人的違責及變動風險。

遞增風險準備涵蓋的風險因素包括信貸變動、違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利率及流動性。違責或然率訂有下限，反映缺乏過往違責數據，而我們會利用一段壓力期以校準有關評級的分散變動。

遞增風險準備是獨立的準備，並未與其他準備帶來分散利益。

於 2013 年，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已修訂，以便就受壓期校準輸入的主要參數，從而更明確計算受壓情況。此外，並引入更細緻的參數，以便更有效地呈現風險狀況。遞增風險準備的規定資本因而出現一次性增長，並在本期間的數額中反映。作為常態監督的一部分，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將定期重新校準，以便持續準確地掌握受壓環境的風險狀況。

全面風險計量

全面風險計量是用以計量來自銀行內部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所有價格風險。

全面風險計量亦反映了對流動性、集中程度及對沖的影響。根據巴塞爾協定 2.5，此項計量

須以相關組合之風險加權資產按標準規則計算法計算的 8% 為資本規定的下限。

全面風險計量是獨立的準備，並未與其他準備帶來分散利益。

壓力測試

風險管理架構配合壓力測試，以評估倘若出現較為極端但有可能發生的事件，或一系列金融變數產生較為極端但有可能出現的變動時，對組合價值的潛在影響。在此等不尋常情況下，虧損可能較估計虧損風險模型計算所預測者為高。我們會採用一組廣泛的壓力境況，以及根據特定業務及地區而設定的境況。

以下用於組合及綜合持倉的壓力境況：

- 單一風險因素壓力境況考慮任何單一風險因素或一組不可能在估計虧損風險模型中反映的因素的影響，例如聯繫匯率脫鈎；
- 技術境況考慮每項風險因素的最大變動，但不會考慮任何相關的市場相互關係；
- 假設境況考慮潛在的宏觀經濟事件，例如中國內地經濟發展放緩，或主權債務違約，包括連鎖影響較大的事項；
- 過往境況包含以往面對壓力時期，對市場變動所作的過往觀察，而此等境況不會在估計虧損風險中反映，例如 1987 年的股市黑色星期一、1997 年的亞洲金融危機、以及 2007 年的全球金融危機；及
- 反向壓力測試境況，可識別並非一般業務情況但可因連鎖及系統影響而招致巨額虧損的境況。

壓力測試亦是管理基差風險的工具。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45：市場風險模型

模型元素	相關資產類別的風險加權資產十億美元	可信程度	期限	模型概述及方法
估計虧損風險	4.9	99%	10 日	利用最近兩年每日數據的價值，釐定虧損分布。結果按一日持倉期倍大至相等於 10 日虧損的持倉期。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9.4	99%	10 日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按過往所觀察的一年壓力期進行校準。
遞增風險準備	23.1	99.9%	1 年	利用多因子常態關聯結構模式蒙地卡羅模擬法，而模擬程序包括產品基準、集中程度、對沖錯配、收回率及流動性。流動性以三個月為下限，並根據多項因素評估，包括發行人類別、貨幣及風險規模。
全面風險計量	2.6	99.9%	1 年	此模型的精細程度已校準至與上述遞增風險準備相同，而包括的風險因素有信貸變動、違責、信貸息差、相互關係、收回率及基差風險。

管理的風險持倉**利率持倉風險**

交易用途組合內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主要來自利率變動而出現，資產的日後收益與資金成本之間的錯配情況。

在可行情況下，交易用途組合產生的利率持倉風險均每日計量。滙豐利用多種工具監察及限制利率風險，包括利率基點變動的現值、估計虧損風險、壓力測試及敏感度分析。

我們透過管理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市場風險，盡量減低未來利率變動可能導致日後淨利息收益下降的影響，並同時設法平衡有關對沖活動的成本對當前收入來源淨額產生的影響。非交易賬項利率風險詳情載於第 87 頁。

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選擇權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作出假設，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外匯持倉風險

外匯持倉風險因不同貨幣的相對價值出現變動而產生。滙豐除了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也透過限制個別貨幣的未平倉風險，以及按總計的處理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外匯風險。

特定發行人風險

特定發行人（信貸息差）風險的產生，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全面風險計量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設定限額（經參考信貸息差基點變動現值之敏感度）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信貸息差變動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

股權持倉風險來自所持未平倉（不論長倉或短倉）股權或股權相關工具，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相關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除運用估計虧損風險及壓力測試外，滙豐也以限制股權風險未平倉淨額的方式，控制交易用途組合內的股權風險。

營運風險**概覽及目標**

營運風險的定義為：「因內部程序、人為及系統之不足或錯失或因外圍事件而產生的虧損風險，包括法律風險」。

巴塞爾協定 2 包括對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其中運用了三層精密計算方法，詳情載於第 98 頁附錄二。我們過往及現在於釐定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時已採納標準計算法。我們正制訂並實施高級計算法。下表按地區及環球業務分析集團營運風險資本規定。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表46：營運風險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規定資本 十億美元	風險加權資產 十億美元
地區				
歐洲	2.8	35.1	2.7	34.3
香港	1.3	16.8	1.2	15.4
亞太其他地區	2.2	27.3	2.1	26.1
中東及北非	0.5	6.0	0.5	5.9
北美洲	1.4	17.2	1.9	23.7
拉丁美洲	1.3	16.8	1.4	16.9
	9.5	119.2	9.8	122.3
環球業務				
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	3.1	38.8	3.6	44.7
工商金融	2.6	32.9	2.5	31.4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3.5	43.3	3.3	41.4
環球私人銀行	0.3	3.9	0.3	4.1
其他	-	0.3	0.1	0.7
	9.5	119.2	9.8	122.3

集團各業務環節均會涉及營運風險，牽涉的問題層面甚廣，特別是法律、合規、保安及詐騙等。營運風險的定義包括所有因違反法規、未經授權活動、錯失、遺漏、低效率、詐騙、系統故障或因外圍事件而引致的損失。

我們過往曾在以下主要範疇受營運風險損失：

- 詐騙及其他外界犯罪活動；
- 由於人為錯誤、錯誤判斷或惡意行為，導致處理過程／程序中斷；
- 恐怖襲擊；
- 系統故障或無法使用；及
- 在世界若干地區，易受天災影響。

於2013年，首要及新浮現風險繼續以合規及法律風險為主，有關詳情分別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37頁的「首要及新浮現風險」一節及第554頁財務報表附註43。於2013年變現的多項重大虧損主要涉及於過往年度發生的事件。然而，嚴重的程度較2012年為低。有關事件包括在英國可能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險（「PPI」）以及利率保障產品（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526頁附註31）。我們為求實現成為全球主要跨國銀行的抱負，已在集團上下致力採納及執行業內領先的合規標準。達成此一目標的方法之一，為確保我們制定穩健的合規風險管理基礎建設。有關我們採取的緩減風險措施詳情，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247頁合規風險一節。

集團明白營運風險損失可由多種不同原因導致，包括甚為罕見的極端事件。

滙豐的營運風險管理目的，是按照集團的承受風險水平（由集團管理委員會界定），以具成本效益的方式管理及監控營運風險。

架構及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是滙豐管理層及職員的主要職責。各地區、環球業務、國家／地區或業務單位及部門的主管有責任不斷監督其權職範圍內的所有業務及營運活動的營運風險及內部監控。

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ORMF」）協助業務管理層履行此項職責。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集團營運風險與內部監控的最低標準及程序以及管治架構。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是管理風險的「三道防線」模型。第一道防線在於滙豐每名職員、第二道防線以環球部門為主，而第三道防線則是集團審核部。



「三道防線」模型以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詳情，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244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向風險管理會議匯報，至少每季舉行一次會議，討論主要的風險問題，並檢討營運風險管理架構能否有效執行。

營運風險管理部是集團風險管理部屬下一個特設的風險管理小組。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向集團風險管理總監匯報，並對環球營運風險管理及監控委員會提供支援。該部門負責建立及維持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監察營運損失及監控環境的成效，同時亦負責集團層面的營運風險匯報工作，包括編製報告以供風險管理會議及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考慮。

計量及監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體現於一套高層次的標準，並輔以詳盡的政策。此套詳盡的政策解釋了滙豐識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風險的方法，並就識別出監控之不足後應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提供指引。

我們於2013年繼續修訂營運風險管理架構政策及程序，並進行多項活動（如環球培訓計劃）以進一步將架構運用於集團的業務管理上。

制訂重大營運風險的承受風險水平有助業務了解集團願意承擔的風險水平。我們會定期根據承受風險水平監察營運風險，並制定風險承擔程序，務求能及早察覺風險。有關過程有助管理層決定是否需要採取進一步行動。

此外，我們旗下的重大法律實體現正實施加強的風險境況分析程序，以透過境況分析改良對重大風險的量化及管理。此程序為我們對風險確立由上而下、高瞻遠矚的觀點，讓我們評估有關風險是否在我們的風險承受水平內獲得有效管理，或是否需要採取其他管理措施。

此外，我們的中期目標是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時，逐步使用高級計算法。

滙豐各附屬公司的業務經理負責按業務的規模及性質，維持可接受的內部監控水平。他們負責識別及評估風險、制訂監控措施及監察該等措施的成效。營運風險管理架構界定標準的風險評

估方法，並提供有系統地匯報營運損失數據的工具，有助業務經理履行上述職責。

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方法

個別業務單位及部分負責營運風險及監控的評估工作。風險及監控評估程序旨在使業務範疇及部門能及早察覺營運風險及評估監控措施之成效，並制訂行動計劃的追查機制，使其能積極控制營運風險在可接受水平之內。滙豐最少每年進行一次風險及監控評估的檢討及更新。

集團會考慮適當的減低及控制風險措施，包括：

- 作出具體改變，鞏固內部監控環境；
- 研究是否有具成本效益的保險可供投保，以減低風險；及
- 其他可保障集團免受損失的方法。

紀錄

滙豐採用中央資料庫紀錄營運風險管理程序的結果。上文所述的營運風險及監控評估會由業務單位輸入集團營運風險資料庫，並保存相關紀錄。業務管理層及業務風險管理及監控經理監察及跟進已存檔行動計劃的進展。

營運風險損失報告

為確保可在集團層面持續監察營運風險虧損，集團旗下所有公司均須貫徹匯報預期虧損淨額超過10,000美元的個別損失項目，以及合計所有10,000美元以下的其他營運風險損失。虧損的資料會輸入營運風險資訊科技系統，並會每季向集團營運風險管理部匯報。

其他風險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源自界定福利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風險，並會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

- 投資回報低於計劃所需的預計福利水平。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例如股票市值下跌，或長期利率上升，因而導致所持定息證券跌價；

- 當前經濟環境導致企業倒閉，因而觸發資產（股東權益及債務）價值撇減；
- 利率或通脹變化，導致計劃負債的價值上升；及
- 計劃成員的壽命比預期長（即所謂長壽風險）。

退休金風險透過經濟資本模型而計算，當中已利用估計虧損風險方法考慮該等因素可能出現的變動。

我們在世界各地設有多項退休金計劃，部分屬於界定福利計劃，其中最大規模的是英國滙豐銀行（英國）退休金計劃。負責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旗下公司（在某些情況下則為僱員）經諮詢計劃的受託人（如適用）後，會按照精算師的意見作出定期供款，為此等計劃的相關福利提供資金。倘出現虧損，資助此等計劃的集團公司同意向計劃提供額外供款，以在合適的還款期內處理有關虧損。

界定福利計劃將供款投資於各類足可承擔其長期負債的投資項目。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定義載於第99頁）主要來自資產的日後回報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而出現的錯配情況。

資產、負債及資本管理部在風險管理會議監督下，負責計算及監控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其主要職責為：

- 界定規管由工商金融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的利率風險的規則；

- 確保所有可有效對沖的市場利率風險由環球業務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及

- 為監管環球業務的剩餘利率風險界定規則及標準。

不同類別的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以及集團用以量化及限制該等風險的監控方法分類如下：

- 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並在界定的風險管理授權下由其管理的風險；

- 由於風險不能對沖而並非保留於資產負債管理或源自行為轉移定價假設的風險。此項風險將透過淨利息收益或股權經濟價值（「EVE」）之敏感度而紀錄，而相應的上限構成環球及地區承受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水平的一部分。典型例子為主要貨幣的利率不尋常地偏低而導致利息收益率受壓；

- 於可對沖時轉移至資產負債管理的基差風險。任何保留於環球業務的剩餘基差風險將向資產負債管理委員會匯報。典型例子為按倫敦銀行同業拆息為基準的利率曲線作轉讓定價的管理利率儲蓄產品；及

- 無法以淨利息收益或股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但透過壓力測試架構而控制之模型風險。典型例子為住宅按揭的提前還款風險或貸款過程中產生的風險。



有關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敏感度的詳情，請參閱《2013年報及賬目》第240頁。

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

風險管理會議最少每年一次對非交易賬項的股權風險進行檢討。於2013年12月31日，按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集團於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金額為91億美元（2012年：140億美元），包括表47所示持作下列用途的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續)

表47：非交易賬項的股權投資

	於2013年12月31日			於2012年12月31日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可供出售 十億美元	指定以 公允值列賬 十億美元	總計 十億美元
策略投資	5.2	0.1	5.3	10.0	0.1	10.1
私募股本投資	2.7	0.1	2.8	2.9	0.1	3.0
配合業務發展的投資 ¹	1.2	-	1.2	1.1	-	1.1
	9.1	0.2	9.3	14.0	0.2	14.2

¹ 包括於政府資助企業及當地證券交易所的股權。

私募股本投資主要透過管理資金進行，相關投資額會受到限制。滙豐會對潛在的新承諾進行風險評估，以確保行業及地區集中程度，在整體組合內維持於合理水平，並定期進行檢討，以核實組合內各項投資的估值。

於2013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策略投資包括於興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上市投資35億美元。有關投資曾以滙豐的聯營公司之方式入賬處理，直至興業銀行於2013年1月完成向多名第三方私人配售額外股本，導致滙豐持有的股權被攤薄。於2012年12月31日，可供出售策略投資包括於平安保險的投資82億美元。有關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用途」，並就會計目的而根據可供出售證券的計量規則以公允值計算。

於交易所買賣的投資為40億美元（2012年：87億美元），其餘則為非上市投資。該等投資按與市價相若的公允值持有。

按照監管規定綜合基準計算，出售股權證券所得利潤淨額為5億美元（2012年：8億美元），而可供出售股票的減值則為2億美元（2012年：4億美元）。已計入二級資本內可供出售股票的未變現增益為16億美元（2012年：21億美元）。



有關集團就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採用的會計政策，分別詳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439及433頁。有關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詳載於《2013年報及賬目》第487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薪酬

與表現的關係。該等披露資料反映遵照金融業操守監管局的《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

下表載列滙豐就2013年授出的薪酬獎勵，其後各段則提供資料，介紹薪酬決策的原則，以及酬勞

表 48：薪酬支出總額

	環球業務合計					
	零售銀行及 財富管理 百萬美元	工商金融 百萬美元	環球銀行及 資本市場 百萬美元	環球 私人銀行 百萬美元	非環球業務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薪酬支出總額 (守則職員) ^{1,2}						
2013年.....	39.7	14.6	309.0	44.9	171.2	579.4
2012年.....	41.8	21.0	293.1	32.2	141.0	529.1

1 關於守則職員的定義請參閱詞彙。

2 包括薪金及就2012年及2013年表現獎勵的花紅(包括遞延部分)，以及政策以外的任何退休金或福利。

表 49：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集團

	2013年			2012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守則職員數目.....	66	264	330	50	264	314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固定 現金.....	52.6	101.1	153.7	43.5	101.2	144.7
固定薪酬總額.....	52.6	101.1	153.7	43.5	101.2	144.7
浮動 ¹						
現金.....	19.0	60.1	79.1	15.1	60.2	75.3
非遞延股份 ²	18.9	56.5	75.4	14.6	57.0	71.6
遞延現金.....	26.6	79.3	105.9	20.9	80.4	101.3
遞延股份.....	72.4	92.8	165.2	53.7	82.4	136.1
浮動酬勞總額.....	136.9	288.7	425.6	104.3	280.0	384.3

1 浮動酬勞乃視乎2012及2013年的表現。

2 實際授出的股份設有六個月的禁售期。

表 50：薪酬—固定及浮動金額—英國

	2013年			2012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守則職員數目.....	35	157	192	23	168	191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百萬美元
固定薪酬總額.....	30.4	53.7	84.1	23.5	57.2	80.7
浮動酬勞總額 ¹	86.0	120.3	206.3	58.7	123.9	182.6

1 浮動酬勞乃視乎2012年及2013年的表現授出。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表 51：遞延薪酬¹

	2013 年			2012 年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高級管理層 百萬美元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百萬美元	總計 百萬美元
於 12 月 31 日的遞延薪酬						
尚待運用，未實際授出 ²	213.4	331.7	545.1	199.8	402.0	601.8
年內授出 ³	87.0	159.6	246.6	98.0	173.4	271.4
已支付 ⁴	110.7	269.9	380.6	155.2	393.6	548.8
按賞懲原則而減少.....	0.4	-	0.4	0.7	-	0.7

1 上表提供於 2012 及 2013 年業績計算年度所採取的措施詳情。2012 及 2013 年業績計算年度授出的浮動酬勞詳情，請參閱表 49 及 50。

2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現金及股份的價值。

3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已授出的遞延現金及股份的價值。以有關年度的 12 月 31 日的股價為準。

4 於 2012 年及 2013 年已實際授出的股份及現金的價值。以實際授出股份日期的股價為準。

表 52：簽約金及遣散費

	2013 年			2012 年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簽約金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	3.7	3.7	3.0	-	3.0
受益人數目	-	3	3	1	-	1
遣散費						
年內發放 (百萬美元)	1.1	1.6	2.7	-	2.1	2.1
受益人數目	3	5	8	-	2	2
向個人發放的最高金額 (百萬美元)	0.6	0.6		-	2.0	2.0

表 53：按薪級分析的守則職員薪酬¹

	2013 年守則職員數目			2012 年守則職員數目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高級管理層	守則職員 (非高級 管理層)	總計
0 歐元 - 1,000,000 歐元	11	139	150	6	145	151
1,000,001 歐元 - 1,500,000 歐元	19	44	63	16	40	56
1,500,001 歐元 - 2,000,000 歐元	9	33	42	6	27	33
2,000,001 歐元 - 2,500,000 歐元	6	19	25	3	18	21
2,500,001 歐元 - 3,000,000 歐元	7	16	23	8	19	27
3,000,001 歐元 - 3,500,000 歐元	4	10	14	4	9	13
3,500,001 歐元 - 4,000,000 歐元	2	1	3	1	3	4
4,000,001 歐元 - 4,500,000 歐元	3	1	4	3	2	5
4,500,001 歐元 - 5,000,000 歐元	3	-	3	1	-	1
5,000,001 歐元 - 6,000,000 歐元	-	1	1	-	1	1
6,000,001 歐元 - 7,000,000 歐元	-	-	-	-	-	-
7,000,001 歐元 - 8,000,000 歐元	1	-	1	1	-	1
8,000,001 歐元 - 9,000,000 歐元	1	-	1	1	-	1

1 列表根據資本指引 4 的規例第 450 條以歐元編制，兌美元匯率為 1 美元：0.753095 歐元。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滙豐集團薪酬委員會**角色**

集團薪酬委員會(「委員會」)在董事會授予之權限範圍內，負責批准集團的薪酬政策。委員會亦釐定執行董事、高層人員、身居要職的僱員及其活動或可對我們的風險狀況具影響力的僱員之薪酬，釐定時會考慮整個集團的酬勞及僱用條件。所有董事均沒有參與釐定本身之薪酬。

成員

於 2013 年，集團薪酬委員會的成員是駱耀文爵士(主席，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獲委任)、約翰桑頓(於 2013 年 5 月 24 日退任董事)、顧頌賢、范樂濤(於 2013 年 3 月 1 日獲委任)及李德麟。

委員會於 2013 年共舉行了 12 次會議。

顧問

於 2013 年，委員會決定不外聘顧問，且未來將僅在必要時就薪酬政策尋求外部支持。

年內，集團行政總裁定期向委員會作出簡報；而委員會亦向集團常務總監、集團人力資源及企業可持續發展主管 Ann Almeida、集團員工表現及獎勵事務主管 Alexander Lowen(及其前任 Tristram Roberts)、集團風險管理總監繆思成及防範金融犯罪環球主管及集團舉報洗錢活動主管 Robert Werner 徵詢意見，彼等均已提供意見，以履行滙豐僱員的行政職責。委員會亦聽取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就薪酬的風險管理及合規相關事宜和薪酬與承受風險水平是否相配的問題所發表之意見及回應。

滙豐的獎勵策略

滙豐全體僱員的質素和長期投入程度是成功的基本要素。因此，我們銳意吸引、挽留和激勵

有志在集團持續長遠發展事業的頂尖人才，而這些人才將履行職責，為股東爭取長遠利益。

滙豐的薪酬福利包括四個主要部分：

1. 固定酬勞；
2. 福利；
3. 周年獎勵；及
4.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GPSP」)。

為協助實現集團目標，上述各部分會兼顧獎勵員工短期及長期可持續的良好表現，並在兩者間取得平衡。我們的策略力求論功行賞，務使僱員薪酬與風險管理架構及風險結果配合。對於最高級的僱員，其大部分獎勵均會延遲發放，根據獎懲原則，如果有確切理由，可以取消其獎勵。

為確保員工所獲薪酬與集團業務策略保持一致，我們評估員工個人表現能否達致表現評分紀錄中概述的年度及長期財務及非財務目標。是項評估亦計及能否恪守滙豐「坦誠開放、重視聯繫及穩妥可靠」及「敢於以誠信正直行事」的價值觀。整體而言，我們不僅根據短期及長期的成果評核員工表現，亦著重衡量達致成果的方法，因為我們相信後者對業務的長期可持續發展非常重要。

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金額

在釐定集團的浮動酬勞金額時，委員會考慮多項因素。

表現及其承受風險水平聲明

浮動酬勞金額的釐定計及集團的業績表現(在集團承受風險水平聲明的範圍內考慮)，確保浮動酬勞金額能顧及各項風險因素及整個集團引起關注的事件。承受風險水平聲明描述及計量滙豐於落實策略時準備承受的風險水平及類別，並構成我們處理業務、風險及資本管理工作的綜合方針，有助達致集團的目標。集團風險管理總監按照承受風險水平聲明來考量集團的業績表現，並定期向委員會匯報最新情況。

委員會根據這些最新情況考慮薪酬，確保回報、風險與薪酬保持一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反周期資金分配方法

我們使用按上限及下限分類的反周期資金分配方法，當業績表現有所提升時，派息比率會降低以避免順經濟周期效應之風險。下限確認不論業績表現水平如何，均需維持報酬之競爭性。上限則確認於業績表現處於較高水平時可以限制獎勵，原因為毋須繼續增加浮動酬勞資金，從而降低為提升財務表現而作出不當行為的風險。

商業能力及承受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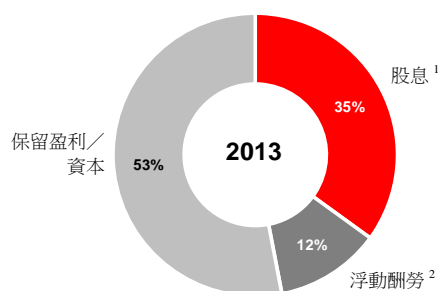
最後，委員會將考慮維持市場競爭力的商業需要和整體承受能力。周年獎勵及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資金均來自同一項周年浮動酬勞資金，而個人獎勵亦由此撥付。集團根據集團盈利能力、資本實力及股東回報的情況為周年浮動酬勞資金撥資。此方法可確保向任何環球業務、環球職能、地區及級別僱員所發放與表現掛鈎的獎勵乃以整全的方式釐定。

利潤分配

此外，我們分配資金的方法顧及資本、股息及浮動酬勞之間的關係，以確保除稅後利潤在三者之間的分配適當。

按備考基準，不包括本身債務之公允值變動及未分派浮動酬勞之前的2013年應佔除稅後利潤，乃按下述比例進行分配（保留盈利／資本：53%；股息：35%及浮動酬勞：12%）：

2013年的備考除稅後利潤分配



1 包括向其他股權工具持有人派發之股息，並已扣除發行代息股份。2013年宣派的每股普通股股息為0.49美元，較2012年增加9%。

2 2013年的浮動酬勞資金總額，已扣除稅項和以滙豐股份發放獎勵的部分。

管治

所有浮動酬勞及獎勵計劃均須遵循《環球標準手冊》中界定的一系列政策原則及審批標準，並須取得財務、風險管理、法律事務、合規及人力資源等部門的批准。財務部門負責驗證相關財務衡量指標（如界定盈利能力的定義，而獎金撥款亦以此為據）的達標情況。監控部門職員的表現以至薪酬的評估，乃參照表現評分紀錄機制所訂立有關彼等所負責職能（獨立於其主管的業務）的特定目標而進行。我們在釐定此等職員的薪酬時，已審慎地與市場對照，並參考集團內部狀況，確保薪酬水平適當。

委員會就僱員、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酬勞和僱用條件的比較進行研究，作為釐定個人獎勵的考慮條件。

調整、獎懲及撤回

為獎勵確有表現的員工，委員會就風險因素作出調整後，按財務及非財務表現來釐定個人獎勵。有鑑於此，委員會已酌情調低僱員的本年度浮動酬勞，以反映不利行為或涉及整個集團引起關注的事件。

此外，委員會可於適當情況下根據適用獎懲條文減少或取消所有或部分尚未實際授出的獎勵。適當情況包括（但不限於）行為對業務不利；過往表現遠遜於最初了解的水平；任何財務報表重列、更正或修改；或風險管理不當或不充足。

若過往年度提供但未實際授出的遞延獎勵定於集團重大事件的檢討結果知悉前實際授出，委員會亦可暫停實際授出相關獎勵。

自2013年以來，於收到富而德律師事務所（委員會有關運用獎懲架構的法律顧問）發出的意見後，委員會已執行正式政策及支持程序，且將持續更新相關程序。

就已實際授出及已支付的獎勵（不論以現金或股份支付）而言，委員會亦可決定於適當情況下引入及撤回，惟須遵守當地適用法律及法規。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風險

在釐定高級行政人員及承受風險人員（界定為「滙豐守則職員」，包括執行董事）的表現和確保其個人薪酬已因應風險進行適當評估的過程中，風險（尤其包括合規）是關鍵的一環。

環球風險管理部會對滙豐守則職員進行年度檢討，釐定有沒有任何不符合風險管理程序以至違反預期行為的情況。不合規情況會上達高級管理層及委員會，作為決定浮動酬勞的考慮因素。當中會考慮是否調整、獎懲及／或撤回獎勵，並在若干情況下考慮是否繼續聘用有關人士。

委員會將會在整個集團內進行專題風險檢討，以確定有否任何違規可影響該年度的浮動酬勞金額或需要按獎懲原則處理先前已授出浮動酬勞的情況。

守則職員之準則

下列各組職員已識別為符合審慎監管局有關守則職員的準則：

- 高級管理層，其職責獲判斷為屬審慎監管局對守則職員界定的範圍（包括執行董事、集團常務總監及集團總經理）；
- 在英國滙豐銀行有限公司身居要職的職員（包括非執行董事）；
-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環球銀行業務、環球資本市場業務（包括地區委員會）、工商金融與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的執行、管理及營運委員會成員（其特定職責並不具有重大風險影響者除外）；
- 對集團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高收入人士。

以上類別涵蓋集團內所有高級管理人員，以及負責管理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與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營運的要員，並納入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各主要業務的全體主管以及環球資本市場所有主要產品的主管。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薪酬結構

說明	目的及相關特點	資格		
		高級管理層	其他守則職員 (不包括非執行董事)	非執行董事
固定酬勞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固定酬勞反映個人職務、經驗及職責。滙豐會因應當地規定及市場慣例而作出有關變動。 基本薪金每年與列於《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88 頁董事薪酬報告內披露的相關對比組合對照。 	✓	✓	
袍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應付袍金水平反映滙豐控股有限公司非執行董事須投入的時間及承擔的職責。 有關袍金乃按富時 30 指數的其他英國公司及銀行的基準，並經參考其他非英國國際銀行支付的袍金釐定。 			✓
浮動酬勞				
周年獎勵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推動及獎賞符合年度財務及非財務衡量基準的表現，並恪守滙豐價值觀，而此等價值觀與中長期發展策略保持一致及符合股東利益。遞延架構提供保留值及應用獎懲原則的能力。 執行董事的最高獎勵為固定酬勞的三倍。 浮動薪酬中有 40% 至 60% 乃根據審慎監管局之規定在三年期內遞延發放。遞延及非遞延部分有 50% 將為有限制股份，其餘 50% 則為現金。現金及股份的遞延獎勵將在三年期內每年實際授出一次，由授出日期起計第一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二周年實際授出 33%，第三周年則實際授出 34%。遞延及非遞延股份獎勵於（不包括支付任何所得稅及社會保障的已售股份）實際授出後將有一段為期六個月的禁售期。任何守則職員若薪酬總額不多於 50 萬英鎊（或當地貨幣等值）及浮動薪酬佔薪酬總額不多於 33% 者，均毋須受到守則職員的遞延政策規限，但須受集團的最低遞延政策規限。於實際授出期間，委員會有權就部分或全部獎勵應用獎懲原則。 獎勵不可用以計算退休金。 	✓	✓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透過授出前的業績表現衡量基準激勵持續的長期業務表現，並透過規定於任期內持有股份而與股東利益保持一致。五年實際授出期提供保留價值及應用獎懲原則的能力。 獎勵最多為固定酬勞的六倍。 獎勵水平乃按照長期表現評分紀錄載列的持久表現衡量基準，考慮授出日期前的表現而釐定。 獎勵設有五年實際授出期的限制，此期間委員會有權就部分或全部獎勵應用獎懲原則。 於實際授出時，股份（不包括支付任何所得稅及社會保障的已售股份）必須一直保留，直至參與者退休為止。 獎勵不可用以計算退休金。 	✓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表現計量/評估

將於 2014 年授出的 2013 年獎勵，乃按下文詳述的 2013 年長期評分紀錄評估：

表 54：2013 年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評分紀錄及績效表現結果

衡量基準	比重	長期目標範圍	2013 年 實際表現	評估	結果
股東權益回報率 (%) ¹	15%	12-15	9.8	0%	0%
成本效益比率 (%) ¹	15%	48-52	58.5	0%	0%
資本實力 (%) ²	15%	>10	13.6	100%	15%
累進派息率 (%)	15%	40-60	57.1	100%	15%
財務	60%				30%
落實策略	20%	判定	不適用	80%	16%
合規及聲譽	10%	判定	不適用	50%	5%
品牌資產 ³	5%	首3名評級 及提高價值 (按美元計)	不適用	100%	5%
人才	5%	判定	不適用	80%	4%
非財務	40%				30%
績效表現總結果	100%				60%

1 股東權益回報率及成本效益比率不包括信貸息差變動產生的集團本身指定以公允值列賬之債務的公允值變動影響的回報。

2 資本實力界定為核心一級資本。

3 按照 The Brand Finance[®] 2014 年銀行業品牌 500 強調查所得結果。

根據 2013 年長期評分紀錄的表現評估計及財務及非財務目標的達標程度，並於董事會協定之承受風險水平與策略目標範圍內設定。

不論績效表現的達標程度如何，僱員要符合資格取得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獎勵，須確認恪守滙豐價值觀，此乃參與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的門檻機制。

財務 (60%比重—達到30%)

2013 年，60%的機會平均分布於資本實力、累進派息率、股東權益回報率及成本效益比率四個範疇。

2013 年，儘管年度評估亦考慮相同表現部分的達標程度，長期計劃會考慮短期表現的可持續性及反映應否確認本年度仍未達標的既定目標的進展。

年底核心一級比率改善，加上根據資本指引 4 估計的終點持倉增加，反映資本實力得以加強，委員會對此給予正面評價。經審閱該等因素後，委員會授予全部機會 (15%)。

委員會對維持累進派息政策評價正面，預計累進政策透過集團強勁的資金狀況、其可供分派儲備、現金狀況及圍繞未來表現的規劃假設而得以鞏固。委員會亦於獨立調查後作出反映，包括預測派息能力，並與管理層討論有關集團資本狀況的監管互動關係。經考慮該等因素後，委員會授予全部機會 (15%)。

委員會注意到集團尚未達到 12% 至 15% 的股東權益回報率目標，因此審議是否確認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中集團重組及改組的累計進度，以及實現高於目標的可持續成本節約。委員會進一步考慮持續重新調配表現欠佳的資本及退出現有組合而轉至將會提高日後回報的投資目標範疇。現階段就預期透過加強合規及防範金融犯罪風險的監控產生更多可持續收入流而應予考慮的項目亦存在爭議。委員會得出結論，雖然已取得良好進展，但仍須進行大量工作方能令改善項目上軌道。委員會亦考慮到股東仍面對尚未完成的監管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改革議程、持續留意事項的或有法律風險，以及持續重大客戶賠償支出產生的持續不明朗因素。因此，委員會決定並不就此機會（15%）授出任何獎勵。

同一道理，儘管可持續成本節約進展良好，根據評分紀錄的成本效益比率部分，委員會判定不會就此機會（15%）授出任何獎勵。委員會留意到，有關比率仍高於 48% 至 52% 的目標範圍，並進一步留意到，表現欠佳的一個重要因素涉及法律及監管機構的罰款及罰則，以及客戶賠償支出持續，而委員會現時認為這些支出均不可被視為不復再現。

非財務（40%比重—達到30%）

就落實董事會定為優先的策略而言，委員會檢討所提交的集團業務重組及減少風險項目，其中包括落實環球標準，維持產品領導地位及改進電子銀行策略，並進一步加強全球業務合作及整合。委員會認為，授予可得機會的 80%（即 16%）將能適當反映管理層的達標程度。

至於合規與聲譽方面（10%），將監管及合規事宜對集團聲譽的長期影響降至最低仍為首要任務，且委員會留意到，管理層於 2013 年進一步取得進展，繼續重組環球合規部，增加投放於合規及防範金融犯罪的資源及能力，推出「以價值為主導的高績效文化」計劃，以及繼續加強管治均獲得正面評價。然而，仍有眾多事宜有待處理，委員會決定達標程度為長期目標的 50%，導致評分紀錄中產生 5% 的獎勵。

由於獨立調查顯示滙豐品牌價值上升，品牌資產（5%）取得可得機會的 100%。委員會注意到，滙豐維持作為全球最大銀行品牌之一的地位，於 *The Brand Finance® 2014 年銀行業品牌 500* 強調查中排名第二。

長期策略成果中的人才策略方面，委員會計及（其中包括）人才發展、繼任計劃及多元共融取得的進展。委員會確認持續取得進展，並在 5% 的可得機會中授予 80%（即 4%）。此表現評估得出 60% 的整體評分。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一

就監管目的而編製的簡化架構圖¹



■ 控股公司 ■ 中介控股公司 ■ 營運公司 ■ 聯營公司 ■ 保險公司 ■ 特設企業²

¹ 除非另有註明，否則顯示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本位及優先發股市場的企業均屬全資擁有（擁有權比例下調至最接近的百分比），惟下文第 2 項除外。

² 特設企業的控制權並非根據擁有權而列示。

³ 中東及北非。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二

風險管理架構 - 風險類別

透過資本評估風險

信貸 (包括交易對手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

信貸風險指一旦客戶或交易對手不能履行合約付款責任時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這種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也有來自資產負債表外產品，例如擔保及衍生工具，以及集團持有的債務證券及其他證券。

巴塞爾協定 2 為計算第一支柱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提供三個精密程度遞增的計算方法。最基本的標準計算法規定銀行利用外部的信貸評級，釐定有評級交易對手的風險權數。其他交易對手歸入多個廣泛的類別，然後為各個類別釐定標準風險權數。更進一級的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則允許銀行根據本身對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所作的內部評估，計算其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但須按照標準的監管規定參數計算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的估計數字。最後的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則允許銀行透過內部評估釐定違責或然率，以及量化違責風險承擔和違責損失率。

涵蓋未預期虧損的資本來源規定，乃根據監管規則所列公式計算，當中已包括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違責風險承擔及其他如相關期限及相互關係等變數。在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預期虧損時，會將違責或然率乘以違責風險承擔及違責損失率。倘預期虧損超出為會計目的而計算的減值準備總額，則會從資本中扣除超逾的部分。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指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的風險。巴塞爾協定 2 訂明三種計算交易對手信貸風險及釐定所涉風險值的方法：標準計算法、按市值計價計算法及內部模型計算法。有關風險值會用以釐定根據其中一種信貸風險計算法計算的資本規定水平；這些計算法即標準計算法、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及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均有證券化持倉。就非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而言，巴塞爾協定 2 指

定以兩種方法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即標準計算法與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這兩種方法均依賴評級機構信貸評級與風險權數（介乎 7% 與 1,250% 之間）的配對。1,250% 的持倉將不作風險加權處理，而是會從資本中扣減。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定，我們須採用評級基準法計算大部分非交易賬項證券化持倉，並採用內部評估計算法計算未獲評級的流動資金信貸額，以及資產抵押證券化的所有強化條件。

交易賬項的證券化持倉大部分按相關資本規定處理，猶如根據標準計算法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於非交易賬項內持有。其他買賣的證券化持倉（即相關性交易）則根據英國金管局批准的內部模型計算法處理。

市場風險是指匯率、商品價格、利率、信貸息差及股票價格等市場風險因素出現變動，可能導致我們的收益或投資組合價值減少之風險。

市場風險資本規定使用英國金管局批准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或英國金管局的標準規則計量。我們的內部市場風險模型包括估計虧損風險、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遞增風險準備及全面風險計量下的相關性交易。

巴塞爾協定 2 包括營運風險的資本規定，亦是運用三個精密程度不同的計算法計算資本。根據基本指標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是總收入的某個簡單百分比；而根據標準計算法計算的規定資本，則為八個界定業務範疇各自所得營運收益總額減保費的三個不同百分比中的其中一個。兩個方法均利用過去三個財政年度收入的平均數計算。最後，高級計算法則利用銀行本身的統計分析，並模擬營運風險數據以釐定資本規定水平。

我們利用第一支柱資本計算中所使用的內含營運架構，連同特別考慮下列各項的其他模型，就該等風險類別評估經濟資本規定：

- 達致策略目標所需的經調升可信程度 (99.95%)；及
- 對組合內分散風險，以及在同樣情況下對任何可能產生的風險集中狀況進行的內部評估。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非交易賬項的利率風險

非交易用途組合的利率風險，主要來自資產日後的收益與其資金成本因利率變動出現錯配而產生。對某些產品範疇的內含期權性風險（如按揭提前還款）必須作出假設，以及對合約列明須即時償付之負債（如往來賬項）的經濟存續期必須作出行為方面的假設，均令分析此類風險更為複雜。

第二支柱下非交易利率風險的經濟資本規定，乃根據股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計量。股權經濟價值之敏感度考慮即期資產負債表的所有重新定價錯配，當中作出了縮減的假設，並基於利率升／跌 200 個基點造成震盪而對集團淨資產持倉（包括資產負債表外持倉）的較大經濟價值的損失予以量化。

保險業務風險管理

我們向已與我們建立銀行業務關係的客戶提供財富及保障保險產品。我們透過所有環球業務（主要為零售銀行及財富管理業務及工商金融）、分行及全球的直接服務途徑銷售保險產品。

我們出售的保單以銀行客戶相關需要為本，而我們則從聯絡銷售的途徑及對客戶的認識而識別有關需要。大部分售出的產品涉及儲蓄及投資產品，以及有期及信用壽險產品。我們主要透過專注於個人及中小企業務的客戶，獲得最合適數量的保單，並能分散個別保險風險。

倘我們具備業務規模及風險承受水平，我們的附屬公司會制訂相關的保險產品，主要為壽險產品。制訂保險產品讓我們能保留與簽發保單相關的風險及回報作為承保利潤的一部分，而投資收入及分銷佣金則歸集團所有。

倘若我們沒有適當的承受風險水平或不足以支持有效制訂保險產品的營運規模，便會委聘少數具領導地位的外界保險公司制訂保險產品，透過我們的銀行網絡及直接途徑向客戶提

供保險產品。有關安排一般與我們的獨立策略夥伴互相配合，而集團則賺取佣金、費用及攤分的利潤。

我們在所有地區分銷保險產品。我們在七個國家／地區（阿根廷、巴西、墨西哥、法國、英國、香港及新加坡）擁有核心人壽保險公司，而大部分均為法定銀行實體的直接附屬公司。我們在美國的壽險公司已於年內出售。

我們繼續改變管理保險業務的風險及表現所使用的風險資本方法。2013 年，我們改良變動分析，並在管理層決策中加入更高的比重。

退休金風險

退休金風險來自界定福利退休金計劃可能出現的虧損。此項風險利用估計虧損風險方法，採用了經濟資本模型評估，當中已計及有關虧損相關因素可能出現的差異。

剩餘風險

剩餘風險主要指減低風險措施證實效果遜於預期的風險。此項類別亦包括來自特定業務事件而當中導致承擔不被視為納入主要風險類別的風險。我們定期預先就有關風險進行經濟資本評估，以確保我們的資本基礎足以應付有關影響。

結構匯兌風險

結構匯兌風險來自我們於其功能貨幣並非美元的附屬公司、分行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淨額。重估結構匯兌風險而產生的未變現損益在儲備中反映，而來自重估外匯持倉的其他未變現損益則在收益表中反映。

管理結構匯兌風險的主要目的，是盡可能保障滙豐之綜合資本比率及經營銀行業務的個別附屬公司之資本比率，基本上免受匯率變動影響。就各附屬銀行而言，達致上述目標的方法通常是確保特定貨幣的結構風險對運用該貨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幣計值的風險加權資產之比率，大致等於該附屬公司的資本比率。我們利用預期差額方法評估剩餘結構匯兌風險。結構匯兌風險詳情，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237 頁。

不能明確透過資本評估的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滙豐評估流動資金風險的監控程序，其中一部分是利用現金流壓力測試。我們不會透過明確資本分配管理流動資金，原因是與業界的標準慣例一樣，我們不認為這是管理有關風險的適當或充足的機制。然而，我們明白穩健的資本基礎，除可提供資本緩衝，讓實體籌集資金並將資金用作流動資金外，亦可降低作為向集團提供資金者所承擔的信貸風險，因此有助減低流動資金風險。

聲譽風險

滙豐作為一個銀行集團，其良好聲譽端賴我們的業務營運方式，但使用滙豐金融服務的客戶如何行事，亦會影響我們的聲譽。維護我們的聲譽至為重要，亦是每位員工的責任。集團的環球風險管理架構，包含相關政策及慣例、妥善的指引，以及定期培訓，全力支持員工盡其責任。我們繼續強調價值觀，再次凸顯價值觀的重要性，務求確保我們能符合社會、客戶、監管機構及投資者的期望。

可持續發展風險

若由滙豐向其提供金融服務的公司或項目與可持續發展的需要背道而馳，即會產生可持續發展風險；實際上，當環境及社會影響的重要性大於經濟利益時，便會出現此種風險。可持續發展風險就經濟資本目的而言已隱含涵蓋在信貸風險內，原因是信貸風險隱含了向若干類別客戶及行業提供貸款的相關風險。

業務風險

審慎監管局指明銀行應檢討其承擔的業務風險，作為評估資本充足程度的內部程序一部分。

業務風險指集團因業務及監管環境的不可預見變動、經濟周期及技術變動而未能達致策略目標，從而須面對有關對利潤及資本造成的潛在負面影響。

我們透過業務策劃及壓力測試程序，使業務模式及所策劃的活動獲得與集團營運的商業、經濟及風險環境相符的資源及資金，並且及早洞悉業務計劃的任何潛在漏洞，務求盡早採取減低風險的措施，從而管理及減低業務風險。

攤薄風險

攤薄風險是因向債務人提供現金或非現金信貸，致令應收賬款減少的風險，並主要來自賬務代理及發票貼現交易。

倘能向賣方追索，我們將視有關交易為以購入債務作抵押的貸款，而不會呈報攤薄風險。至於無追索權組合，由於我們從賣方獲得彌償保證，使我們不受有關風險影響，故我們不會呈報任何攤薄風險。此外，賬務代理交易涉及按低於應收賬款面值提供貸款，亦使我們不受攤薄風險影響。



此等風險的管理方法詳載於《2013 年報及賬目》下列各頁：流動資金及資金：第 213 頁；結構匯兌：第 237 頁；聲譽：第 260 頁及可持續發展：第 263 頁。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三

補充巴塞爾協定 3 披露項目

按巴塞爾協定 3 基準之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客戶 風險評級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 4 文本 百萬美元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及儲備			
資本工具及相關股份溢價賬	19,145	-	19,145
保留盈利	126,008	-	126,008
累計其他全面收益 (及其他儲備)	19,189	-	19,189
少數股東權益 (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容許之金額)	3,644	-	3,644
獨立審閱中期利潤淨額 (已扣除任何可預見準備或股息) ¹	(285)	-	(285)
監管規定調整前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67,701	-	167,701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35,187)	-	(35,187)
額外價值調整	(2,006)	-	(2,006)
無形資產 (已扣除相關遞延稅項負債)	(24,899)	-	(24,899)
依賴未來利潤之遞延稅項資產 (不包括來自暫時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 (已扣除相關稅項負債)	(680)	-	(680)
有關現金流對沖損益之公允價值儲備 來自計算預期虧損金額之負數	121	-	121
因本身信貸地位改變導致按公允價值訂值之負債之損益	(5,976)	-	(5,976)
界定福利退休金資產	661	-	66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身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1,731)	-	(1,731)
直接或間接持有本身的普通股權一級資本工具	(677)	-	(677)
<i>就須接受客戶風險評級前處理之金額之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所適用的 監管規定調整</i>			
有關未變現損益的監管規定調整	(1,281)	1,281	-
其中：重估物業產生之儲備	(1,281)	1,281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36,468)	1,281	(35,187)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131,233	1,281	132,514
額外一級資本：工具			
須從額外一級資本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10,594	(10,594)	-
計入綜合額外一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一級資本	3,979	(3,614)	365
其中：須逐步移除的附屬公司發行之工具	3,248	(3,248)	-
監管規定調整前額外一級資本	14,573	(14,208)	365
就於過渡期間從普通股權二級資本作出扣減而在額外一級資本扣減的 剩餘金額	(165)	165	-
額外一級資本的監管規定調整總額	(165)	165	-
額外一級資本	14,408	(14,043)	365
一級資本 (一級資本 =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 額外一級資本)	145,641	(12,762)	132,879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 百萬美元	客戶 風險評級 指定剩餘額 百萬美元	最終資本 指引 4 文本 百萬美元
二級資本：工具及準備			
資本工具及相關溢價賬	11,729	-	11,729
須從二級資本逐步移除的合資格項目及相關股份溢價賬金額	7,593	(7,593)	-
計入綜合二級資本，由附屬公司發行並由第三方持有的合資格本身資金工具	16,464	(16,033)	431
其中：須逐步移除的附屬公司發行的工具	16,377	(16,377)	-
監管規定調整前二級資本	35,786	(23,626)	12,160
機構直接或間接持有其持有重大投資之金融業公司之二級工具及後償貸款（已 扣除合資格短倉）（負數）	(248)	(165)	(413)
額外一級資本監管規定調整	(248)	(165)	(413)
二級資本	35,538	(23,791)	11,747
資本總額（資本總額 = 一級資本 + 二級資本）	181,179	(36,553)	144,626

1 於監管指引發表後，預期第四次股息（已扣除預計代息股份）已在第四次中期利潤中扣除。

資本列表：編製基準

此項披露旨在符合英國金管局於 2012 年 10 月致英國各大主要銀行的函件中所提出的一項監管規定。根據該項監管規定，銀行須以首年過渡基準，提供資本指引 4 規則草案下計算其監管規定資本組合成分的詳盡估算資料，即把資本指引 4 草擬規則應用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的資產負債表，猶如銀行已於過渡期首年開始應用有關規定。

披露資料的格式，必須符合歐洲銀行管理局諮詢文件「機構披露本身資金的實施技術準則草擬本」（2012 年 6 月 7 日刊發的 EBA/CP/2012/04）中附錄六「過渡期內本身資金披露範本」。

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我們的披露以資本指引 4 文本的 2011 年 7 月草擬本為基礎，並遵照英國金管局於 2012 年 10 月 26 日公布「資本指引 4 有關資本來源的過渡性條文」的補充指引所詳述的過渡假設而編製。

於 2014 年 1 月，審慎監管局發出函件，要求英國各大主要銀行依循相同格式，但使用於 2013 年 6 月公布的最終資本指引 4 規則以及審慎監管局於政策聲明 PS7/13 的最終規則（其將資本指引 4 法例內屬於國家酌情決定的事項改而成為英國法律），按過渡基準披露資本來源。

在適當情況下，我們已加入其他項目，以顯示範本中未有列入的若干數額。為使資料完

整，我們亦加入第三欄，並在第二欄中加入其他資料，以方便了解兩個欄目相加後之資本來源狀況的最終情況（全面影響）。

上述各項目的編製基準與本文件用以披露其他項目的編製基準一致，都是根據巴塞爾協定 3 / 資本指引 4 規則計算估計狀況。

雖然資本指引 4 容許大部分監管規定調整及普通股一級資本的扣減項目，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間逐步實施，但審慎監管局並未採納有關的大部分過渡條文，因此選擇加快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就普通股一級資本作出定義。儘管如此，我們已就未變現增益採用過渡條文，當中投資物業的未變現增益，僅由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確認為普通股一級資本。此基準與 2012 年 12 月 31 日採用遵守英國金管局指示的基準有所不同，即我們假設於資本指引 4 法例所述逐步加入最低百分比後，大部分項目會受惠於逐步實施的變動。

至於一級及二級資本應用所需監管規定調整及扣減項目的時間，審慎監管局依循了資本指引 4 過渡條文的規定。該等調整項目的影響由 2014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1 日期間將為每年推進 20%。

敬請注意，於資本指引 4 過渡期間，未完全受新規則所規限項目的剩餘金額，將須按資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本指引 4 的過渡條文所訂明的資本處理方法處理。

不符合資本指引 4 規定的額外一級及二級工具則受惠於一個豁免期。這項安排將使合格金額於 2014 年 1 月 1 日開始減少 20%，然後每年循序漸進地減少 10%，直至 2022 年 1 月 1 日前全面移除。

於編製本文件時，雖然已公布資本指引 4 規則的最終定稿，但仍有不少技術標準及指引的問題，有待歐洲銀行管理局發出草擬本進行諮詢或留待 2014 年公布。有關標準及指引須獲歐洲委員會採納，方可成為正式法律。這些問題令資本指引 4 有關精確的資本要求增添不明朗因素。我們仍未將該等草擬標準的影響納入各項估算中。

此外，由於將資本指引 4 規則納入英國法律的決定，僅於 2013 年 12 月底公布，我們目前仍在更新所使用之模型及系統，以便計算資本指引 4 環境下的資本數額。因此，有關估計可能更改。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24 頁。

槓桿比率：編製基準

一級資本的估計數字，乃應用於 2013 年 6 月公布的資本指引 4 規則定稿根據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終點巴塞爾協定 3」對一級資本的定義而計算。有關的編製基準詳情請參閱《2013 年報及賬目》第 324 頁。我們亦就比較目的披露槓桿比例的估計，在一級資本中包括

於巴塞爾協定 3 過渡期全面屆滿後不合資格加入計算的工具。

風險總額根據 2010 年 12 月巴塞爾協定 3 規則文本、2012 年 7 月巴塞爾協定 3 量化影響研究的指示、其相關常見問題，以及審慎監管局對所使用方法的指引而計算，並根據財務會計規則之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風險編製，且已就下列項目作出調整：

- 衍生工具及證券融資交易的淨額計算範圍，擴展至就巴塞爾協定 2 監管而言我們可確認有淨額計算協議的所有情況，但不獲允許的跨產品淨額計算除外。就證券融資交易而言，僅現金應付款項及應收款項可作淨額計算，而提供或收取的證券不可作淨額計算；
- 為場外及交易所買賣衍生工具額外計入日後潛在風險；
- 全數計入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惟滙豐可在不發出事先通知下隨時無條件撤消的承諾除外，而在此情況下，只計入 10% 的風險額；
- 剔除在計算終點一級資本中扣減的項目；及
- 在財務會計綜合入賬時以權益會計法入賬，但就監管目的而言則按比例入賬的於經營銀行業務的聯營公司的投資，應用以上會計處理方法。

請注意，此審慎監管局指定的槓桿比率披露基準，現時與 2013 年 11 月的監管聲明、資本指引 4 最終規則或巴塞爾委員會有關巴塞爾協定 3 槓桿比率的最終建議並不一致。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四

對《2013 年報及賬目》的提述

本文件載有多項對《2013 年報及賬目》的提述，其中載有補充資料的主題如下：

本文件 頁次		年報及賬目 頁次
5	滙豐實施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的建議.....	131
8	風險加權資產流量分析.....	302及303
9	就財務會計法而採納的綜合計算基準.....	430
12	集團的證券化計劃內使用特設企業.....	550
14	資本管理方法.....	319
14	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年內的監管規定資本總額變動表.....	304
14	集團發行的資本證券的主要特點.....	528, 529, 544及 545
16	集團因環球業務的業務活動而產生的風險.....	37
23	集團壓力測試活動、特別提述部分，以及首要及新浮現風險.....	139, 147及141
24,26	應用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對 2013 年 12 月 31 日資本狀況的估計影響之編製基準.....	324
29	構成風險管理文化的五大元素的進一步詳情.....	39
29	風險管治架構及處理承受風險水平的方法.....	353及355
29	承受風險水平架構.....	354
31	環球風險管理部之信貸職責.....	266
44	集團處理信貸質素類別的方法詳情.....	267
64	集團已減值貸款、已逾期但並非已減值資產以及減值準備和損失詳情.....	172
64	釐訂減值準備的方法.....	434
65	就住宅及商業房地產物業持有的抵押品.....	179
65	作為減低風險措施的信貸違責掉期的資料.....	179
67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的資料.....	178
70	估計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詳情.....	327
70	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501
71	衍生工具信貸風險淨額.....	499
71	「最大信貸風險」表內的衍生工具對銷.....	159
77	證券化所使用企業.....	550
77	評估特設企業控制權.....	430
82	市場風險的詳細資料.....	230
82	估計虧損風險回溯測試的詳細資料.....	233
85	合規及法律風險.....	37及554
85	於英國可能不當銷售還款保障保險及利率保障產品的資料.....	526
85	關於減低風險行動的進一步詳情.....	247
85	營運風險－「三道防線」模型及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244
87	集團監察預計淨利息收益在不同利率境況下的敏感度.....	240
88	可供出售股權投資及金融工具估值的會計政策.....	439及433
88	適用於私募股本的估值方法.....	487
94	用以釐定基本薪金基準的對比組合公司.....	388
100	結構匯兌風險.....	237
100	流動資金及資金、結構匯兌、聲譽及可持續發展風險.....	213, 237, 260, 263
103	資本指引 4 終點基準監管規定資本的編製基準的進一步詳情.....	324
103	應用於 2013 年 6 月公布的最終資本指引 4 的規則，根據由 2022 年 1 月 1 日起適用的「終點巴塞爾協定 3」對一級資本的定義而計算的一級資本的估計數字的編製基準.....	324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五

簡稱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A

ABS¹
AFS¹
AMA
額外一級資本

資產抵押證券
可供出售
高級計算法
額外一級資本

B

巴塞爾委員會
BIPRU
交通銀行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
《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
全名「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最大的銀行之一

C

CCB
CCP
CCF¹
CCR¹
CCAR¹
CDS¹
CET1¹
消費及按揭貸款
CPB¹
資本指引¹
CRE¹
CRM¹
CRR¹
CSA¹
CVA¹

反周期緩衝資本
中央交易對手
信貸換算因素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全面資本分析及檢討
信貸違責掉期
普通股權一級
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
資本計劃緩衝
《資本規定指引》
商業房地產
全面風險計量方法
客戶風險評級
信貸支持附件
信貸估值調整

E

違責風險承擔¹
EBA
ECAI¹
EDTF
EEA
EL¹
歐盟
EVE¹

違責風險承擔
歐洲銀行管理局
外部信用評級機構
強化信息披露工作組
歐洲經濟區
預期虧損
歐洲聯盟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F

FCA¹
FCCM¹
惠譽
FPC¹

英國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財務抵押品綜合方法
惠譽集團
英國金融政策委員會

G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
GCRO
GENPRU
GMB
環球私人銀行
GPSP
GRC
集團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¹
GSE¹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風險管理總監
《一般審慎措施資料手冊》所載的審慎監管局規則
集團管理委員會
環球私人銀行業務，為一項環球業務
集團業績表現股份計劃
集團風險管理委員會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政府資助企業

H

HBUS
HNAH
香港
滙豐

美國滙豐銀行
北美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滙豐控股連同其附屬公司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所用簡稱	簡要說明
I	
IAA ¹	內部評估計算法
ICAAP ¹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FRS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MM ¹	內部模型計算法
IRB ¹	內部評級基準
IRC ¹	遞增風險準備
ISDA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
L	
LGD ¹	違責損失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M	
MENA	中東及北非
MOC	模型監察委員會
穆迪	穆迪投資者服務
O	
隔夜指數掉期	隔夜指數掉期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營運風險管理架構
場外 ¹	場外
P	
PD ¹	違責或然率
PIT ¹	特定時間
還款保障保險	還款保障保險產品
審慎監管局 ¹	英國審慎監管局
PVA ¹	審慎估值調整
PVIF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
R	
RBM ¹	評級基準法
零售 IRB ¹	零售內部評級基準
風險管理會議	風險管理會議
RNIV	估計虧損以外風險
RTS	監管技術準則
風險加權資產 ¹	風險加權資產
S	
標準普爾	標準普爾評級機構
SFM ¹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T ¹	證券融資交易
SIC	證券投資中介機構
SME	中小企
SPE ¹	特設企業
STD ¹	標準計算法
T	
TTC ¹	整個周期
二級資本	二級資本
U	
英國	聯合王國
美元	美元
美國	美利堅合眾國
V	
VaR ¹	估計虧損風險

1 完整釋義載於第 107 頁詞彙一節。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六

詞彙

詞彙

釋義

A

額外價值調整	請參閱「審慎估值調整」
積欠	倘客戶未能如期履行其責任，以致產生一項未付或逾期的未償還貸款，即屬積欠（或處於拖欠狀態）。倘客戶積欠還款，逾期的未償還貸款總額則稱為拖欠。
資產抵押證券（「ABS」）	於相關組別參考資產佔有權益的證券。有關參考組別可包括任何帶來相關現金流的資產，惟一般屬於住宅或商業按揭組別。
可供出售（「AFS」）金融資產	該等非衍生金融資產指定為可供出售或並非分類為a)貸款及應收賬款；b)持至到期日之投資；或c)按公允值計入損益賬之金融資產。

B

回溯測試	一種統計方法，用以監察及評估模型的準確度，以及倘於過往已採用該模型理應有何表現。
巴塞爾協定2	巴塞爾銀行監管委員會於2006年6月以《國際資本計量及資本標準》的方式頒布之資本充足程度架構。
巴塞爾協定2.5	更新巴塞爾協定2，包括證券化及市場風險的資本及披露要求變動，於2011年12月生效。
巴塞爾協定3	2010年12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巴塞爾協定3規則：建設更穩健的銀行及銀行體系之全球監管架構》及《流動資金風險計量、標準及監察的國際架構》。這兩份文件呈述巴塞爾委員會為加強全球資本及流動資金規則而提出的改革方案，旨在建設更穩健的銀行業。2011年6月，巴塞爾委員會發表先前文件的修訂本，列出雙邊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之資本處理方法最終定案。巴塞爾協定3的要求將分階段推行，並於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
基差風險	在對沖策略中抵銷金融工具的價格，不會互相以完全相反的方向變動的風險。因此，這是一項因用於對沖策略的工具之間存在不完全相互關係而產生整體損益的風險。
BIPRU	《銀行、建屋貸款社及投資公司的審慎措施資料手冊》。

C

防護緩衝資本	根據巴塞爾協定3監管機構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的資本水平下降至防護緩衝資本範圍內時，監管機構將限制其資本分派。
資本計劃緩衝（「CPB」）	英國審慎監管局根據巴塞爾協定2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銀行在受壓期間以外的時間建立資本緩衝，可以在產生虧損時取用。當銀行的資本水平下降至資本計劃緩衝範圍內時，將會觸發更嚴厲的監管措施。
規定資本	規定資本指按風險加權資產8%計算的第一支柱資本準備。
資本規定指引（「CRD」）	由歐洲委員會頒布並由歐盟成員國採納的資本充足程度法例組合。首份資本規定指引法例組合使巴塞爾協定2的建議於歐盟生效，並於2006年7月20日實施。資本規定指引2於2010年12月31日實施，並隨後修訂了資本票據、大額風險承擔、流動資金風險及證券化的規定。提出其他修訂的資本指引3，更新了市場風險資本及其他證券化的規定，並於2011年12月31日實施。 資本指引4組合包括資本規定指引的重訂本以及新的《資本規定規例》。該組合落實巴塞爾協定3的資本建議以及部分規定的過渡安排。資本指引4已於2014年1月1日實施。
資本來源	資產負債表上持有，合資格滿足資本規定的資本。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詞彙	釋義
守則職員	高級管理層、承受風險的員工、於監控部門工作的員工，以及薪酬總額與高級管理層及承受風險員工屬相同薪酬級別的任何僱員，以至其專責職務對公司的風險狀況有重大影響的僱員。
商業票據 (「CP」)	由企業發行的無抵押、短期債務工具，一般旨在為應收賬款、存貨及支付短期債務而融資。債務通常按反映當前市場利率的折讓價發行。
商用物業	任何擬用作賺取利潤 (不論來自資本增值或租金收入) 的房地產，包括樓宇或土地。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 (「CET1」)	巴塞爾協定3下最高質素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已發行普通股及相關股份溢價、保留盈利及其他儲備 (不包括現金流對沖儲備)，減特定的監管規定調整。
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	巴塞爾協定3的一項衡量指標，以普通股權一級資本佔風險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全面資本分析及檢討 (「CCAR」)	聯邦儲備局每年進行的綜合資本分析及檢討，以確保機構具備穩健及前瞻性資本規劃程序以應付其獨特的風險及有足夠的資本在經濟及財務受壓的環境中繼續營運。
全面風險計量 (「CRM」)	全面風險計量模型涵蓋所有屬於相關性交易用途組合的持倉。全面風險計量涵蓋所有價格風險，包括息差、違責及變動。與遞增風險準備一樣，其精細程度已調校至虧損的99.9百分比，並以一年期資本計劃為計量基礎，以釐定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中介機構	滙豐資助及管理的多賣方中介機構及證券投資中介機構。多賣方中介機構於分散的第三方資產組別 (如汽車貸款、貿易應收賬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 內持有權益，並藉發行短期商業票據取得資金及由流動資金信貸支持。證券投資中介機構主要持有以商業及住宅按揭、汽車貸款及信用卡應收賬款為參考的資產抵押證券，並藉發行長期及短期債務取得資金。
消費及按揭貸款 (「CML」)	在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包括縮減中之消費貸款及按揭業務。 消費貸款業務透過分行地點及直接郵遞提供有擔保及無擔保貸款產品，如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按揭貸款、開放式住宅二按貸款及個人非信用卡貸款。大部分按揭貸款產品用於再融資及債務重組，而非用於置業。於2009年第一季度，我們不再繼續辦理所有消費貸款業務。 我們於2007年第一季度前不再購入貸款，按揭業務向第三方非聯屬機構購買非標準類型第一及第二留置權有抵押房地產貸款。該項業務亦包括Decision One Mortgage Company (「Decision One」) 的業務，Decision One過往曾辦理由獨立按揭經紀覓得的按揭貸款，並將此等貸款出售予第二市場買家。Decision One於2007年9月不再辦理按揭貸款。
核心一級資本	巴塞爾協定2下最高質素的監管規定資本，包括股東權益總額及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削減商譽及無形資產及若干其他監管規定調整。
核心一級資本比率	巴塞爾協定2的一項衡量指標，以核心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總額的百分比列示。
反周期緩衝資本 (「CCB」)	監管機構根據巴塞爾協定3規定的資本緩衝，旨在確保資本規定顧及銀行業經營所在宏觀金融環境的情況。此緩衝將為銀行業提供額外資本，於整體金融體系信貸過度增長以致整個體系風險增加時，可保障銀行業免於蒙受潛在的未來虧損。
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CCR」)	交易對手在妥為結算交易前違責所產生之風險 (於交易及非交易賬項內)，即為交易對手信貸風險。
資本指引3	請參閱「資本規定指引」。
資本指引4	請參閱「資本規定指引」。
信貸換算因素 (「CCF」)	信貸換算因素乃用作釐定有關信貸風險的違責風險承擔。信貸換算因素是於違責時預期已取用的未取用承諾部分的估計。
信貸違責掉期 (「CDS」)	一種衍生工具合約，據此買方向賣方支付費用，以便於相關責任 (不一定由買方負責) 的界定信貸事件 (例如破產、就一項或多項參考資產拖欠付款或被評級機構調低評級) 出現時，可收取一筆款項。
強化信貸條件	一種信貸安排，用以強化金融責任的可信程度，並抵補因資產違責而產生的虧損。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信貸質素等級
 信貸風險
 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信貸息差期權
 信貸支持附件 (「CSA」)
 客戶風險評級 (「CRR」)
 信貸估值調整風險資本要求

釋義

於審慎監管局信貸質素評估等級內的等級，該等級根據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信貸評級釐定。集團採用該等級以標準計算法編配風險權數。
 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合約責任因而產生的財務虧損風險。這種風險主要來自直接貸款、貿易融資及租賃業務，但亦會來自擔保、衍生工具及債務證券等產品。
 運用減低信貸風險措施 (例如抵押品、擔保及信貸保障)，藉此減低風險項目涉及的信貸風險之方法。
 將風險從一方轉移至另一方的衍生工具。買方支付初始期權金，如信貸息差出現變動有別於其當前水平，買方可因此換取潛在現金流。
 監管雙方之間場外衍生工具交易信貸支持 (抵押品) 的法律文件。
 分為23個等級，用以衡量債務人違責或然率。
 資本指引4下的資本要求，用以抵償衍生工具預期交易對手風險引致的按市價計值虧損風險。

D

債務估值調整 (「DVA」)
 債務證券
 拖欠

企業為反映公允值內企業本身的信貸風險而對場外衍生工具負債估值作出的調整。
 集團於資產負債表內的金融資產，包括信貸機構、公共機關或其他公司的負債證明書，但不包括中央銀行發行的負債證明書。
 見「積欠」。

E

經濟資本
 股東權益經濟價值 (「EVE」)
 之敏感度
 股權風險
 預期虧損 (「EL」)
 風險/風險項目/風險承擔
 違責風險承擔 (「EAD」)
 風險值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由滙豐內部計算的資本規定，即滙豐認為支持本身面對風險所需的資金規定。
 考慮本期資產負債表內所有因重新定價而出現的錯配，且計算一組已界定之利率波動引致的市值變動。
 股權或股票掛鈎工具持倉 (不論長倉或短倉) 產生的風險，因為此等持倉會產生股權或股權工具市價變動的風險。
 按照監管規定計算持倉在12個月時限內預期損失的金額，以及損失估算值。預期虧損的計算方法為將違責或然率 (以百分比列示) 乘以違責風險承擔 (以金額列示) 及違責損失率 (以百分比列示)。
 附帶財務損失風險的債權、或有債權或持倉。
 假若交易對手違責，於採取任何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後，預期餘下須承擔的金額。違責風險承擔反映已取用結欠及未取用承諾金額和或有風險承擔的準備。
 違責風險承擔 (「EAD」)。
 外部信用評估機構包括外部信貸評級機構，例如標普、穆迪及惠譽。

F

公允值
 財務抵押品綜合計算法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 (「FCA」)
 金融政策委員會 (「FPC」)
 企業數據提交架構

公允值是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在有序序交易中出售資產將會收取或轉讓負債將會支付的價格。
 此方法應用波幅調整 (或扣減) 於抵押品的價值，以計及取得抵押品控制權或出售抵押品時其價值下跌的情況。此經調整的抵押品價值會從風險值中扣除，得出「經調整風險值」。採用標準計算法的公司會應用借款人的風險權數至經調整風險值，而採用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的公司則會對具類似效用的違責損失率的數額作公式化的調整。計算此等「扣減」時，公司可利用監管規定數目，或倘其符合若干規定，則可利用本身的數目。
 金融業操守監管局規管英國金融公司的操守及若干公司的審慎標準。其策略目標為確保相關市場運作良好。
 英倫銀行的金融政策委員會，主要目標為識別、監督及採取行動，以去除或減少系統性風險，從而保護及提升英國金融體系的復元力。金融政策委員會的第二目標為支持英國政府的經濟政策。
 銀行就進行壓力測試而言向審慎監管局提交數據的綜合架構。於過去兩年，審慎監管局 (前為英國金管局) 與數間大型英國銀行合作，以設計及執行有關架構。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釋義

G

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與巴塞爾協定3建議同步，巴塞爾委員會於2011年7月發表諮詢文件：《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評估方法及額外虧損吸納規定》，另於2011年11月第一次對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頒布規則。金融穩定委員會 (「FSB」) 亦定期公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 (「G-SIB」) 名單，而名單中包括滙豐及全球各地其他28間主要銀行。透過每年對個別銀行重新評分和每三年對計算方法進行檢討，該份名單將定期重新評估。

對於2014年11月獲初步列為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機構而言，須予遵行的規定將由2016年1月1日起分階段推行，並由2019年1月1日起全面實施。各國監管機構則有酌情權，可以引入高於最低數額的限額。於2013年11月，金融穩定委員會公布全球系統重要性銀行的經修訂名單，以及局方當時對合適資本要求的評估。滙豐的額外權數被設定為2.5%。

政府資助企業 (「GSE」)

由美國國會創立的一群金融服務企業，其職能為減低經濟體中若干借貸機構的資金成本，使之更具效率及更為透明。住宅按揭借貸機構的例子有房貸美及房利美。政府資助企業獲美國政府實質支持，但美國政府對其並無直接責任。

H

扣減

管理層在釐定資產可變現的金額時所採用的折讓率；折讓率會考慮變現的方法，包括資產存在交投活躍市場的程度。就減低信貸風險措施而言，下調抵押品價值，以反映減低信貸風險措施及應用此等措施的相關風險之間任何貨幣或到期日的錯配情況。此名詞亦指一項估值調整，以反映由要求提供抵押品當日至變現或強制執行當日期間的任何價值下跌。

持至到期日

有意及有能力持有直至到期之已購入投資的賬項類別。

I

已減值貸款

集團並不預期收回所有約定現金流的貸款或預期於合約期後收回的貸款。

減值準備

管理層對結算日的貸款組合產生的虧損所作的最佳估算。

減值損失

減值損失指年內減值準備款額的變動，反映財政年度內發生的虧損事件，以及在現年度之前發生的事件所產生的虧損估計變動。

遞增風險準備 (「IRC」)

遞增風險準備模型可推算因信貸持倉組合違責及出現變化而產生的潛在損益分布情況。在交易賬項下持有的信貸持倉，以及在計算監管規定資本時須計及特定利率風險的估計虧損風險之信貸持倉，會採用一項遞增風險準備 (根據一年期資本計劃的遞增風險準備分布情況之99.9百分位計算)，作為估計虧損風險的額外資本。

機構

根據標準計算法，機構分為信貸機構或投資公司。根據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機構亦包括地區政府及地方機關、公共機構及多邊發展銀行。

保險風險

指由合約持有人轉移給保險供應商的風險 (並非金融風險)。主要的保險風險為某段時間後賠償支出加上行政開支和獲取保單成本的總額，可能超過所收保費加投資收益的總額。

利率風險 (「IRR」)

承擔利率不利變動的風險。接納此風險是銀行業務正常的一環，並可以是利潤及股東價值的重要來源。

內部評估計算法
(「IAA」)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就證券化界定的三項計算法之一。內部評估計算法只限用於計算來自資產抵押商業票據計劃的風險，主要與流動資金貸款及強化信貸條件有關。各種資產類別均應用合資格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方法，以便掌握各項交易的相等評級。此方法經內部信貸部門核實，作為各項新造交易審批程序的一部分。我們會監控各項相關資產組合的表現，確保適用的相等評級仍然有效並經獨立核實。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內部資本充足程度評估程序
(「ICAAP」)

內部模型計算法 (「IM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
(「IRB」)

投入資本

內部評級基準高級計算法 (「AIRB」)

內部評級基準基礎計算法 (「FIRB」)

ISDA

ISDA總協議

L

槓桿比率

流動資金風險

違責損失率 (「LGD」)

M

市場風險

按市值計價計算法

最低資本要求

模型有效性驗證

多邊發展銀行

N

淨利息收益

O

債務人級別

釋義

集團從監管規定及經濟資本的角度審查其風險狀況，從而對所需持有資本水平進行自我評估。

巴塞爾協定2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使用內部而非監管規定的風險參數估算值，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股東於滙豐投入的股本，就先前已攤銷或撇賬之若干儲備及商譽作出調整。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違責損失率及違責風險承擔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使用內部違責或然率模型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但同時使用監管規定的違責損失率估算值及用以計算違責風險承擔的轉換因素。

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工具協會。

由國際掉期業務及衍生投資工具協會制訂用作保護協議的標準合約，據此訂立雙邊衍生工具合約。

監管機構根據巴塞爾協定3規定的一項衡量指標，即一級資本對風險總額的比率。風險總額包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資產負債表外項目及衍生工具，一般須遵循風險的會計方法計量。這項風險資本規定的附加衡量指標，旨在約制銀行業過度借貸的情況。

滙豐沒有足夠財務資源於責任到期時履行責任或將要以超支成本履行責任的風險。此風險因現金流的時間錯配而產生。

當交易對手違責時，未償還金額的違責風險承擔 (EAD) 所產生的估計損失比率 (以百分比列示)。

市場風險因素 (包括匯率及商品價格、利率、信貨息差及股價) 變動導致收益或組合價值下跌的風險。

巴塞爾協定2定義的三項計算法之一，用以釐定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風險承擔價值。

金融機構為符合第一支柱對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要求而必須持有的最低金額。亦請參閱「規定資本」。

利用一套預設的標準 (包括模型的區別能力、輸入數據的合適性以及專家意見) 評估信貸風險模型的表現的程序。

由一組國家設立的機構就發展提供融資。根據信貸風險的標準計算法，合資格多邊發展銀行的風險加權為0%。

已收或應收資產利息減已付或應付負債利息的金額。

債務人級別，就估計違責或然率概述更細緻的相關交易對手風險等級，其定義如下：

- 「最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最為穩健，違責或然率近乎零。
- 「低違責風險」：信貸狀況穩健，違責或然率偏低。
- 「合理違責風險」：信貸狀況良好，違責或然率維持於合理水平。
- 「一般違責風險」：維持一般的違責風險水平，但可能需對已識別的弱點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中等違責風險」：整體狀況不會引起任何即時關注，但由於對可能引致違責風險的外圍事件愈趨敏感，因而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債務人級別

釋義

- 「顯著違責風險」：表現可能受制於一個或多個困擾因素、已出現惡化情況，或預期財務狀況進一步轉壞，需要進行更頻密的監察。
- 「高違責風險」：財務狀況持續轉壞，需要密切監察及持續評估。違責或然率正受關注，但借款人目前仍有能力履行其財務承諾。
- 「特別管理」：違責或然率的受關注程度不斷上升，而借款人有能力完全履行其財務承諾的可能性不斷下降。
- 「違責」：於發生下列一項或兩項事件後，個別債務人被視為已違責：集團認為倘若集團不採取行動追索（如變現抵押品），債務人悉數償還其信貸的可能性不大；或債務人的信貸已逾期 90 日以上（零售信貸為 90 至 180 日）仍未向集團償還任何重大信貸。

營運風險

因內部程序、人員及系統的不足或失效，或因外圍事件（包括法律風險）引致虧損的風險。

場外（「OTC」）

並非在交易所買賣及採用估值模型估值的雙邊交易（如衍生工具）。

P

逾期項目

「逾期項目」為信貸風險標準計算法下的風險類別。金融資產逾期 90 日以上未還即屬此風險類別。如交易對手於合約到期時未能還款，金融資產（如貸款）即屬逾期。

第一支柱

最低資本要求—巴爾塞協定的一部分，載列信貸、市場及營運風險的監管規定資本額的計算方法。

第二支柱

監管規定審核程序—巴爾塞協定的一部分，載列銀行應審核其整體資本充足程度的程序，而監管機構將據此評估金融機構評估風險的能力，並因應有關評估採取適當行動。

第三支柱

市場紀律—巴爾塞協定的一部分，載列銀行公布其風險、資本及風險管理的若干詳情之披露規定，旨在加強市場紀律。

特定時間（「PIT」）

一般涵蓋短時間（通常為 12 個月）的違責或然率（或其他指標）的估計，有關估計容易受到經濟周期變動的影響，並有別於利用長期平均經濟及風險數據減低該敏感度的整個周期基準。

日後潛在風險（「PFE」）

使用市值計價方法計算的衍生工具合約的日後潛在風險。

審慎監管局（「PRA」）

英國審慎監管局，負責審慎監管及監督銀行、建屋貸款社、信用合作社、保險公司及主要投資機構。

審慎監管局標準規則

於估計虧損風險模型未獲批准時，審慎監管局就計算市場風險資本規定水平而規定採用的方法。

有效長期保險業務現值（「PVIF」）

權益持有人於結算日在相關保險公司因已訂立的長期保險業務或附有酌情參與條款（「DPF」）之長期投資合約而預期產生的利潤中所佔權益之現值，即為資產。

私募股本投資

並非於公開交易所報價的營運公司股權證券，通常涉及私人公司的資本投資或收購上市公司而引致股票除牌。

違責或然率（「PD」）

債務人於一年時限內違責的可能性。

審慎估值調整（「PVA」）

當按公允值計量的交易資產或其他金融資產的審慎估值大幅低於財務報表中確認的公允值，在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所作的扣減。

Q

合資格循環零售信貸風險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風險，該等風險屬循環性質、無抵押及如未取用則可即時及無條件地註銷，如信用卡。

R

評級基準法（「RBM」）

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下界定為證券化的三項計算方法之一。此方法使用的風險權數乃以外部信用評估機構的評級、相關組別的細緻程度及持倉的先後次序為依據（不論是否屬再證券化）。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參考違責或然率

滙豐利用一組違責或然率數值建立客戶風險評級的總等級，有關數值沿指數違責或然率曲線以均等差距下跌，用於釐訂23個客戶風險評級範圍。所釐訂的參考違責或然率大部分位於違責或然率範圍的中間點。釐訂範圍及相關參考違責或然率時，會考慮避免集中於任何一個範圍的需要，並確保有效配合風險管理組合質素的級別。

監管規定資本

滙豐持有的資本，就綜合集團而言，乃根據英國金管局訂立的規則釐定，就集團旗下個別公司而言則根據當地監管機構訂立的規則釐定。

回購／反向回購
(或出售及回購協議)

讓借款人向貸款人出售金融資產以取得有抵押貸款的短期融資協議。作為協議的一部分，借款人承諾於日後回購抵押品，以償還貸款所得款項。就交易的另一方(購買抵押品及同意於日後出售)而言，即屬反向回購協議或反向回購。

再證券化

證券化風險的證券化，據此將相關風險組合的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當中最少有一項相關風險為證券化風險。

住宅按揭抵押證券(「RMBS」)

其現金流來自住宅債務(例如按揭、二按貸款及次優質按揭)的抵押品類別。

剩餘期限

由業績報告日期至到期日或風險承擔結束日期的剩餘期間。

有限制股份

用以界定僱員(通常於獎勵授出日期起計一至三年後)將有權享有的滙豐控股普通股股數(惟個別僱員一般須仍然受僱)之有限制股份獎勵。僱員有資格獲得之股份可能須受制於一項禁售規定。

零售業務內部評級基準
(「零售業務IRB」)計算法

採用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計算的零售業務風險。

股東權益回報

母公司普通股股東應佔利潤除以平均普通股股東權益。

承受風險水平

企業願意於本身承受風險能力以內，為實現策略目標及業務計劃而承受的風險類別及水平總額。

風險加權資產(「RWA」)

計算法是根據適用的標準或內部評級基準計算法規則，定出風險項目的風險程度，並以佔風險值的百分比(風險權數)列示。

風險管理會議

集團管理委員會的風險管理會議。

縮減組合

環球銀行及資本市場業務之既有信貸業務、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組合及其他美國縮減組合，包括涉及美國消費及按揭貸款業務的財資服務和縮減中的商業營運部門。於縮減組合中的新造業務不再受理，而結欠則透過損耗及出售減少。

加權風險資產密度

平均風險權數(以風險加權資產除以風險值計算，並以百分比列示)根據該等風險加權資產及風險值數目，於就呈報目的而調整至最近的1億美元數位前計算。

S

證券化

一項交易或計劃，據此將涉及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信貸風險分為不同部分，而於有關交易或計劃中向投資者支付的款項須取決於一項或一組風險承擔的表現。

傳統證券化涉及將證券化風險轉移至一家發行證券的特設企業。若為組合型資產證券化，則透過使用信貸衍生工具將風險承擔分為不同部分，而該等風險承擔將不會從辦理機構的資產負債表剔除。

證券化持倉

證券化持倉指證券化的風險。

證券融資交易(「SFT」)

向投資者或公司貸出股份、衍生工具或其他證券的行為。

重要職務

於審慎監管局登記、確認為監控職能的職務。

六方面的考慮

為改善集團資本投放而制訂之內部衡量指標。其中五方面的考慮審視每個地方每項業務與策略之關連(就聯繫能力及經濟發展而言)及現有回報(就盈利能力、成本效益及流動資金而言)。第六方面的考慮則要求遵守環球風險標準。

主權風險

涉及政府、部級、政府部門、大使館、領事館的風險，以及有關存放於中央銀行的現金結餘及存款之風險。

專項借貸風險

審慎監管局將專項借貸風險界定為對一家專為融資及/或經營實物資產而設的企業承擔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給予貸款人在資產及其產生的收益上享有重大的控制權，而債務的主要還款來源乃來自獲融資的資產所產生的收益，而非商業機構整體的獨立業務能力。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詞彙

特定發行人風險

釋義

特定發行人 (信貸息差) 風險的產生, 乃因發行人或相關資產的信貸質素被察覺有所改變, 導致債務工具的價值出現變動。

標準計算法 (「STD」)

就信貸風險而言, 使用外部信用評估機構 (「ECAI」) 評級及以監管規定風險權數計算信貸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就營運風險而言, 則是由八個指定業務範疇的總收益扣取一個監管規定界定百分比, 從而計算營運風險資本規定水平的方法。

壓力下之估計虧損風險

一項市場風險衡量指標, 以交易用途組合在持續一年受壓期間的潛在市場變動為基準。

特設企業 (「SPE」)

因狹義目的 (包括進行證券化活動) 而成立的企業、信託或其他非銀行公司。特設企業的結構及業務旨在分隔該公司與辦理機構及證券化活動實益權益持有人之責任。

後償負債

於無力償債或清盤時, 申索權後於發行人的其他債權人之負債。

監管規定公式計算法 (「SFM」)

監管公式是另一種評級方法, 主要用於資助的證券化。此方法用來計算證券化風險的資本規定, 作為抵押品組合及所保留一批或以上證券之合約性質的函數。

監管規定分類計算法

用以計算專項借貸風險資本規定的計算法, 據此, 債務人內部評級會與五個監管類別之其中一個類別配對, 各類別均連繫一個特定的監管規定風險權數。

T

整個周期 (「TTC」)

一項評級方法, 透過評估借款人於業務周期的表現而從違責風險的估算中得知周期性波幅。

一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 包括核心一級資本及其他一級資本。其他一級資本包括合資格的資本票據, 例如非累積永久優先股及混合資本證券。

一級資本比率

一級資本佔風險加權資產的比率。

二級資本

監管規定資本的組成部分, 包括合資格後償借貸資本、相關非控股股東權益、可列賬綜合評估減值準備及因評估持作可供出售用途股權工具公允值而產生的未變現增益。二級資本亦包括物業重估儲備。

總回報掉期

將金融工具的總回報 (現金流及資本損益) 掉換為保證利率 (例如同業利率) 加一項收益率的信貸衍生工具交易。

交易賬項

持有擬用於進行交易或對沖交易賬項中其他項目的金融工具及商品持倉。金融工具必須不存在任何限制其買賣的契諾或能夠完全對沖, 始合資格以交易賬項資本處理。

V

估計虧損風險 (「VAR」)

虧損的衡量指標, 此種虧損於指定時限內和既定可信程度下, 可能因市場風險因素 (例如利率、價格及波幅) 的不利變動而在風險持倉內產生。

W

撤減/撤銷

倘金融資產被撤減或撤銷, 部分或全部客戶結餘將分別自資產負債表內剔除。倘現實上收回機會甚微, 通常會將部分或全部貸款 (及相關減值撥備賬項) 撤銷。倘貸款有抵押, 則通常是於變現證券收取任何所得款項後撤銷。於任何抵押品的變現價值淨額已釐定及按合理預期不能進一步收回的情況下, 則可提早作出撤銷。

錯向風險

交易對手違責或然率與相關交易按市值計價的價值之間的不利相關性。

於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資本及風險管理第三支柱資料披露 (續)

附錄七

聯絡

倫敦

傳媒查詢：

Patrick Humphris

電話：+44(0)20 7992 1631

投資者關係查詢：

Guy Lewis

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

電話：+44 (0)20 7992 1938

香港

傳媒查詢：

利尚智(Gareth Hewett)

電話：+852 2822 4929

投資者關係查詢：

彭曉輝(Hugh Pye)

亞太區投資者關係主管

電話：+852 2822 4908

芝加哥

傳媒查詢：

Diane Bergan

電話：+1 224 880 8055

投資者關係查詢：

Cliff Mizialko

證交會申報及投資者關係高級副總裁

電話：+1 224 880 8008

